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6 位，實際出席人數 92 位(詳如簽名單)

壹、學生代表蔣秉翰同學（代理王韻棋同學）：「將討論事項第九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原第二案至第八案依序修改為第三案至第九案。」議事小組成員呂忠津教授修正：「討論事項第九案修改為討論事項第八案」。

決議：通過修正案（贊成 48 票，反對 1 票）；通過議程修改。將討論事項第九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八案（贊成 43 票，反對 13 票）。

貳、主席報告

- 一、合校後組織規程業已報教育部核定，本次為根據新組織規程所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亦為本校第一次由兩校區師生共同參與之校務會議。
- 二、高教深耕計畫為教育部所提出接續過去頂尖大學計畫之大型計畫，對於未來五年學校來自教育部之資源有深遠影響，該計畫較過去傾向平均化，分二部分提出，第一部分著重教育發展、第二部分為國際競爭，本校構想書已送出並收到教育部審查意見，完整計畫書於 11 月底提出。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呂平江主任秘書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審議通過本校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案，工程構想書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辦理新興工程。

(二)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共計 1 個報告事項、4 個核備事項、14 個討論事項。其中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1 個報告事項(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4 個討論事項，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修正案因與校務會議新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案整合，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待議事規則案於校務會議定案後提送校務會議續處，因此本次校務會議未排入議程。另，因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時間未及完整討論全部議案，尚有 8 案留待下次會議續處。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

辦理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草擬合校執行政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問卷、接受委託查詢案、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以及本校校本部、南大校區校務基金情形等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伍、人事案

一、選舉案：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 1，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選舉結果：由校務監督委員會呂忠津主席負責監開票作業，順利選出當選人，待校務監督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將確認名單上網公告。

二、同意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遞補案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 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前經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
- (三) 惟前述指定委員張世杰教授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任本校研發處副研發長，請辭委員乙職，懸缺由張祥光教授遞補。
- (四)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協助製發聘函。

決議：同意（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業經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人事室〉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以(如附件 2)，本校與竹教大合校後之組織規程除第 45 條條文外，餘均核定。

- (二) 查組織規程第 45 條條文前經 105 年 11 月 8、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全部條文在案(如附件 3)。惟，依上開教育部函說明四指示：「修正第 45 條條文，同意刪除第 45 條第 1 項；另第 45 條第 2 項：『…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一節，涉及教師權益，現行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處理程序送本部核定，不宜僅於校內聘約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爰建議保留該條第 2 項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即刪除現行條文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因其他事由』等字後予以保留為宜，請確認後另案報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 (三) 爰此，本案業依教育部指示函報本校組織規程第 45 條條文修正案，奉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核備完竣，並追溯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結論：備查。

二、合校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周懷樸副校長〉

說明：依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決議略以，合校一年後於 6 年內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

討論意見：

- (一) 併校後環文系面臨組織調整事宜，使學生對教學品質、課程及師資均有懷疑。
- (二) 人社院對大學部之發展，除中文系及外文系外，大學部以共同經營「人社院學士班」之目標作為未來發展方向，新成立之單位將來以獨立研究所方式進行，該獨立研究所擬透過學程或共同開設課程，協力大學部發展，組織調整並非停招，環文系如至人社院其發展可更具優勢，也可強化目前人社院有待開展之社會實踐面向。
- (三) 組織調整之目的在於追求卓越並提升教學及研究能量，其中師生權益為調整案之最重要考量，目前各單位均進行中長程規劃，可使學系及學院互有更長遠及優質之發展。已安排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與學生代表座談。

結論：備查。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學生會〉

說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業於 106 年 9 月 10 日經學生議會大會修正完畢(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6)，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2 條規定，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討論意見及過程：

- (一) 大學法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設計之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共包含行政、立法、司法三部門，在本校之行政部門為學生會、立法部門為學生議

會、司法部門目前暫無。目前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生會事務之比例極低，本校 10 學院至少應有 49 名議員，然現狀僅有 9 位議員且集中於 4 學院，代表性及強化普選之議題應更為重視並修正，建議繼續辦補選，以免影響組織正當性。

- (二) 本次修法牽涉學生權益甚大，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於修法過程中主動召開公聽會，使相關程序更為完整，並使更多會員瞭解調整動態。
- (三) 本案修法過程開放學生旁聽，修法成果均公告於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臉書，本案僅為組織架構調整，未直接與學生權益相關。學生會內業已討論補選可能性，希可繼續補齊議員人數。
- (四) 依大學法規定，學生會費由學校代收後，轉由學生會自行處理並由議會監督，其經費獨立，但學校仍須適時稽核。學生會應建立更問責、透明之財務運作機制。
- (五) 第 1 條法源依據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學生會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組成，刪除恐影響學生會組織法上定位。
- (六) 第 4 條所修條文內容為「(第 1 項) 本會為本校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綜理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第 2 項) 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本條內容對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如各社團、系學會）之運作均有衝擊，影響幅度甚大，應主動尋求其他自治組織共識。
- (七) 期學生會組織章程應展現出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的成熟度。
- (八) 學生會對校園事務均主動關心，如合校後校園巴士班次調整方式。
- (九) 建議學生會可設計機制強化參與度，如將各系學會會長納入學生會或為可行作法。
- (十) 學生會代表提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報告（附議人數 2 人；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

結論：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報告。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法源依據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本部備查。第1項第3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檢附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7，本案業經106年10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56票，反對0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發布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研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等2項章則，並提案至106年6月6、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其中「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該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修正案，因現場人數明顯未達應出席人數2/3，無異議延至下次校務會議（106年11月）討論。

(二)本案業經106年5月17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6年5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8。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57票，反對0票）。

三、案由：因應合校修訂本校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共計2項章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南大校區)於105年11月1日合併。

(二)本案行政章則，修訂範圍概述：

- 1.修訂章則校名名稱，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或「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 2.修訂章則適用範圍及對象者。

(三)擬通包修訂章則共計2項(詳附件9、10)，臚列如下：

項次	法規章則名稱	權責單位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學務處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人事室

(四)本案業通過106年10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56票，反對0票）。

四、案由：廢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5項章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南大校區)於105年11月1日合併，為整合二校區章則，擬廢止之章則共計25項，詳如附件11。

(二)本案業通過106年10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54票，反對0票）。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2條、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1項第2款有關校長政績徵詢之意見，案經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附帶決議「校務監督委員會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爰配合修正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2條、第4條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13。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56票，反對0票）。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之1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如附件14)，合先敘明。

(二)復查教育部106年6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902822號函略以，有關本校外審作業由各學院將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等成果送外審(專門著

作僅為其一面向)，外審就全面成果作審查，於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校教評會通過後)，再擇一篇作為代表著作並填寫教師資格履歷表，與審定辦法規定不符，爰請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仍應依上開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15)。

(三) 承上，據以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之 1 增列「教師提出升等時即應區分代表作及參考作」之相關規定，以符教育部函釋。

(四) 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

(一) 考量藝術類科教師升等特殊特性，建議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 2 項後段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附註四增列以下文字：「藝術類科教師以藝術作品升等者，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二) 有關代表作不得重複送審，惟於升等審查時，除代表作外，尚須通盤考量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體表現，其升等不順遂尚非僅為代表作不佳之單一原因，此點希能再與教育部溝通，使教育部瞭解學校於進行升等審查之實務作法。

(三) 本案不宜於校務會議逕提修正案修正，建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行討論。

決議：本案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贊成 53 票，反對 1 票)。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主要係增列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上級教評會得審議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規定，及就申覆之程序及提送對象予以更明確之規定。

(二)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如附件 18)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增修上級教評會得審議變更下級教評會之決議。

(三)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學校對經教師申訴

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爰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8條第2項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11點第2項，增修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之規定。

(四) 為完整申覆之程序，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5-1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9點，增列申覆之提起期限及提送對象之規定。

(五) 本案業經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原提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延至本次會議討論，爰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9、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45票，反對0票）。

八、案由：有關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执行程序、成果與建言之問卷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二) 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执行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案經校務監督委員會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12次會議通過辦理。

(二) 校務監督委員會分別於106年8月3日、106年9月21日、106年10月12日及106年11月2日106學年度第1、3、4、5次會議討論並草擬問卷內容如附件25。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

(一) 問卷調查時應由學校提供必要背景資料、說明或合校前後變化情形，以協助填答者進行答題判斷。

(二) 本問卷調查與每年度需進行之合校執行成果報告，為相互搭配之配套措施，倘有需要，亦將針對問卷內容再做逐條說明，讓同仁及同學瞭解學校於合校以來之實際執行作為。

(三) 問卷內容建議：

1. 並非因合校產生之問題，如高教經費減少，恐影響整體表現及滿意度。
2. 意向量表之設計可將「滿意意向」修改為「同意意向」，倘未經歷過合校者，較難有滿意評估之參照標準。
3. 學生版問卷第5項有關選課系統之問題編列，項下部分問題為開課方式

及開課品質，似為課程品質滿意度調查，建議標題或分項可予調整。另有通識課程及開班品質，合校後通識課程分二制處理，南大校區適用之原課程制度，將有三年過渡期間，直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畢業為止，只有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始適用新制度，請於調查時註明。

4. 問題設計可考量處室權責分工，使問題回饋後各改進單位可明確區分，如教職員版第 15 項整體校園建設規劃部分，第 1 點學生宿舍及餐飲業機能，分屬學務處及總務處所管；第 3 點學生活動空間跟體育設施則分屬總務處及體育室。
5. 問卷設計題項不宜過長，本案問卷業經整合，期從學生角度出發鼓勵填答，建議本年度仍以本次提校務會議討論之問卷內容為主。
6. 問卷可設計開放性的欄位，使填答者提出對於處室、制度、學校發展或本身想法之敘寫，使學校得透過問卷廣為蒐集意見，或許於合校初期，不需單以滿意度為調查標的，而能更重視意見表達及蒐集之過程。
7. 合校滿意度調查，應使問題集中於合校前後之比較。
8. 事實性的數據難以用感受回答，以師生比而言，其數字呈現常與滿意度無關。應由學校提供數字並說明前後變化情形。
9. 合校後學校整體願景規劃對於身處於南大校區同仁較為遙遠，建議學校可提出未來三、五年的明確規劃（如學生宿舍、教學大樓的興建進度）等，讓南大校區同仁瞭解。

（四）分析對象建議：

1. 在合校過程中，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同仁所受到的衝擊及改變並不相同，建議可考慮將填卷對象區分為原校本部同仁及原南大校區同仁分別進行分析。
2. 學生與教職員相較，在校時間較短，且新進學生無法有標準來衡量進步或退步，爰建議於統計時分年級追蹤。
3. 本案透過校務資訊系統填答，將於確保填答者為無記名狀況下，適當使用身份類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五）本案因討論意見複雜，尚難在校務會議逐項修正，建請校務監督委員會再議。

決議：本案請校務監督委員會再議（贊成 30 票，反對 6 票）。

九、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一項學校章則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等二項學校章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會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

議規定優先適用。(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及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校監會提案「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

(二) 承上，為辦理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新訂事宜，法規小組經 105 年 8 月 10 日、10 月 5 日、12 月 8 日、106 年 3 月 7 日、106 年 5 月 17 日會議討論及研訂議事規則(草案)，並分別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全條文共計 13 條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草案)如附件 21、22。

(三) 併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兩項章則如附件 23、24，因前開二章則所訂程序及內容，業已整合於新訂之議事規則，於議事規則草案審議通過後，同時廢止此二項章則。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校務會議代表許志樑教授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人數 42 名，未達校務會議應出席法定人數(59 人)，主席宣布散會。

捌、散會：下午 6 時 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1 人（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因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業經 106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爭取時效，特煩請委員於暑假撥冗審議本案，俾憑辦報部事宜，本案審議結果將納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南校區土地使用配置（原仙宮校區建築計畫）業經 95 年 10 月 24 日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獲得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核定。本案依合校計畫書為新增加「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學院」之新建大樓。所經費來源依合校計畫書爭取教育部補助，其中教育學院大樓經費為新台幣 8 億、藝術與人文社會學院大樓經費為新台幣 6.5 億。
- （二）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初步規畫、建築量體與基地選定，已考量校區整體性需求、校園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因素。建築量體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本校環評之上限，亦即教育大樓約 26,446.3 m²（8,000 坪）、藝術與人文社會學院大樓約 21,487.6 m²（6,500 坪）。建築基地分別選定於南校區研教三區與研教六區，為利現況之了解也進行南校區一期建物現況初步模擬。
- （三）該二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案，經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第 4 款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憑辦報部事宜。

- (四) 待構想書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將依採購法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委任建築師甄選作業。並於委任之設計監造建築師確認後，展開建物外觀與內部空間需求之實質規劃討論，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於基本設計階段定稿前，將再次依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提報景觀委員會審議。
- (五) 檢附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報告說明如附件。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 (一) 景觀委員會建議將人社院與人文社會大樓穿過蝴蝶園建立廊道案，似可再行考慮必要性。
- (二) 學校建築物各棟間於外觀上無整體性，建議可參考國外著名大學建築，在新建大樓時考量校園建築規劃之一致性。另南校區現生活機能較差、便利性不足，構想書中所規劃之輕食區似無法滿足未來師生需求，建議可添入強化生活機能之設計，如熟食區、運動設施等。
- (三) 有關停車位規劃，目前科管院、台積館學生皆有停車需求，建議未來於停車位規劃時，應將學生汽車停車需求納入考量。
- (四) 有關輕食區規劃，從校內已有輕食餐廳之經驗來看，均未成功，可參考臺大推廣教育中心作法，開放外駐廠商營業並對外開放。
- (五) 南校區外因多屬住宅區，附近商家及生活機能不彰，使學生較少停留，期新大樓建置後能協助提升周邊生活機能，將師生留在南校區。
- (六) 新大樓於設計時應與建築師溝通，以教學需求為本，且設計學生活動空間，使建築設計帶動整體學院活動氛圍。
- (七) 本案所通過之事項應更為明確，另委員所提供之各項意見應納入會議紀錄。

註：本案事項如案由及說明，已增補建築量體之總樓地板面積說明。

- (八) 藝術學院大樓之教學需求較為不同，以音樂系而言，學生之展演或練習均要求較安靜的環境；而藝設系之工藝教室將有機具轉動時所

造成之震動及噪音恐將影響其他師生，此二類型教室之配置請於細設時納入考量。

(九) 新建大樓應朝向綠色節能建築規劃，並申請相關標章。

決議：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0 票），本案報教育部申請新興工程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陳靜琦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9 人，實際出席委員 25 人（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綱要將於本次會議向各位委員報告，預計於 11 月底提報教育部審查；第二部分計畫書徵求中，希望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共同努力提出充實且具有競爭力的內容爭取經費。

貳、報告事項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一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0 日經學生議會大會修正完畢(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2 條規定，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說明單位：學生會

決議：

(一) 洽悉。

(二) 建議及意見：

1. 本案未舉行公聽會，宜於修法過程中舉行公聽會收集學生意見，建議於送交校務會議備查前舉行公聽會收集學生意見，並將本次會議意見與公聽會意見及回應，於本案提報校務會議之際併同報告。
2. 學生會涉及學生權益，並參與本校眾多校級重要會議，成員宜依條文於各院選出以具代表性；議會成員有效數額建議宜明訂之。
3. 修正沿革日期應以民國年登載。
4. 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第 1 條所列法源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52 條規定，本次修正刪除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等法源依據，如何認定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以及學校如何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代收學生會會費，未來易有爭議，建議維持現行第 1 條有關學生會法源依據之條文內容。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所屬教育服務型中心「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及「環境教育中心」設置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6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竹師教育學院院所屬各類中心非屬研究中心或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
- (三) 依據該要點第二點：「設置要件及程序：(一)申請設置系(所)院級中心應提出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中心名稱、設置宗旨、組織、工作項目、營運經費規劃、人員編制，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自我評鑑方式等內容，並就設置需求及效益進行分析。(二)系(所)級中心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設置。院級中心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設置。」
- (四) 檢附「性/別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與營運計畫書、「環境教育中心」營運計畫書、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106年7月6日竹師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3-6。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

- (一)「性/別教育發展中心」設置案：通過（贊成16票，反對0票）。
- (二)「環境教育中心」設置案：通過（贊成18票，反對0票），附帶意見如下：
 - 1. 請更新條文中引用之校名名稱。
 - 2. 副主管(6位)人數請再考量。

二、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設置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研究中心…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二) 本案「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研究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業經106年10月5日研發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6年9月13日竹師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106年9月13日竹師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106年10月5日研發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7-10。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19票，反對0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設置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研究中心…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二) 「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設立過程說明如下：
 - 1. 原子科學院於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國

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設置要點」。

2. 又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依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設置要點」成立「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3. 研發處於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成立「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二)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 如附件 11-14。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決議：通過 (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研究中心…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二) 「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目的為整合校內外科技與藝術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方面的跨域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並致力數位跨域轉譯創作、數位文創促進以及科技創新激發。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中心任務如下：

1. 整合本校科技與藝術相關單位之跨領域資源，做為校內外跨域合作平台。
2. 規劃與執行科技藝術之各項研究計畫與藝術創作。
3. 規劃與支援科技藝術之跨域課程以及人才培育。
4. 規劃與舉辦校內科技藝術相關活動以及推廣國際交流。
5. 規劃與委製國內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三)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5-18。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決議：通過 (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法源依據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

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本部備查。第1項第3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檢附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19**，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21票，反對0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高教深耕計畫構想規劃書（如**附件20**，現場提供）刻正提報教育部審核中，為撰寫後續完整計畫書內容，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21票，反對0票）。

三、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一項學校章則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等二項學校章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會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贊成57票，反對0票）。」

(二)法規小組經105年8月10日、10月5日、12月8日等3次會議討論，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送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討論意見請法規小組就以下內容再為研議：1.會議規範第59條有關特定數額之規範內容，是否可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2.有關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採較彈性或較剛性規範之抉擇，可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定，以及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做為參考。決議「請法規小組依討論意見再為研議後，提送本會審議。」同時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乙案決議「暫時依原要點施行，本案與第三案再同時提送本會審議。」

(三)又，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校監會提案「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討論意見如下，並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

- 1.參考幾所學校校務會議多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不記名則以紙本方式投票；中研院雖然有開計票自動化作業系統，但近幾年也多以紙本、舉手方式表決。

2. 建議可於學校經費許可時設置系統提供電子投票使用。
 3. 基於經費考量，建議可由校內自行開發 app 或於校務資訊系統內建置投票系統，經反覆測試上線使用。
 4. 建議使用網路現有資源，如 Google 表單等，提昇效率。
 5. 電子投票在技術上是有可運用處理之方式，但需審慎考量執行細節。例如，投票人使用權限之確認、IP 確認與追蹤問題、手機系統版本相容性、即時顯示結果之可行性、投票結果正確度、記名與不記名之個資保護處理、系統持續更新維護等。
 6. 舉手表決為一含蓄之記名投票方式，舉手放下後就無可追蹤，但電子投票方式有記錄則一直存在。
- (四) 因應前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意見，法規小組於 106 年 3 月 7 日續召開會議，經蒐集國內其他大學有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規範如**附件 21**，並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如**附件 22**，以及 106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討論表決系統補充資料等續以研議後決議如下：
1. 有關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意見，本小組經充分討論再為研議，有關決議門檻之規範，考量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均為本校重要事項，原擬草案第八條內容，不另以重大事項為特別額數規範，於第二項後段以較為彈性之決議門檻規範，即「若經出席成員提出其他表決額數之動議並經表決通過，即改以其他表決額數同意為之。」將該原擬草案內容列為甲案；再擬一剛性內容為乙案，即「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其通過則以參加表決達三分之二同意為之。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取代該第二項後段規範並改列為第三項。甲乙二方案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定。另，有關會議規範第 59 條特定額數之內容，對於學校議案之適用性有限，不建議將其類別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
 2. 有關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本小組經參酌是次校務會議討論意見並以充分討論，審酌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維持原擬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尚無改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議案表決之急迫性與需求。
 3.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23-24**，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 併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兩項章則如**附件 25-26**，因其業已整合於新訂議事規則規範，於議事規則草案審議通過後，擬同時將此兩項章則予以廢止。
- (六) 本案前經提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

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及討論，爰再次提送。

(七)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討論意見及過程：

- (一) 本案第1條至第4條業經106年3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逐條討論暫無意見，本次會議接續逐條提付討論。
- (二) 許志樸委員：為周延保障第8條所提「特殊重大事項」，建議如下：1. 將特殊重大事項正面表列或2. 修正甲、乙案所提「特殊重大事項」成立門檻由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三分之一（含）以上」以保障組織規程條文以外的「特殊重大事項」。
- (三) 「特殊重大事項」不易亦不宜正面表列，第8條之規範係交由會議成員提出及認定之。
- (四) 許志樸委員提議表決「是否贊成本案所擬第8條以過半數同意就可以讓組織變革」；無委員附議，不提付表決。
- (五) 第8條乙案表決門檻有三，其一為過半數之出席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即多數決），其二為組織規程第57條第2項2/3之出席以出席1/2以上通過，其三為經過半數出席以參加表決過半數認定成立之特殊重大事項，由過半數出席以參加表決2/3同意。其第二、三表決門檻不同，可能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一旦發生將甚難解決。
- (六) 第8條甲、乙案於實際會議程序運作，乙案相對於甲案為明確並容易操作。
- (七) 林士傑委員提議修正案增列「丙」案，以「乙」案為原型，但將已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之通過門檻，修改為與組織規程第57條第2項一致「…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拉齊議案通過門檻，避免因表決門檻不同，造成一案二議之僵局；「丙」案內容如下：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 (八) 「特殊重大事項」中涉及內政部會議規範第59條第1款甲目有關「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乙目有關「團體解散」及第2款甲目有關「修改團體組織」，與本校組織規程第57條第2項，如認為有競合問題，可另案於修訂組織規程討論。
- (九) 林士傑委員提議修正案丙案經委員附議，提付表決，修正案丙案成立（贊成18票，反對0票）。

(十) 第 8 條甲、乙、丙案提付表決，每位委員限投一案(甲案:0 票、乙案:4 票、丙案:16 票)，第 8 條決議採丙案，納入本題。

(十一) 全案共計 13 條文提付表決。

決議：全案共計 13 條文(第 8 條採丙案)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1 票)，增列附帶意見如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意見:對於第 8 條「特殊重大事項」中涉及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59 條第 1 款甲目有關「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乙目有關「團體解散」及第 2 款甲目有關「修改團體組織」，與本校組織規程第 57 條第 2 項，若認為有競合問題，可另提案於修訂組織規程討論。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校務會議代表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議事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旨揭第 2 點及第 4 點，並新增第 5 點規定。

(二)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暫時依原要點施行，本案與第三案再同時提送本會審議。」前述所稱第三案係指「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一項學校章則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等二項學校章則」乙案。

(三) 本案前經提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及討論，爰再次提送。

(四)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7-28，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議事小組/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0 票)。待前案於校務會議定案後提送校務會議續處。

五、案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招生組」合併為「招生策略中心」，並擬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招生組為 92 年成立編制單位，招生策略中心為 104 年納入教務處下非編制單位，因應招生專業化，為達到招生永續發展及策略精進，應以組織化方式運作，方能擴大組織任務之影響力，又目前教務處設有招生組負責辦理招生試(事)務相關工作，為達到招生專業化及提升作業效率，擬整合組織、合併兩單位隸屬於教務處，並將招生策略中心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中。

(二) 「招生策略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

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討論。

六、案由：本校「學習評鑑中心」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習評鑑中心」於 100 年成立，為國內首度且唯一結合「行政服務」與「學術研究」的大學單位，專責持續推展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以及校務研究推展，運作已上軌道並具相當規模，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隸屬於教務處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中。
- (二)「學習評鑑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並依實際需要，設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討論。

七、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下設「跨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跨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原名永齡數位學習研究發展中心)於合校前原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成立，營運有年。
- (二)「跨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於 104 年設立於新竹教育大學副校長室之下，因應合校後組織重整，擬依其教育服務性質歸屬於師資培育中心下繼續營運。
- (三) 本中心為編制外單位，檢附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29，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條規定，於校發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討論。

八、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下設「華德福教育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德福教育中心」於合校前原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成立，營運有年。
- (二)「華德福教育中心」於 101 年設立於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之下，因應合校後組織重整，擬依其教育服務性質歸屬於師資培育中心下繼續營運。
- (三) 本中心為編制外單位，檢附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30，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運作細則第 10 條規定，於校發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討論。

九、案由：修改「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名為「課外活動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有關改名乙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專簽核准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若通過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與學生之互動注重雙向溝通，為避免組名讓學生產生距離感擬刪除「指導」字眼，故提案將「課外活動指導組」修改為「課外活動組」。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討論。

十、案由：因應合校，擬修訂本校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共計 2 項章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南大校區)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

(二) 本案行政章則，修訂範圍概述：

1. 修訂章則校名名稱，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或「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2. 修訂章則適用範圍及對象者。

(三) 擬通包修訂章則共計 2 項(詳附件 31-32)，臚列如下：

項次	法規章則名稱	權責單位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學務處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人事室

(四) 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案於通過校發會初審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廢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5 項章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南大校區)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為整合二校區章則，擬廢止之章則共計 25 項，詳如附件 33。

(四) 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案於通過校發會初審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五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專校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3 日、106 年 3 月 20 日校務監督委員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本案前經提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及討論，爰再次提送。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34。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及過程：

- (一) 建議如同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宜先蒐集並參酌國內、外學校之校長續任制度予以研議。
- (二) 前溯本校過去最近辦理之兩位校長續任事宜，均產生爭議情形。建議可參考國內其他學校另籌組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事宜，為執行職務，校監會為監督委員會予以監督，以落實監督與執行事務二者之權責分工。
- (三) 草案第 8 點末段文字建議酌修為「……，期限屆滿即『予』銷毀」。
- (四) 本次會議議案眾多，本案為校監會提案，因本屆校監會委員任期將屆，爰以提前討論，惟囿於時間不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業經列入「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規範，無需另訂設置辦法，爰提請廢止「國立清華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35)，並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討論。

備註：提案單位會後提出撤案。因該辦法業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8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因應「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已將環安中心納入組織編制予以廢止。

十四、案由：請重新檢討大學修習學分安排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目前大學部學生修課學分大抵可分為三大類：校必修通識及院系專業學分。此一架構始立於 1980 當清華僅有原科、理學及三個學院的年代，為此設共同教育中心後，改為通識教育中心。

(二) 通識原意在提供理工學生在其他領域課程之不足。現今清大以發展為 10 個學院的綜合大學，過往由 3 個學院的理工大學發展出來的架構有討論調整空間。

(三) 建議

1. 資訊豐富的年代應給學生更的選課自主權。
2. 學生修課學分改分為：校必修跨領域學習及院系專業學分。
3. 跨領域學習包括其他學院及通識中心所提供之課程。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林士傑教授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本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0 日通過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乙案，因 106 年 3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時間不足未以討論，爰續提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惟仍因時間不足尚未審議完成。「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授權本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投票作業。案經本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 日討論通過，考量該要點為本委員會為提升未來執行選務工作品質所擬訂之內部規範，爰無需經校務會議審議，將撤回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提案，逕提下次校務會議備查。
- 二、有關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並決議略以：「…(二)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案經本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討論通過辦理問卷調查，併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經過 106 年 8 月 3 日、106 年 9 月 21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及 106 年 1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3、4、5 次會議草擬問卷內容，特別感謝學生會副會長吳欣蓉同學、學生議會蔡承翰同學協同草擬學生問卷內容。
- 三、有關接受委託查詢案：
- (一)本校與竹教大合校案自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本委員會收悉同仁陳情及委託查詢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4744 號函核定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因情勢變遷，予以簽結。
- (二)有關委託查詢「勞動基準法修法學校相關因應措施及決策情形」乙案，本委員會委員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與人事室及 106 年 6 月 12 日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會談，案經本委員會 106 年 8 月 3 日討論並將查詢情形及建議事項信函人事室參酌。
- (三)有關校園基地臺之架設情形案，前經本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4 日通過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設置基地臺原則」提供行政單位參考，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本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設置基地臺原則」(如附件)，併送總務處、學務處與計通中心參酌。
- (四)有關委託查詢「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違法情事」乙案，案經本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106 年 9 月 21 日討論，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函覆申覆機制適用疑義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五)有關委託查詢「系所新聘教師聘任程序疑義案」，案經本委員會 106 年 8 月 3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討論並檢視「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該系所新聘教師聘任作業細則」，該系於辦理新聘教師之程序，有申請者在五位外審委員只有兩位回覆論文審查意見的情形下即逕予進行審議，與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該系「新聘教師聘任作業細則」甲、專任聘任案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未符，應予改善，已將決議情形函知該系及學校相關單位。
- 四、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1050607	討論事項(案由一)：訂定校務會議之	法規小組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議事規則。		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
			執行情形
			一、議事規則草案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初審，討論意見及決議如下： (一)討論意見：請法規小組就以下內容再為研議： 1.會議規範第 59 條有關特定數額之規範內容，是否可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 2.有關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採較彈性或較剛性規範之抉擇，可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定，以及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做為參考。 (二)決議：請法規小組依討論意見再為研議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法規小組已再為研議，並將議事規則草案提送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發會初審，尚未審議完成，續提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1060103	討論事項(案由五)：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提請討論。	法規小組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
			執行情形
			併同議事規則草案研議。

五、本校校務基金（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校本部）：

- (一) 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042,47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964,61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96%，支出數 4,274,92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384,33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7.50%，收支短絀 232,44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10,666 千元（詳如表 1）
- (二) 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執行數 635,485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592,863 千元比較，執行率 107.19%，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750,780 千元比較，達成率 84.64%，其中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 212,364 千元，執行數 173,759 千元，執行率 81.82%，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380,499 千元，執行數 461,726 千元，執行率 121.35%（詳如表 2）
- (三) 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

「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59,255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已提前入帳，惟尚需支付 10~12 月之人事費及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等各項支出，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四) 可用資金部分：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31,319 千元，主要係因持續支付清華實驗室等工程款所致，惟未來尚需支付清華實驗室等工程及例行性相關支出，為避免因可用資金過低而無法發放相關人事支出，建請學校撙節支出並積極執行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273,077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0.11。

(五) 資產負債情況：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資產總額 23,613,107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2,913,810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37,148 千元，固定資產 10,128,273 千元，無形資產 71,095 千元，遞延借項 291,547 千元，其他資產 8,871,234 千元；負債總額 13,393,226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3,006,725 千元，長期負債 391,731 千元，其他負債 9,156,757 千元，遞延貸項 838,013 千元；淨值 10,219,881 千元，其中基金 6,167,114 千元，公積 4,156,132 千元，累積短絀 371,632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268,267 千元（詳如表 3）

表1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6年09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A)	累計預算分配數(B)	比較增減金額(A-B)	執行率(A/B)	備註
收入	5,485,254	4,042,477	3,964,618	77,859	101.96	
學雜費收入	627,409	512,699	364,461	148,229	149.6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出納組逕逕處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所致。
學雜費減免(-)	-22,650	-11,239	-11,325	95	99.16	
建教合作收入	1,979,564	1,487,684	1,475,965	11,719	100.79	
推廣教育收入	19,250	17,451	14,409	3,051	121.1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增加。
權利金收入	43,644	13,212	34,218	-21,096	38.6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52,589	1,014,436	1,014,436	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941,025	669,886	780,768	-110,882	85.8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期減少。
雜項業務收入	18,495	14,425	2,356	12,069	612.2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10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日期分別為105.12.8-105.12.13及105.12.16-105.12.26，因其報名費於106年1月收帳，以致實際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有差異。
業務外收入	425,937	323,923	289,339	34,584	111.95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因專利權讓與之財產交易賸餘及投資賸餘較預期增加。
支出	5,887,398	4,274,921	4,384,333	-109,412	97.50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2,689,117	1,839,556	1,994,444	-163,888	91.78	
建教合作成本	1,971,297	1,482,168	1,455,110	27,058	101.86	
推廣教育成本	18,509	14,129	13,834	286	102.07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58,236	117,110	118,678	-1,568	98.6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2,537	294,287	313,301	-19,014	93.93	
研究發展費用	247,747	227,239	186,871	40,368	121.6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服務費用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17,870	19,720	16,688	-5,968	64.24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計減少。
業務外費用	391,094	298,721	285,407	13,314	104.66	
本期收支賸餘(短絀-)	-402,054	-232,444	-419,715	187,271	55.38	

備註：本校截至106年09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610,666千元。

表 2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土地改良物	27,009	17,430	8,338	30.87	47.84
房屋及建築	226,262	194,934	165,421	73.11	84.86
機械及設備	366,833	292,658	366,833	100.00	12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9	2,335	2,762	90.59	118.30
什項設備	127,627	85,506	92,131	72.19	107.75
總計	750,780	592,863	635,485	84.64	107.19

依秘書處、總務處提供之 9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79,021 千元，實際執行數 115,690 千元，執行率 65%，落後原因係辦理驗收作業階段，實驗室設備多且功能運轉驗收測試作業較為耗時。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3,873 千元，執行率 99%，落後原因係已完工並已支付尾款完畢。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2,01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83%，落後原因係因：
 - (1) 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予受理，故無法據以辦理支付該費用。
 - (2) 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開庭、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開庭，同時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偉邦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本校於 9 月初完成答辯(三)狀之遞狀作業，亦於 9 月 22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召開辯論庭(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三次開庭)。
 - (3) 本校同意依法院意見先行支付廠商無爭議事項費用。

表 3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6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23,613,107	100.00	負債	13,393,226	56.72
流動資產	2,913,810	12.34	流動負債	3,006,725	12.73
現金	2,503,776	10.60	應付款項	207,165	0.88
應收款項	87,253	0.37	預收款項	2,799,560	11.86
預付款項	238,922	1.01	長期負債	391,731	1.66
短期貸墊款	83,859	0.36	長期債務	391,731	1.6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37,148	5.66	其他負債	9,156,757	38.78
長期投資	533,741	2.26	什項負債	9,156,757	38.78
準備金	803,407	3.40	遞延貸項	838,013	3.55
固定資產	10,128,273	42.89	遞延收入	838,013	3.55
土地	295,197	1.25	淨值	10,219,881	43.28
土地改良物	286,533	1.21	基金	6,167,114	26.12
房屋及建築	4,151,989	17.58	基金	6,167,114	26.12
機械及設備	1,809,555	7.66	公積	4,156,132	1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531	0.38	資本公積	3,737,628	15.83
什項設備	1,804,717	7.64	特別公積	418,504	1.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89,751	7.16	累積餘絀(-)	-371,632	-1.57
無形資產	71,095	0.30	累積短絀(-)	-371,632	-1.57
無形資產	71,095	0.30	淨值其他項目	268,267	1.14
遞延借項	291,547	1.2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05,169	0.87
遞延費用	291,547	1.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63,098	0.27
其他資產	8,871,234	37.57			
什項資產	8,871,234	37.57			
合 計	23,613,107	100.00	合 計	23,613,107	100.00

五、本校校務基金（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南大校區）：

- （一）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649,90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60,46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8.40%，支出數 678,64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725,68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3.52%，收支短絀 28,74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0,718 千元（詳如表 1）。
- （二）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執行數 28,698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41,481 千元比較，執行率 69.18%，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51,097 千元比較，達成率 56.16%（詳如表 2）。
- （三）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4,511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 （四）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907,625 千元。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50,054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18.13。
- （五）五、資產負債情況：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資產總額 4,203,067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1,240,740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1,430 千元，固定資產 1,045,376 千元，無形資產 5,459 千元，遞延借項 21,506 千元，其他資產 1,758,556 千元；負債總額 2,029,974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191,202 千元，其他負債 1,832,175 千元，遞延貸項 6,597 千元；淨值 2,173,093，其中基金 1,002,156 千元，公積 890,957 千元，累積賸餘 278,094 元，淨值其他項目 1,886 千元（詳如表 3）。

表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6年09月份

單位: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實 際 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比較增減金額 (A-B)	執行率% (A/B)	備 註
收入	914,863	649,909	660,463	-10,554	98.40	
學雜費收入	171,322	91,501	95,400	-3,899	95.91	
學雜費減免(-)	-12,974	-6,026	-6,765	737	89.1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少。
建教合作收入	113,500	72,698	85,122	-12,424	85.4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委辦案件較預期少。
推廣教育收入	20,530	18,546	15,390	1,156	107.5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增加。
權利金收入	0	20	0	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4,744	405,231	405,231	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1,776	27,105	31,320	-4,211	86.55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
雜項業務收入	3,223	4,276	2,723	1,556	157.14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招生報名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收入	42,742	38,553	32,042	6,511	120.3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投資賸餘較預期增加。
支出	938,876	678,649	725,684	-47,035	93.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3,548	477,721	501,980	-24,259	95.17	
建教合作成本	112,003	67,272	83,781	-16,509	80.3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推廣教育成本	16,300	14,168	12,160	2,008	116.5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260	12,425	10,692	1,733	116.2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獎勵學員生給與較預計增加。
管理費用及庶務費用	147,541	99,180	113,143	-13,963	87.66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
雜項業務費用	1,988	2,318	1,588	730	145.9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服務費用較預計多。
業務外費用	3,236	5,565	2,340	3,225	237.8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
本期收支賸餘(短絀-)	-24,013	-28,740	-65,221	36,481	44.07	

備註：本校截至106年09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60,718千元。

表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機械及設備	19,790	15,666	12,783	64.59	8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2	1,660	600	29.82	36.12
什項設備	29,295	24,155	15,315	52.28	63.40
總計	51,097	41,481	28,698	56.16	69.18

依總務處提供之 9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如下：

1. 部分設備採購業已辦理請購程序，目前刻正辦理採購及驗收等相關程序。
2. 部分系所採購案件尚未提出請購需求。

表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6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4,203,067	100.00	負債	2,029,974	48.30
流動資產	1,240,740	29.52	流動負債	191,202	4.55
現金	1,201,709	28.59	應付款項	51,882	1.23
應收款項	33,165	0.79	預收款項	139,320	3.31
預付款項	5,208	0.12	其他負債	1,832,175	43.59
短期貸墊款	658	0.02	什項負債	1,832,175	43.5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1,430	3.13	遞延貸項	6,597	0.16
長期投資	96,524	2.30	遞延收入	6,597	0.16
準備金	34,906	0.83	淨值	2,173,093	51.70
固定資產	1,045,376	24.87	基金	1,002,156	23.84
土地	0	0.00	基金	1,002,156	23.84
土地改良物	3,440	0.08	公積	890,957	21.20
房屋及建築	700,913	16.68	資本公積	643,290	15.31
機械及設備	52,159	1.24	特別公積	247,667	5.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76	0.15	累積餘絀(-)	278,094	6.62
什項設備	281,651	6.70	累積賸餘	278,094	6.62
購建中固定資產	737	0.02	淨值其他項目	1,886	0.04
無形資產	5,459	0.1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886	0.04
無形資產	5,459	0.13			
遞延借項	21,506	0.51			
遞延費用	21,506	0.51			
其他資產	1,758,556	41.84			
什項資產	1,758,556	41.84			
合計	4,203,067	100.00	合計	4,203,067	100.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設置基地臺原則

由於無線通訊系統的發展，無線通訊幾乎已經成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必需，在校內提供有效且穩定的無線通訊服務也是大部分師生的希望，也因此在校內設置無線基地臺的情況與可能性一直都存在。為了避免無線基地臺的設置造成校內同仁與學生對於健康風險的疑慮，也為了避免無線基地臺的電磁輻射可能影響、干擾部分同仁的教學研究工作，因此制定出校內設置基地臺的原則有其必要性，也可做為行政單位執行相關業務的依據。

相關原則如下述：

- 1.校內基地臺設置地點以不使用既有建築物為原則，應優先考慮於空曠處設置獨立型（鐵塔、鐵柱架設型式）之基地臺。
- 2.不同電信服務業者於校內設置基地臺時，以共構為原則。
- 3.校內設置相關委員會，以審議校內基地臺設置之申請案，並提供與電磁波輻射影響相關議題之專業評估意見，以供校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備查之參考。
- 4.在既有基地臺場址，不同電信服務業者申請利用共構設備設置基地臺時，均視為新基地臺設置，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 5.基地臺設置合約到期後，電信服務業者申請設置合約展延或是訂定新約，均視為新基地臺設置，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 6.基地臺設置後在設置合約到期之前，任何有關頻段變換、頻段增加、發射功率增加、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增加、天線數量增加、設備廠牌變更或是系統變更，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 7.校內基地臺設置時，應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頒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8.校內基地臺設置之合約期限，不得逾越單一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
- 9.新基地臺設置時，相關電信服務業者應提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頒佈之電臺設置申請表，提出該基地臺設置所採用之相關參數，包括：採用系統、天線數量、天線增益、射頻單體數量、發射功率、發射頻段及頻寬及設備廠牌等資訊，以作為審議之依據。
- 10.新基地臺設置之申請案提出時，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核：
 - A.由校內相關委員會進行申請案之審議，並提供專業評估意見。
 - B.公告並通知擬設置地點建築物及半徑 100 公尺以內校內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於一個月之內表達是否有反對新基地臺設置之意見。
 - C.若是前述所有使用單位均無反對新基地臺設置之意見，始得送校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備查。
- 11.電信服務業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若有虛偽、造假、欺騙之情事，或是基地臺運作時有違反當初申請之內容，應立即撤銷該基地臺設置之許可，並要求該電信服務業者撤除相關設備，且不得有異議。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07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本校「2017 校務年報」電子版業已編製完成，請見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
- 二、105 學年度合校效益指標成果報告已於 106 年 9 月報部備查。
- 三、刻正進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書撰寫，將依教育部規定日期(106 年 11 月 27 日)前報部審查。
- 四、106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週一)舉行，學院交流部分將分二個場次進行討論。
- 五、「103-107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06 年度滾動修正部分)已送校務會報審核通過，擬送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參考並提供建議。
- 六、啟動本校(含南大校區)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預定於 107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聘外部委員訪評)；並將於 107 年下半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 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需於本年度完成執行，不得進行保留，已請各單位注意執行期限。
- 八、將進行第 19 屆(2018 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俟各院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各學院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後，預計於 12 月完成遴選。
- 九、為提升校友資料庫的 email 有效值，仍有賴全校各系所協助，目前有效值為 45%，將於 12 月 30 日進行各院各系所統計競賽。
- 十、分別於 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及 12 月 01 日舉辦「清華名人堂沙龍」，透過校友講座聯結校友、校方與在校生，發揮校友共好平台的功能。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宜蘭園區代墊工程款 8,325 萬 3,081 元，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匯入本校於專戶內。
- 二、「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第 3+4 區)」業於 10 月 16 日函請設計單位提送定稿階段的預算書(圖)，俾憑進行後續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 三、「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之規劃報告說明，已函報教育部申請辦理新興工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7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已於 10 月 22 日於大禮堂舉行，獲獎同學共 429 人（校本部 294 人、南大 135 人），典禮當天實際參加人數 208 人（校本部 152 人、南大 56 人）。
- 二、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教育部核定名額 53 名，內含至少 12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經濟弱勢、離島偏鄉身份考生）予優先考量，正式簡章已於 10 月 11 日公告，並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開放網路報名。
- 三、2017 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大二問卷）總填答率：應填卷人數計 2176 份，實際填卷人數計 876 份，填答率為 40.26%（校本部：應填卷人數計 1531 份，實際填卷人數計 718 份，填答率為 46.90%；南大校區：應填卷人數計 645 份，實際填卷人數計 158 份，填答率為 24.50%）。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小班課程，申請共計 40 人，完成媒合開課數為 19 班（共計 38 人），部分課程因應學生（弱勢生）語文程度較須加強，故開設一對一課程。
- 五、教學發展中心多年來推動各式課業輔導活動，包括圖書館基礎科目課輔、英文小班輔導、一對一學習輔導（不限科目）及線上課輔等，但學生使用率不高。為提高學生使用率，未來將持續發展線上課輔；如有其他科目輔導需求，亦歡迎各系所推薦，並請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學生參加課輔，俾提升課輔實效。
- 六、原竹教大承接新竹市政府委辦之竹松社區大學，合校後持續辦理；107 年起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特別重視大學需善盡社會責任。是以竹松社區大學擬規劃開設適合新竹科學園區相關人士之課程，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支援開課。
- 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規劃於寒假第 1 週辦理（107 年 1 月 17 日-1 月 19 日），配合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劃，將會提前於 11 月宣傳並通知各系所知悉。
- 八、10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

學制	招生核定名額 (A)	註冊人數 (B)	保留 (C)	註冊率 B/ (A-C)
學士班	2,033	1,946	2	95.72%
碩士班	2306 (含 370 名在職專班)	2139	51	94.86%
博士班	240	195	2	81.93%

- 九、研究所英語課程獎勵方案（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補助方式：研究所課程若有《必修課程》，均須以英語授課，但排除專題、演講、書報討論；而相同課名之課程於獎勵計算期間其中一學期採英語授課以及必修實驗課亦得申請排除，由系所以簽陳方式提出申請；另若有《群組幾選幾必修》，則群組中英語授課比率須達 50% 以上。凡合於前項且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研究所英語課程佔該系所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0% 以上，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107 年將延續辦理，已於 10 月 31 日

以 email 通知各系所主管。

- (二) 獎勵情形：106 年共補助 376 萬元（15 系所）（外語系和英教系另案補助），其中 12 個系所符合補助方案比例達 35% 以上獲得額外補助。去（105）共補助 205 萬（8 系所），比率超過 35% 共 4 系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07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 一、7 月 14 日辦理一日學務工作坊，上午安排「優律斯美」活動、下午「與學生一起工作：價值與願景 open space discussion」活動，30 餘位各組同仁熱情參與，大家收穫滿滿。
- 二、與課指組協同辦理 6/19 日「與校長有約－誰來晚餐」、8/15「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活動於名人堂，各場 9 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 三、組織規程報教育部生效，學務處南大校區組織架構分為學生工作組與學務行政組，衛保組與諮商中心同仁併入校本部衛保組與諮商中心。

綜學組

一、106 學年度境外學生新生就學人數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小計	南大校區	小計	合計	總計
僑生	學士	64	88	27	29	91	117
	碩士	21		2		23	
	博士	3		0		3	
外籍生	學士	14	116	1	3	15	119
	碩士	71		2		73	
	博士	31		0		31	
陸生	學士	4	71	0	20	4	91
	碩士	54 ^{註 1}		16		74	
	博士	13		4		13	
合計		275		52		327	

註 1：含 3 位雙聯學生。

二、106 年畢業流向追蹤進度截至 10 月 31 日，追蹤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 目標值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學生 總數	已追 蹤	拒答	不含拒 填回收 比率
		學生 總數	已追 蹤	拒答	不含拒填 回收比率	學生 總數	已追 蹤	拒 答	不含拒填 回收比率				
104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25%	1378	429	1	31.13%	558	224	20	40.14%	1936	653	21	33.73%
	碩士:25%	1452	397	1	27.34%	295	102	5	34.58%	1747	499	6	28.56%
	博士:30%	223	75	0	33.63%	4	1	0	25.00%	227	76	0	33.48%
102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22%	1439	345	2	23.97%	582	163	23	28.01%	2021	508	25	25.14%
	碩士:22%	1485	319	1	21.48%	331	76	10	22.96%	1816	395	11	21.75%
	博士:25%	255	65	0	25.49%	6	2	0	33.33%	261	67	0	25.67%
100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10%	1401	215	1	15.35%	558	141	32	25.27%	1959	356	33	18.17%
	碩士:15%	1454	226	2	15.54%	401	82	9	20.45%	1855	308	11	16.60%
	博士:20%	289	55	1	19.03%	9	4	0	44.44%	298	59	1	19.80%

小計	9376	2126	9	22.67%	2744	795	99	28.97%	12120	2921	108	24.10%
----	------	------	---	--------	------	-----	----	--------	-------	------	-----	--------

備註：1. 畢業生流向追蹤執行期間：自 7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

2. 調查對象為畢滿 1 年、3 年、5 年之畢業生，不含境外學生。

3. 各系及其學制皆需達成"回收率目標值"。

三、2018 研發替代役活動已於 9 月 29 日全數舉行完畢，今年說明會總參加人次為 1,756 人，今年因役期調整，符合研替申請資格驟減，參加人次及場次較去年減少。

住宿組

一、暑期大型整修計有雅齋增建為三人房、華齋寢室內部裝修、南大校區樹德樓、鳴鳳樓房水工程，均已完成及驗收，目前辦理後續經費結報適宜案。

二、106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生住宿率為 99.10%（含善齋），大學部舊生 106 學年度床位共實施十三次候補，申請後補男生、女生均已完全安排床位。

三、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有 3773 件。

生輔組

一、學生安保險招標：1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學生平安保險第四次招標，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以一年保費 426 元得標。

二、就學貸款：106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收件至今日，共計收件：1350 位（校本部 1041 位、南大校區舊生 309 位），就學貸款金額計 53,006,614 元（校本部 4,463,237 元、南大校區舊生 8,543,377 元），目前辦理就貸學生家庭年收入所得資料審核中。

三、學雜費減免：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至今日，共計收件：748 位（校本部 488 位、南大校區舊生 260 位），學雜費減免金額計 12,422,481 元（校本部 8,116,919 元、南大校區 4,305,562 元），目前辦理審核作業中。

課指組

一、106 年度國際志工團於暑期前往肯亞、坦尚尼亞、貝里斯及馬來西亞服務，今年四團出國服務人數合計 54 人（含領隊），各團服務期間約 30~40 天。回國後已於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舉辦國際志工成果週系列活動，期能招募有服務熱忱的同學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二、105 學年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展，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於新生領航營期間在大禮堂展出。106 學年第一學期服學期初座談，業於 9 月 18 日晚上 7 點於合勤演藝廳辦理。

三、第六屆（2017）台灣聯大四校學生聯合活動由本校主辦，活動已於 8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渡假村圓滿舉辦完成。今年四校學生社團新任幹部共超過 370 人參與，有效增進學生分享人生目標及彼此交流學習。

四、兩校戊戌梅竹賽籌備委員會已於 10 月 31 日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R207 召開一籌二議，戊戌梅竹海報徵稿至 10 月 31 日截止，戊戌梅竹表演賽受理申請至 11 月 20 日，預計 11 月 30 日前簽訂桌球等共 10 項正式賽競賽規定。梅竹 50 造勢活動，規劃辦理伍動 Halloween 萬聖節遊行、舞動夢想名人演講、無凍星夜晚安路跑、五洞任務清交吉祥物對抗、武林大會祭梅、梧桐樹下夢老梅工及老梅籌餐會、園遊會等活動，其中伍動 Halloween 活動於 10 月 31 日順利辦理完竣。

五、為鼓勵與肯定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今年首度辦理行健獎，因行健獎申請管道包含教學單位推薦、行政單位推薦及個人申請，已於 10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依據「行健獎」設置要點規定協助推薦學生申請。另於 10 月 23 日專簽會請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名，俾利依規定召開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目前原科院、生科院、清華學院、電資院共 4 院已提供評審委員教師代表名單。各推薦單位收件後需於 11 月 30 日排序

上傳行健獎系統，預計於明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初審。

衛保組

-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本校經評列為優等，感謝總務處事務組以及環安中心的協助。
- 二、10 月 2 日由周副校長召開本校衛生委員會議，會中對學校近期衛生工作及明年度本校附設診所委託經營案專題報告；並針對教育部衛生輔導訪視委員對本校提出建議評述討論以持續精進；又為周延學校衛生工作推展，本校「衛生委員會組成要點」已通過部分條文修正案簽送校長核定中。
- 三、因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安全衛生中心蒞校稽查，限期本校於 11 月 17 日前改善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課程分八大單元每人共計十八小時，訓練效期為 3 年，爾後可 3 年回訓 3 小時即可維持受訓效期。本校依法最低標準完訓至少應有 97 人，已於十月完成兩期訓練共 120 人報名，116 人全程參加並完成考評，擬於 11 月舉行單位急救人員授證及衛生動員講習。
- 四、9 月 1-4 日學生辦理迎新宿營，於解散當晚陸續傳出有同學腸胃不適案，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衛生課認為應是諾羅病毒造成，故結案。
- 五、接獲屏東縣衛生局通報本校學生感染傷寒（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經查該生於國外飲食後出現發燒與腸胃症狀，返國住院就醫，已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密切接觸者相關檢查，並給予疾病相關衛教訊息。

諮商中心

- 一、新生心理量表校本部共 3445 人受測，其中大一新生（含轉學生）1557 人，研究所新生 1888 人。經統計分析後，共有 286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一新生 120 人，研究所新生 166 人。
- 二、本學期校本部以情感教育為主軸，辦理「青春戀習題」主題輔導月系列活動，包含三場演講、五場工作坊、四場電影賞析、一個成長團體。南大校區辦理「悅來越快樂」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
- 三、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共 27 名，障礙類別分別為自閉症 14 名，身體病弱 3 名，視覺障礙 3 名，聽覺障礙 6 名，學習障礙 1 名。

體育室

- 一、106 全校運動會報名人數，學生人數 1940 人，教職員工 282 人共計 2222 人，歡迎大家臨蒞觀賽。
- 二、106 全國運動會公開組球隊表現優異—拳擊 1 金，手球 1 金，田徑 1 金 1 銀，游泳 1 銀 2 銅，射箭 1 銅。

學生工作組

- 一、南大校區宿舍工作報告：
 - （一）完成樹德樓頂樓、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
 - （二）完成網路系統全面更新工程。
 - （三）完成宿舍門禁（讀卡）系統全面更新。
- 二、106 年 9 月 21 日辦理 106 年國家防災日南大校區實施全區演練，共計 2625 人參加。
- 三、106 年 9 月 29 日中午舉辦原民生新生座談會，由謝學務長主持，會中學務長帶領原住民學生參觀本校即將完成的原資中心現場，並廣納原民生看法與意見，以符合學生需求。

學務行政組

- 一、106 學年度南大校區社團博覽會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南大校區體育館辦理完成，參與社團南大校區有 22 個、校本部有 15 個，共計 37 個。

二、配合南大校區啦啦舞競賽訂於 12 月 9 日（六）辦理園遊會活動，攤位招募訊息將於近期開放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07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配合本校組織及業務調整，刻正進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作業，以利後續檔案管理及應用。
- 二、106 學年度區間車時刻表，開學後蒐集各班次搭乘人數資料及反映意見，邀集兩校區學生代表召開 3 次區間車工作小組會議，以陸續調整時刻表，目前最新時刻表為週一至週五每天行駛 17 班次，適用期間至 106 學年度學期結束。時刻表均隨時公告於事務組網頁及發佈校務訊息，另舊圖公車站牌，因應校園公車及區間車不同搭乘路線，特別規劃不同顏色標線指引依序排隊上車。
- 三、育成中心地下一樓停車場於暑假全面開放停車，為了停車安全考量，已完成停車場減速墊及指示牌設置。
- 四、為提供師生多元消費支付方式，小吃部(麥當勞櫃位除外)自 106.10.16 起提供悠遊卡付費，歡迎多加利用。
- 五、配合人事室 106 學年度 9 月中及 10 月兼任教師鐘點費提前發薪作業，出納組已於 106.10.23 提前入帳，共計發放 662 筆，金額 5,961,026 元。
- 六、106 學年度上學期截至 106.10.31 止，校本部學雜費共收款 350,790,923 元，已繳人數 12,415 人，尚未繳款 1,618 人(尚未扣除辦理助學貸款及延遲繳納之學生)；學分費共收款 64,696,681 元，已繳人數 3,469 人，尚有 494 人未繳交，已提供尚未繳納名單供註冊組及課務組辦理催繳。
- 七、本校參加財政部所舉辦之「國有公用財產 105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評選」，評定結果獲得第二名。
- 八、本校月涵堂既有空間租賃案於 10.03 起公告至 10.23 止，已於 10.24 辦理資格審查，並於 10.31 完成評選，經評定由遠東航空公司為獲選廠商，後續辦理議約價事宜。
- 九、09.19 至 10.31 保管組實施本校 106 年度財物複盤作業，相關缺失將函知各單位，並請各單位配合確實督導所屬申請退休或離職人員，應先覓妥財產交接人，並確實完成財產移轉作業，方同意辦理退休及離職，以落實財物管理。
- 十、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承商已申報竣工並於 106.10.06 完成正式驗收作業(第三次變更設計工項除外)，預計 11 月中旬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工項正式驗收作業及結算事宜。
- 十一、106.08.21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宣導辦理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另因應合校採購業務針對請購流程進行教育訓練。
- 十二、106.10.19 召開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核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自評內容，並於彙整後由人事室送教育部辦理複評。
- 十三、年度已近尾聲，有關全校明年度例行勞務採購案，或需於年度執行完畢之請購案，請各單位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以避免無法於年底順利完成招標

程序或驗收核銷之作業；另請各單位注意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件請依採購法規定及校內採購流程辦理。

十四、106.10.18 為本年度之腳踏車自由認養日，本次已完成 232 輛腳踏車認養。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6.07.10 召開 106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危害通識計畫等案進行提案討論；106.10.12 召開 106 年第 3 次環安委員會，針對生物安全運作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案進行提案討論。
- 二、106 年 1-8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1,365,46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5,506,572 度=36,872,034 度)較 105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1,394,654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5,786,686=37,181,340 度)減少 0.83%；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及創新育成大樓 106 年 1~8 月新增用電量為 506,997 度(佔全校用電量 1.36%)，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6 年 1~8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 2.20%。
- 三、106.07.19 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生物安全會會議，討論本校生物安全管理相關事宜；106.08.09 新竹市衛生局至本校進行年度查核，現場查核 BSL2 等級實驗室，查核結果與建議納入後續推動生安管理。
- 四、校園安全通報網 106.05.26-106.10.30 共通報 19，已完成 19 件。
- 五、校園老舊鋼瓶處置案：
 - (一) 09.18 新竹市環保局至校稽查毒化物運作狀況，並勘查南廢老舊鋼瓶存放情形。
 - (二) 10.13 再次通知各單位落實清查老舊鋼瓶狀況。
 - (三) 重新確認經費需求，規劃撰寫安全處置計畫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07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深耕計畫第二部份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校內初審會議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規劃摘要表」亦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備文函送教育部。完整計畫書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前備文函送(達)教育部。
- 二、本校「106 年傑出產學研究獎」共 3 位教授獲獎、「106 年新進人員研究獎」共 6 位教授獲獎；「105 年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共 7 位教授獲獎，業於 106 年教師節茶會頒獎。
- 三、教育部為因應國家發展新南向計畫，加強國際雙邊學術合作及人才交流，補助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交流。按商管及社科、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五個學術領域組成學術型領域聯盟，並由學術型領域聯盟辦理年度研究案之徵件及審查作業。校內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1 月 8 日(三)下午 3 點止。校內推薦計畫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備函送達各學術型領域聯盟審查聯絡窗口。
- 四、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17:00 截止。
- 五、科技部自然司徵求 107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23 日(四)17:00 截止。
- 六、產學合作計畫：105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6 日共 387 件，金額達 635,199 千元(含 N 類)；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2 日共 261 件，金額達 479,900 千元(含 J 類)。
- 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業經 106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報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及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106 年 10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 八、106 年度科技部年底大批專題通過 315 件，全校共 495 件申請案。
- 九、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本校共有 17 件可申請「研究計畫」；「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學校，得提出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案，每校至多提案 2 件，惟每校至多核定 1 案。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獲通過構想書 1 件。
- 十、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獲通過構想書 1 件。
- 十一、106 年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獲通過 1 件。
- 十二、106 年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獲通過 4 件。

- 十三、科技部曜星研究計畫獲通過 1 件。
- 十四、106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獲通過 4 件（計畫陸續核定中）。
- 十五、研究倫理辦公室：106 年度至 10 月 31 日止，共收案 180 件。106 學年第 1 學期已舉辦 2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六、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7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產學服務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
- 十七、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等活動。
- 十八、技轉件數與金額：106 年 10 月為 15 件、579 萬元；106 年累計至 10 月共 102 件、3,864 萬元。(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 十九、專利數：106 年 10 月申請計 18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 月同時獲證了 10 件；106 年累計至 10 月申請共 198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6 年累計至 10 月獲證 182 件(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 二十、各類合約審查：106 年累計至 10 月共有 88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4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49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6 年 10 月召開 4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10 月共召開 10 次。(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 二十一、智財技轉組辦理科技部補助專利費用作業，於 7 月份共提送 523 筆專利程序費用補助，合計向科技部申請新台幣 1,175 萬元補助款。
- 二十二、智財技轉組於 9 月 28 日召開第三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專利申請與維護業務以及法規修改等智財相關事務。
- 二十三、智財技轉組辦理及參與科技部「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館」活動。本校有 4 件技術入選主題情境區展示，1 件技術以線上展示方式在會場進行宣傳，且音樂學系蘇郁惠教授之研究團隊於活動開幕當天擔任開場秀，表演結合音樂與科技之虛擬空氣鼓，展示本校多元化技術能量。
- 二十四、智財技轉組於 11 月 7-9 日舉行「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預計舉辦 9 場一對一的晤談會議，提供教授們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本活動歡迎校內研究團隊報名參加，有興趣者可與智財技轉組(03-5731036、yifu@mx.nthu.edu.tw)聯繫。
- 二十五、智財技轉組持續辦理及參與多場校內外智財與成果推廣活動，12 月預計參加「12/7-10 台灣醫療科技展」及「12/15-18 南台灣生物技術展」，推廣校內研發能量，提高技轉機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7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SW)國際處代表 1 人(10/11)、印度 SRM 大學校務長 Dr. N. Sethuraman 與工程學院院長 Dr. C. Muthamizhchelvan (10/13)、英國劍橋基金會 (Cambridge Trust) 副主任(10/23)、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中文部謝主任師生等 4 人(10/23)、大陸團「成華區名師團」等 29 人(10/24)、美國羅徹斯特大學 Provost Robert Clark 等 2 人(10/24)、韓國中央大學國際處代表 1 人(10/25)、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自然科學大學校長 Dr. Tran Linh Thuoc (11/1)、環太平洋大學協會 APRU 秘書長 Dr. Christopher Tremewan 等 3 人(11/2)、西藏自治區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蓉等 4 人(11/4)。
- 二、新增校級合約：韓國光州教育大學 (Gwa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新簽 MOU 及交換生合約、日本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續簽 MOU 及交換生合約、義大利帕多瓦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adova)/新簽 Erasmus+計畫、日本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新簽共同指導博士協議書。
- 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港澳交換生入學申請自 9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 四、106 學年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有效件共計 267 件(學士 6、碩士 99、博士 162)。(註：105 學年春季班申請有效件共計 221 件(學士 6、碩士 124、博士 91)。)
- 五、「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即日起開始實施，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可至本處網頁下載參考；10/19 已公告本處網頁最新消息並發送電子報進行宣導，同時去信校內各一級單位。
- 六、仰光理工大學教師互訪計畫，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由蔣副全球長與工學院、電資院院長及數位系主任至緬甸仰光參訪。仰光理工大學擬安排明年 4 月至 5 月期間來訪，確切時間及參與名單尚待確認。
- 七、仰光理工大學實習生專案，工學院與工研院已完成審核。預計來臺實習期間為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工學院提供 6 個實習名額，工研院提供 2 個實習名額。
- 八、科技部函與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共同徵求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之公告，本案本校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
- 九、赴韓國光州教育大學&春川教育大學姊妹校短期交流活動(12/17-12/23)甄選相關資訊公告至本處網站，校內甄選報名繳件截止時間為 11 月 3 日下午 5 點。

十、2017 海外留學說明會將於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於本校旺宏館 1F 清沙龍舉行，邀請各國駐臺文教單位分享最新資訊，歡迎校內師生以及有意出國深造之校外人士報名參加。

十一、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之截止日期：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2018 年臺灣青年人才培育計畫(11/13)、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11/22)。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 年 11 月 7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本院於 9/22(五)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培育學生多元語文能力規劃，決議將成立語文學習規劃小組，於年底前提出方案。預計於 11 月初舉辦外語能力培育方案座談會。希望提升清華大學的學生應該具備的外語能力、轉化為技術層面實際操作。更積極有效的去滿足不同程度學生們的需求，讓學生們可以更加提高本身的能力。
2. 教育館整修工程完成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感謝電子所與保管組協助完成教育館一樓原電子所搬遷區域所遺留之財產報廢、轉移等相關事項。本院已將現場所遺散落於公共區域各處之廢品清理完畢，保持預定施工區域淨空。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亦已招標完成，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將會協助向市府送件辦理補照事宜。奈材中心於教育館一樓所在區域，各相關空間搬遷相關進度刻正配合清華實驗室複驗完成時程逐項落實中。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中心持續辦理通識優秀學生作品推薦作業，105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 32 件推薦作品，後續將進行相關檢閱作業。
2.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於 11/22(三)晚上 7 點於旺宏館國際會廳舉辦，此次主題為「一路向南?新南向政策的內涵與挑戰」，邀請到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鄧振中先生、現任印度台北協會會長史達仁 (Sridharan Madhusudhanan) 先生以及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陳佩修先生蒞臨演講，歡迎撥冗參加。

三、體育室

1. 世大運借用之舞蹈、技擊及柔道教室均已於 10 月 1 日開放課程及社團使用，新體綜合球場於 10 月 5 日完成畫線工程，已於 10 月 11 日開放使用。
2. 重訓室器材增購案現已進行招標採購程序，計畫先以體育場館收入支出 100 萬元更換部分急需汰換之器材，其餘器材將儘速陸續進行招標採購。

四、軍訓室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計有校本部 4 員及南大校區 1 員，合計 5 員教官；授課科目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5 項課程，授課人數計 530 人次。
2. 經教育部函轉國防部通知，因應兵役制度轉型，配合明(107)年不再徵集義務役役男入營，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辦理「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
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作業，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報名，軍訓室已針對本案於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3 日 1800 時，假 168 軍訓教室實施招募座談；會中，邀請新竹招募站招募員及校友現場說明，成效良好。

4.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桃竹苗區軍訓擴大會報暨專題講演訂於 11 月 23 日 0900 時假中原大學維澈樓 2 樓宗倬章紀念廳實施，本校軍職同仁除上課及值勤外，其餘同仁均前往聆聽，以增進其本職學養，提昇學生輔導智能。
5. 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06 學年第 1 學期夥伴學校輔訪工作訂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00 時，假本校校安中心會議室辦理，軍訓室將針對本案輔訪表內容加強準備。

五、藝術中心

1. 李國修紀念作品【三人行不行】將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五晚間七點半於大禮堂隆重演出，敬請各位師長踴躍索票。
2. 11 月中旬將開放【2017 雲門 2 校園社區巡演】線上索票，數量有限，敬請先上網查詢最新資訊。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107 入學創新領導組必修課程調整，預計於 11 月 10 日課委會討論。
2. 小清華獎學金已移交至生輔組原民中心統一負責學生輔導及獎學金發放。

七、語言中心

1.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免修標準，擬增列多益測驗通過標準，刻正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中，擬自 107 學年度開始施行。
2. 大一共同英文「英文一」課程，採集中考試方式，期中考辦理時間為 11 月 9 日(四)下午 6：50-8：50。
3. 校園多益團測於 12 月 9 日辦理，目前報名人數為 446 人，報名至 11 月 6 日截止。

八、寫作中心

1. 105 年暑期共開設 9 門課程，共計 400 人報名參加。106 學年上學期第 1 梯次已開 11 門課程，課程持續增開中，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2. 2017 春季中文競寫得獎作品及評語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歡迎至本中心網站點閱。
3. 11/10(五)將舉辦簡報工作坊「簡報化妝術-全方位的視覺化簡報設計」。

九、住宿書院

1. 載物書院服務學習課程於 10/5 與主婦聯盟於實齋講堂合辦《明日進行曲》特映會，反應熱烈，約有 70 人出席。
2. 「天下書院 9/29 舉辦「Let's Talk」語言交流活動，國際生與在地生合計約有 50 多名參加，參加成員將由院生組織配對，後續於學期中進行語言交換活動。另 10/12 邀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前總務部長垂秀夫先生為清華師生介紹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的發展歷史以及日台政治的現狀分析，學生深受啟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0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共 98 人申請，其中 90 人通過初審，訂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筆試，共 64 人進入複試，106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面試，共計錄取 46 名。
- 二、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乙案公費生甄選進行面試與教學演示，共錄取 2 名藝術與設計學系同學。
- 三、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課綱導向的課程、評量與教學：素養課程發展設計模式簡介，開放給本校師資生參加。
- 四、106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與實習計畫，本校申請三案計畫，分別是：
 - (一)移動教育愛：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小教與中教)
 - (二)幼見教育愛：新加坡 E-bridge 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幼教)
 - (三)探索幼教新視野：上海地區臺商學校教育見習計畫(幼教)
 - (四)共計申請 2,456,400 元補助。三計畫已於 9 月 4 日發函送出。預定於 11 月底公佈審查結果
- 五、辦理桃竹苗區國中小暨幼兒園地方教育到校輔導，共 35 所國小申請媒合成功，申請項目主要為特色課程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及數位學習等主題。
- 六、辦理桃竹苗區優質課程及教學卓越到校輔導，對象為桃竹苗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申請中，已有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桃園復旦高中申請。
- 七、106.10.12 邀請完成國文科、英文科與數學科專門課程修正討論會議。以上三科修正案將併同體育系新增中等學校體育科專門課程案，提送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 八、106.9.8 辦理完成板書研習工作坊(基礎班)，進階班將於 11.24 辦理；訂於 10.28(六)與 12.2(六)分別辦理口語表達工作坊基礎班與進階班。
- 九、106.9.25 辦理完成中等教程聯合導師生聚會。
- 十、106 年華德福師資培訓各班別秋季課程已陸續開課。
- 十一、與德國及上海三方合作 2017 年華德福師訓(上海班)於 10 月 3 日完成第一年課程，第二年課程定於 1 月 26 日開課。
- 十二、107 年 1/13、14 邀請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 Christoph Jaffke 教授來本校辦理華德福英語教學工作坊，開放部分名額予本校師資生免費參加。
- 十三、Steam 教師培訓工作坊規劃於 107 年春季班開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07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函文(文號：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 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學生就學貸款可貸項目。為維護本校學生就學貸款權益，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本校學生註冊繳費單原收費名稱「網路與軟體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完成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設備軟體升級工程，以提升 WLAN 安全使用環境。
 2. 完成體育館無線網路效能提升工程。
 3. 配合完成行政大樓 2F 人事室新辦公室與 3F 學務處會議室之無線網路佈建工程。
- 三、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學務處“106學年度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於9/18起每日凌晨1點至6點，關閉學生宿舍新齋 ABC 棟4樓與5樓、信齋 C 棟4樓與5樓及文齋(201~208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2. 完成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數位憑證更新，以持續提供用戶安全瀏覽環境。
 3. 配合住宿組暑期華齋與雅齋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完成建置華齋與雅齋之網路配線與網路設備擴充工程。
- 四、兩校區間電話系統業於 106 年 4 月完成整合；另有關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在即，屆時敬請各單位（含南大校區）務必編列電信費用以為支應。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年11月7日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106學年度新生導覽活動

- (1) 總圖書館於9月4日至6日分別辦理OPEN HOUSE、定時導覽、外籍生及陸生研究生與新生預約導覽，計有24個學系，共1249名新生參加。
- (2) 人社分館定時導覽:於9月13日、14日、18日、19日，每日上午10:00-10:30及下午14:00-14:30進行，不須報名可直接參加。

2. 106年上學期圖書館資源利用說明會

說明會名稱	地點	日期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總圖場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8/15(二)12:10-13:10
化學解析密技教學-SciFinder Scholar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8/17(四)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總圖場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8/22(二)12:10-14:0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總圖場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9/19(二)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南大校區場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9/20(三)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人社分館場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9/21(四)12:10-13:10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9/27(三)12:10-13:1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南大校區場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10/5(四)12:10-13:30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10/11(三)12:10-13:30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Web of Science 平台介紹(SCIE、SSCI & CPCI)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10/18(三)12:10-13:30
綜合學術期刊資料庫 EBSCO-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10/19(四)12:10-13:1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疑難排解課程)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11/2(四)12:10-13:30
期刊排比資料庫 JCR+學術表現評比資料庫 ESI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11/16(四)12:10-13:3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	總圖二樓電腦教室	12/12(四)12:10-13:10

3. 活水講堂系列活動

延續自104年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迄106年10月共辦理28場演講，106年度7月至11月已安排主題如下：

日期	講者	講題
7/15	【徐嘉凱】 SELPICK PRODUCTION的創辦人	選擇對我的意義
8/19	【鄭炳和】鋼鐵藝術家	你的廢棄物=我的寶貝
9/16	【史英】 台灣第一所體制外學校「森林小學」創辦人之一、人本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中小學數理教育的核心問題與解決之道
10/21	【徐瑞仙】 荒野保護協會講師、解說員	六足與八腳的愛恨情仇
11/18	【常富寧】 台北廣播電台主持人，ESPN/衛視體育台/FOX體育台主播	幻想・夢想和理想

活水講堂報名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guide/exhibits_and_events/2015fountainhead

4. 「來清華、走進新竹城鄉」展覽與系列活動

- (1) 圖書館之「來清華、走進新竹城鄉」計畫，為圖書館活水計畫子計畫「學習會，Learning Commons @ NTHU」之業務項目，於106年9月11-24日以特展與系列活動為起始，展開一年期之計畫。
- (2) 圖書館主辦之「來清華、走進新竹城鄉」展覽分三大主軸(居地城鄉、築夢舞台、實踐場域)，內容包含五大主題(生活、健康、夢想、共創、傳承)；除靜態展覽外，並有食農展示、築夢短講等多項互動、體驗與交流之系列活動。
- (3) 期待藉由展覽與系列活動，引領清華學子對新竹城鄉的認識，並凝聚這些未來校友們對清華的向心力。

5. 展覽活動

日期	展覽名稱	地點
7/3-7/26	【清愛的！BOOK忘我】好書展	總圖書館1F知識集
8/2-8/31	轉生：廢材變藝術創作展	總圖書館1F
10/3-10/31	《驚豔・新視野》科學攝影展	總圖書館1F
10/1-10/31	「前進美麗島，找尋『金』、『銀』勝之圖」暨書展	人社分館

二、閱覽服務異動

1. 台聯大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擴大新增清大南大分館

自106年9月1日起，台聯大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擴大新增清大南大分館，說明如下：

- (1) 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之教職員工生，皆可申請代借南大分館。
- (2) 清大教職員工生可申請代借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圖書館之館藏並在南大分館取書或歸還。

2. 南大分館諮詢台異動

因應進行典藏空間及服務區調整，南大分館非書資料區與參考諮詢台自106年9月14日起遷移至一樓，借閱非書資料、參考諮詢服務或領取館合件的讀者，請至一樓櫃台辦理。

三、校史與特藏活動

1. 黑白方圓之間—『對奕.對藝』公共藝術計畫執行經驗」校史演講

圖書館於106年9月22日(五)上午10:30在1F清沙龍邀請楊尊智藝術家，親自揭露【對奕.對藝】如何自眾多高手中脫穎而出，躋身清華藝術之森的行列！分享他如何從一件單純的創作，激生出一系列結合棋藝和俠意的主題作品，將奕園幻化為臥虎藏龍的武林世界？

2. 文學相對論：龍瑛宗論壇暨文獻展

圖書館於106年9月18日至10月1日在圖書館1F知識集與台灣文學所、台灣客家聯盟協會共同合辦「文學相對論：龍瑛宗論壇暨文獻展」。並於9月25日(一)下午2點於1F清沙龍邀請李癸雲教授、龍瑛宗的長子劉文甫先生，陳芳明教授、王惠珍教授共同與談。就龍瑛宗的生活經驗與文學創作歷程進行探討，讓讀者重新認識龍瑛宗及其作品在東亞殖民地文學中的歷史地位與文學價值。

四、Elsevier ScienceDirect電子期刊訂購

1. Elsevier ScienceDirect電子期刊2017年採購歷經國研院科政中心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主導採購方案之全國性談判，以及圖書館後續評估不同計價方案之經費、資源數等因素，並與廠商再次協商合校價格之計算基準後，考量師生之教學與研究需求，並兼顧後續經費負擔，已擇定本校採購方案並完成採購作業。
2. 本年度採行之訂購方案，各系所需求之核心期刊皆維持續訂，但因訂購規模縮減，原先在套裝採購方案中以優惠價訂購之Freedom Collection（非屬系所承訂期刊，僅合約期間有使用權）可使用比例隨之減少。總計本校可用期刊共計994種，無法直接下載使用之文章建議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取得。

五、2017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研討會—知識管理與開放創新

1.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為圖書館界之合作聯盟，以共購共享數位化論文資源為目標，會員涵蓋台灣地區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以及香港地區大學圖書館共67所，本校圖書館獲選擔任2017-2018年聯盟召集館。
2. 圖書館於106年10月20日(五)在工程一館演講廳舉辦聯盟研討會，主題為「知識管理與開放創新」，邀請來自香港中文大學、美國IBM公司Almaden研究中心、日本國家物質材料研究機構多位學者專家，探討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科技結合後所激發出的新知識，如何在圖書館領域中延伸與應用。本次活動計有近百人參加。

研討會網址為http://www.tbmc.com.tw/event/ddc_seminar2017

六、圖書館閉館歲修日(106年8月21日)

圖書館為使相關設備能維持最佳的狀態，選定於暑假期間8月21日進行閉館歲修，調集廠商與安排全館同仁分工進行相關設備(網路、電力、資訊設備、影印設備)檢查與維護，並進行讀者區細部清潔事項。

七、世界咖啡館匯談-中長程校務發展討論

圖書館於106年10月12日(四)下午在旺宏館大半圓進行館務討論會議，採世界咖啡館匯談方式進行，設定「我們圖書館的創新」、「我們圖書館的核心價值及定位」、「我們圖書館公共關係的經營」、「我們圖書館人力資源發展」、「我們圖書館館藏發展方向」、「我們圖書館的新科技導入」六大主題為討論方向，邀請全體館員依上述主題對未來圖書館願景進行討論；後續，將結合深耕計畫提出108-112年學校的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建議。

八、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6年9月30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06, 949	2, 676, 304
		西文圖書		424, 346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19, 977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 831	
	地圖	地圖	件	1, 084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07, 671	
		西文期刊合訂本		255, 460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 457	
		西文期刊		6, 502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 150	
		西文現期期刊		854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7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 247, 511	3, 301, 982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54, 030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41	
總館藏量			冊件種	5, 978, 28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7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完竣，其餘開會時間為 11 月 22 日（星期三）、12 月 21 日（星期四）及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等 3 次。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二、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爰修正「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本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將於近期轉知全校各單位及中心週知。
- 三、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E 號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室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清人字第 1069003380 號書函將該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轉知全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週知。
- 四、依據上開辦法第 4 條規定，聘期起迄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爰重申聘任兼任教師務請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程序，以免影響兼任教師權益及違法情事發生。
- 五、本年度各單位職技及約用人員之年度績點、專案敘獎案，相關獎懲建議表請於本（106）年 12 月 1 日前簽核完成，並送人事室彙辦，俾落實及時獎勵之敘獎精神及納入年終考績（核）、約用人員升級評核。
- 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款作業刻正辦理中，嗣後將陸續撥入申請該項補助之同仁帳戶。
- 七、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茶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完竣，會中邀請馬偕陳百璽醫師演講健康講座，本次與會退休人員（校本部與南大校區）約 160 人。
- 八、本校第二屆第四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開會時程擬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該訊息已公布於人事室/勞動基準法新制專區。網址如下：
http://person.web.nthu.edu.tw/files/14-1138-126011_r6091-1_php?Lang=zh-tw
- 九、本(106)年度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請同仁配合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刷卡作業，因使用國民旅遊卡後刷卡資料登入至檢核系統需作業時間，請同仁配合至遲於 11 月 30 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室作業，如未於前述時間內辦理，核發補助經費將列入 107 年所得計算。另為配合校方年度關帳作業，除不可歸責

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未於期限內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該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

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本室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http://person.web.nthu.edu.tw/files/14-1138-120666_r875-1.php

明(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有 6 個，分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3 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6 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5 日)、端午節(3 日)、中秋節(3 日)及 108 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4 日)等。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107 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 (一) 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2 月 20 日(星期二)：春節初二、初三因適逢星期六、日，爰於 2 月 19 日(星期一)及 20 日(星期二)補假。
- (二)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 4 月 4 日(星期三)至 4 月 8 日(星期日)：民族掃墓節(4 月 5 日)適逢星期四，爰調整 4 月 6 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 3 月 31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 108 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假為明(107)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108 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二，爰調整明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為放假日，並於 12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11.07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立法院於 10 月 26 日召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議，本校由校長出席備詢，並由本室同仁陪同參加。
- 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6 月 7 日至本校查核 105 年度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劃；竹科管理局於 106 年 7 月 19、20 日至本校查核 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本校查核 106 年度 1 月至 7 月創新育成中心補助計畫，均業已完成查核相關作業，查核期間感謝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的全力協助與配合。
- 三、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及助理能更瞭解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以提昇經費報支俾利業務之推動，本室已於 6 月 21 日至 10 月 5 日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共舉辦五場次會計業務研習會，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與。
- 四、為使南大校區夥伴對經費動支及請購等主計相關規定有所瞭解，在本室網頁新增「南大專區」，未來也將持續更新相關資訊，歡迎同仁參考利用。
- 五、本校 106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六、依秘書處 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規定，11 月底將辦理本年度第三次邁頂經費執行結算，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報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
- 七、奉主秘指示，提前辦理專案專項及專簽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本室業於 11 月 1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查填「各類別 106 年及以前年度專案專項及專簽計畫執行表」，煩請各單位於 11 月 10 日（五）中午將資料回傳本室，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八、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人事單、位會計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6 年下半年出納會計事務不定期查核，已組成查核小組於 11 月初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完畢，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查單位配合辦理。
- 九、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本校 107 年度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要求填列近 6 年收

支餘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轉投資情形、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預算執行、近年育成中心業務收支、招生率、發放獎金支出明細、人事費支出等相關表件，已彙總相關單位(秘書處、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人事室及產學營運中心等)資料，並依限回覆。

十、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5 至 107 年度各國立大學可用資金項目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一、教育部為瞭解各校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等項目對可用資金之影響，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可用資金項目調查表」，已依限回覆。

十二、中央銀行為編製「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通知教育部以 106 基金 093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5 年 12 月底簡明資產負債項目表」，已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十三、審計部決算審查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6 基金 072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撥款數與各校認列國庫增撥基金決算差異調查表」，已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十四、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略以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籌勞，查填「105 年度支應工作酬勞情形調查表」，已依限回覆。

十五、校本部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042,47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964,61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96%，支出數 4,274,92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384,33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7.50%，收支短絀 232,44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10,666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35,48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92,86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7.19%（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750,780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4.64%，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6）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232,444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291,699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59,255 千元，可用資金為 -31,319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已提前入帳，惟尚需支付 10~12 月之人事費、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及清華實驗室工程等各项支出，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十六、南大校區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 （一）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649,90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60,46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8.40%，支出數 678,64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725,68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3.52%，收支短絀 28,74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0,718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8,69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1,48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69.18%（詳附件二），與全年預算數 51,09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6.16%，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 （二）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907,625 千元，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4,511 千元（不含附小）。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17,430	8,338	47.84
房屋及建築	194,934	165,421	84.86
機械及設備	292,658	366,833	12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5	2,762	118.30
什項設備	85,506	92,131	107.75
總計	592,863	635,485	107.19

依秘書處、總務處提供之 9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79,021 千元，實際執行數 115,690 千元，執行率 65%，落後原因係辦理驗收作業階段，實驗室設備多且功能運轉驗收測試作業較為耗時。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3,873 千元，執行率 99%，落後原因係已完工並已支付尾款完畢。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2,01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83%，落後原因係因：
 - (1)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予受理，故無法據以辦理支付該費用。
 - (2)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開庭、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開庭，同時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偉邦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本校於 9 月初完成答辯(三)狀之遞狀作業，亦於 9 月 22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召開辯論庭(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三次開庭)。
 - (3)本校同意依法院意見先行支付廠商無爭議事項費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份

單位：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執行率(%) (C/B)
機械及設備	15,666	12,783	8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0	600	36.12
什項設備	24,155	15,315	63.40
總計	41,481	28,698	69.18

依總務處提供之 9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如下：

1. 部分設備採購業已辦理請購程序，目前刻正辦理採購及驗收等相關程序。
2. 部分系所採購案件尚未提出請購需求。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17,430	8,338	47.84
房屋及建築	194,934	165,421	84.86
機械及設備	292,658	366,833	12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5	2,762	118.30
什項設備	85,506	92,131	107.75
總計	592,863	635,485	107.19

依秘書處、總務處提供之 9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79,021 千元，實際執行數 115,690 千元，執行率 65%，落後原因係辦理驗收作業階段，實驗室設備多且功能運轉驗收測試作業較為耗時。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3,873 千元，執行率 99%，落後原因係已完工並已支付尾款完畢。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2,01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83%，落後原因係因：
 - (1)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予受理，故無法據以辦理支付該費用。
 - (2)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開庭、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開庭，同時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偉邦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本校於 9 月初完成答辯（三）狀之遞狀作業，亦於 9 月 22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召開辯論庭（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三次開庭）。
 - (3)本校同意依法院意見先行支付廠商無爭議事項費用。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 「選舉投票」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4 條：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依姓氏筆劃排序)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監督委員會		議事小組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王子華	24	許育光	1	王鼎銘	1	王子華	1	王竹方	38	翁曉玲
2	王鼎銘	25	許榮鈞	2	王歐力	2	王道維	2	王俊秀	39	高茂傑
3	王歐力	26	陳素燕	3	王馨徽	3	江安世	3	王俊堯	40	張介玉
4	王馨徽	27	陳新	4	江國寧	4	江怡瑩	4	王俊程	41	張俊一
5	江怡瑩	28	陳瑞樺	5	江麗莉	5	林昭安	5	王偉中	42	張慧雲
6	江國寧	29	黃衍介	6	吳乃鈞	6	林紀慧	6	王培仁	43	張寶塔
7	江麗莉	30	黃錫瑜	7	李大麟	7	金仲達	7	王淳民	44	梁莉苓
8	李大麟	31	楊立威	8	林柏嘉	8	徐光成	8	王翔郁	45	許素朱
9	李卓穎	32	楊家銘	9	柳克強	9	祝平次	9	王道維	46	陳素燕
10	李傳楷	33	葉均蔚	10	徐光成	10	翁曉玲	10	王鼎銘	47	陳斐婷
11	沈秀華	34	葉麗琴	11	祝平次	11	張正尚	11	江安世	48	曾慈慧
12	林昭安	35	銀慶剛	12	高茂傑	12	張慧雲	12	江怡瑩	49	游靜惠
13	林登松	36	劉英麟	13	高銘志	13	莊慧玲	13	江麗莉	50	黃忠正
14	林聖芬	37	劉通敏	14	張介玉	14	陳信文	14	吳泉源	51	黃貞祥
15	金仲達	38	蔣茉莉	15	張正尚	15	陳瑞樺	15	呂平江	52	黃朝熙
16	柳克強	39	蕭百沂	16	許棟樑	16	彭心儀	16	呂忠津	53	黃嘉宏
17	洪一峯	40	蕭銘芑	17	陳瑞樺	17	曾繁根	17	呂菁菁	54	黃錫瑜
18	祝平次	41	賴詩萍	18	楊家銘	18	游靜惠	18	李允文	55	楊叔卿
19	翁曉玲	42	謝傳崇	19	葉均蔚	19	潘欽	19	李卓穎	56	楊儒賓
20	馬明紀	43	顏國樑	20	銀慶剛	20	蕭銘芑	20	李癸雲	57	葉宗洸
21	張正尚	44	蘇宏仁	21	劉通敏			21	李敏	58	葉麗琴
22	張守一	45	蘇豐文	22	鄭兆珉			22	李雄略	59	榮芳杰
23	張慧雲			23	鄭國泰			23	汪宏達	60	銀慶剛
				24	賴詩萍			24	沈秀華	61	劉通敏
				25	蘇安仲			25	洗芻蕘	62	蔡英俊
				26	蘇宏仁			26	林士傑	63	蔣茉莉
				27	蘇豐文			27	林世昌	64	鄭兆珉
								28	林秀豪	65	鄭國泰
								29	林昭安	66	鄭博泰
								30	林登松	67	蕭銘芑
								31	林滄浪	68	賴詩萍
								32	林聖芬	69	闕雅文
								33	林樹均	70	顏國樑
								34	金仲達	71	蘇安仲
								35	信世昌	72	蘇宏仁
								36	柳克強	73	張廖貴樹
								37	祝平次	74	歐陽汎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113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0113855A00_ATTCH9.pdf)

主旨：所報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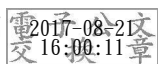
- 一、復106年7月10日清人字第1069004334號函。
- 二、慮及貴校與原新竹教育大學於105年11月1日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茲核定組織規程第6、6條之1、7、16、37、41、49、58條之1條條文及附錄修正案，並追溯自105年11月1日生效；另第14條條文及附錄修正自106年8月1日生效；請透過適當管道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 三、惟案內第6條有關貴校修正「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請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另案報部核定；第58條之1條文修正，建議於修正說明欄敘明，該條第1項所稱「...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係指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事務，以資明確。
- 四、修正第45條條文，同意刪除第45條第1項；另第45條第2項：「...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一節，涉及教師權益，現行仍應依「教師法」第14條處



理程序送本部核定，不宜僅於校內聘約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爰建議保留該條第2項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即刪除現行條文第45條第2項所定「因其他事由」等字後予以保留為宜，請確認後另案報核。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國立清華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年11月8、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吳怡珊

105年11月8日出(列)席：應出席人數95位，實際出席人數85位(詳如簽名單)

105年11月15日出(列)席：應出席人數95位，實際出席人數71位(詳如簽名單)

壹、校務會議代表化學系游靜惠教授：「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改為第十案，第三案至第十案依序修改為第二案至第九案」。

決議：表決門檻為多數決，通過(贊成40，反對15)。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略>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略>

三、法規小組<略>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陸、選舉105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略>

柒、核備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略>

二、<略>

<散會：下午6時20分。>

<以下為105年11月15日下午2時起校務會議續會討論事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案由：有關本校助理教授6年升等年限研議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有關助理教授升等年限規範，前經105年3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作法後，由吳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討論研議。

(二) 經人事室蒐集各校規定如附件 9-1。

(三) 本校升等年限規定

1. **組織規程第 41 條**：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 2 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2. **組織規程第 45 條第 1 項**：本大學教師因第 41 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 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 2 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第 2 項)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
4. **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 2 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

(四) 升等年限研議審議小組會議業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討論，建議得放寬升等年限之規定，並就不續聘之部分建議得逕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就相關法規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2。又研發處建議研究人員之升等年限應比照教師規定，爰併提案修正研究人員聘約第 9 點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3。另本案因係放寬升等年限之限制，爰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後條文得適用於所有在職之教師。

(五) 上開四項修正案，業 105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9-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十、〈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一) 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u>	因組織規程之修正程序較繁瑣，又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大學僅要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即可另訂不續聘之規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聘約之修正皆經校務會議通過，爰將升等年限之規定訂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聘約即可，擬將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刪除。
刪除	<u>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4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核定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以，同意刪除本條文第 1 項，惟本條文第 2 項：「…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一節，涉及教師權益，現行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處理程序送教育部核定，不宜僅於校內聘約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爰建議保留本條文第 2 項條文內容，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因其他事由」等字後予以保留為宜。爰此，本案悉依教育部函指示辦理，並回溯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因
第一條【體制】 本會為代表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一條【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精神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中，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定位為受輔導者，然既追求學生自治，則此定位即自相矛盾。希望透過修法，使學生追求更高的自主性。
第二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名稱】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精簡文字。
第三條【宗旨】 本會依循學生自治之原則，爭取學生權利、實踐校園民主、追求自由平等之社會。	第三條【宗旨】 本會宗旨為綜理學生自治組織，作為校方與學生之溝通管道,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校園民主精神。	學生自治組織應獨立於校方之外，為學生爭取權利並關心社會之自由平等。
第四條【位階】 本會為本校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綜理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位階】 本會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本校之各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抵觸,本章程無效。	精簡文字，會員複決權力移至其他條次。
第五條【體制架構】 本會由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組成。	第四條【組成】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所組成。	調整用詞，稱呼上更加明確。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 本會會員得依循本會章程行使下列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 二、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校校務。 三、創制、複決本會之法規。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 凡本會會員享有使用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權利,並享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之權利,以及享有創制、複決之權利。	將書寫方式調整為條列式，使內容更加明確。

四、使用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八條【會員之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 法規 之義務。	第八條【會員之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各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精簡文字。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九條【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 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	第九條【會長任期及產生方式】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學生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與原第十條合併，任期、產生方式之細節改列於選罷法。
第十條【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 其一 為光復校區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光復校區會務， 另一 為南大校區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南大校區會務。	第十一條【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一位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光復校區會務，一位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南大校區會務。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指派其中一位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本會副會長應與會長搭檔參選，任期一年，故刪除會長任命。 會長職權之代行移至其他條次。
第十一條【代行、 出缺、繼任、代理 】 會長於任期中暫不克行使職權時，應指定一副會長代行職權，若未指定則依序由光復校區副會長、南大校區副會長代行職權。 會長出缺時，依序由光復校區副會長、南大校區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結束。 會長及副會長皆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並凍結其議員身分至代理結束。代理期間若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議員可不受章程第二十條之限制。 前項之情形發生時，若原任	第十二條【會長職權之代行】 一、會長及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部門秘書處召集行政會議，由部會部長內部推選會長職權代行人，並送交學生議會審核之。若會長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於兩週內辦理補選。 二、如遇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義之情況，即行政部門業已解散，應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會長職權。議長代行會長職權時即喪失學生議員資格，議會應即推選新任議長。若會長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於兩週內舉辦補選。	調整相關程序，並增列會長、副會長出缺時，議員經程序可協助處理會務，避免會務空轉。

會長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應辦理補選。 本條所稱之出缺，包含任期中因重大傷病或身故無法行使職權、辭職、被罷免及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所列： 一、提名、免職行政部門部會幹部，並領導行政部門部會。 二、咨請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三、向學生議會提案。 四、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 五、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相關會議。 六、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 七、提名梅竹賽諮議會與籌備會委員，並送交學生議會任命。	第十三條【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三、對學生議會提案。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增列梅竹賽諮議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提名權。 相關資訊請參酌梅竹賽相關法規。
刪除	第十五條【正副會長解職條款】 若學生會正副會長在任期間有無學籍之情況產生，則自動解職，學生會正副會長之再選由第十二條規範之。	改列至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六條【行政部門之角色】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已由其他條文取代。
刪除	第十七條【行政部門之職權】 行政部門得向學生議會提案，惟提案須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一週以書面方式提出。	提案權改由會長行使。
刪除	第十八條【行政部門之義務】 行政部門有列席學生議會、常	寫入二十二條，議員之問政權。

	會、臨時會備詢及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一、部長須出席學生議會期初大會備詢。	
第十三條【常設部會】 行政部門設常設部會如下所列： 一、秘書處：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處理行政部門內務、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 二、財政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編列預算及決算。 三、公關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四、學生權利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規劃及執行學生權益相關之事務。	第十九條【行政部門之常設部會】 行政部門下設各常設部會及其職掌如左列： 一、秘書處：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二、活動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三、財政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四、公關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五、文資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六、權服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規劃及執行學生權益相關之事務。 七、網路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精簡文字，其運作內容之細節依相關法規規定之即可，毋須寫入章程。 精簡部門。
第十四條【政策部會】 會長得依其政見實際需要，於咨請議會同意後成立常設部會以外之各部會。	第二十條【特別工作組織】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若特別工作組織之成立晚於總預算之審查,則行政部門需向學生議會交	將此同樣列為部會，利於行政管理。 同時規範存續時間。

政策部會之存續時間至會長任期結束為止。	付特別工作組之追加預算,經議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動用。	
第十五條【選委會】 負責學生會選舉及罷免事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選委會得獨立向學生議會提案。	第二十一條【選委會】 負責學生會選舉及罷免事務,置委員若干人,並推派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選舉事務時需確認候選人是否具備選舉之資格應留待選委會組織細則。	增列獨立提案權。 組織相關規定仍未臻完善。
刪除	第二十二條【行政會議】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實務上並無此會議,若有需要,可待制定組織法時加入。
刪除	第二十三條【組織細則】 行政部門之組織細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調整後相關規定從法規標準法辦理。
第十六條【任免之程序及兼任】 各部會首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其免職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生效。 各部會首長出缺時,得由會長、副會長兼任之。		完善部會首長任免及出缺規定
第五章 立法部門	第五章 學生議會	變更名稱。
第十七條【學生議會】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推派、選舉。	第二十四條【學生議會之角色】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推派與選舉。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議員】 學生議會置議員若干人,以各學院為選區,未能歸入某一學院之會員共同計入同一	第二十五條【學生議會之組成】 由各系所推薦之學生議員與院普選之學生議員組成。	調整選制,刪除系推薦議員,使選舉運作能更充分呈現於學生前,提升參

選區。		與度。 因應合併過渡，設置共同選區。
第十九條【議員任期】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七條【學生議員之任期】 學生議員之任期自公告當選起計算，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調整任期，避免出現任期真空或重疊。
第二十條【資格限制】 議員不得擔任行政部門部會首長或評議委員。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員之資格】 擁有本會會員資格者，皆有學生議員之被選舉權，惟該屆被選舉人不得擔任該屆選舉委員會之職務。業已當選學生議員者不得擔任行政部門部長、行政部門部員或評議委員。	細節於選罷法中規定，不得兼任中刪除部員規定，因其較不涉及決策。
刪除	第二十八條【系所推薦之學生議員】 由各系所及清華學院學士班經百分之五學生連署推舉學生議員一名。若該系所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非獨立所與其大學部各自推舉及計算。	同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議員數額】 各選區學生每二百人選出學生代表一名；餘額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增加一名。	第二十九條【院普選之學生議員】 學生代表之選區為各學院，各選區學生每三百名選出學生代表一名；餘額一百五十名以上者，增加一名。	刪除系推薦名額後，酌增院普選議員數額。
刪除	第三十條【學生議員之罷免】 各系所及清華學院學士班推舉之學生議員罷免案應由該單位全體會員表決為之。各院普選之學生議員罷免案應由該院全體會員表決為之。	於選罷法中規定。
刪除	第三十一條【學生議會之職責】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分列調整於其他條次。

	一、制定、修訂本章程。 二、制定、修訂各學生單行辦法。 三、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四、推選學校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五、審查學生會行政部門所提之預算與決算。 六、審核學生會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七、對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正副會長與部會部長提出彈劾案與糾正案。 八、對學生會行政部門提案並要求執行。 九、蒐集並反映各單位、學院學生之意見，代為爭取權益。 十、維護本校學生利益，針對學校相關事務舉辦公聽會、聽證會。 十一、得推行其他合於校園民主精神，且不與本章程宗旨違背之施為。 十二、得彈劾、糾舉有失職、瀆職之行政部門幹部。	
第二十二條【問政權】 議員得邀請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於開會時列席，並就其施政內容進行質詢，會長及行政部門應於學期初提出施政計劃，並於學期中及學期末提出施政報告，供議員進行問政。		明文規定議員之問政權利。
第二十三條【覆議案】 會長若認為議會通過之決議窒礙難行，得於七日內向議會提出覆議案，議會需於下次大會時進行覆議。 若經議員以三分之二決通過維持原決議，會長應接受原決議或請辭。		將覆議獨立列出。

第二十四條【監察權】 學生議會得彈劾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失職人員，糾正本會行政部門。		獨立列出監察權，後續應另立法規以利運作。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置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議會委員會】 學生議會下設各常設委員會及其職掌如左列： 一、程序委員會：負責於議會各級會議召開前，整理本會各部門與各學生議員之提案、報告案並排定會議議程。 二、財政委員會：負責對行政部門所提交之年度總預決算案、臨時預算案、追加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案進行審查。 三、章程委員會：負責對本會章程與各單行辦法進行制定與修正。 四、學生權利委員會：負責學生權利相關事務，如交通、膳食、住宿、社團活動、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等，得針對上述學權事務向行政部門提案並要求執行。 五、除前四項常設委員會外，議長得依實際需要增列委員會，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申請新設委員會，並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後通過新設委員會。	由議會組織法另定。
第二十六條【會議類型】 學生議會之各級會議與召集方式如下所列： 一、大會：於各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五	第三十六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各級會議與召集方式如左列.. 一、大會：於各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 二、常會..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三、臨時會.. 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週內召開。 四、委員會；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開，每月至	

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週內召開。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另以法律訂之。 四、 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決定議會人事事務。	少召開一次,寒暑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舉辦公聽會及聽證會】 為落實意見收集，議會得經決議後代本會舉辦公聽會、聽證會。		增訂公聽會之舉辦，完善校園民主之推動。
第二十八條【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任期與議員任期同。	第三十二條【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任期調整，避免議員與議長任期不同。
第二十九條【議長代行、出缺】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於全體學生議員中選舉職權代理人。 議長出缺時，重新選舉正副議長。	第三十四條【議長職權代行、出缺】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於全體學生議員中選舉其職權代理人。	增列出缺時的處理方式。
第三十條【議長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臨時會。 二、議長得於 大會 間隔期間、寒暑假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需於下次大會中提請追認。	第三十三條【議長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常會、臨時會。 二、會長得於常會間隔期間、寒暑假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需於下次常會中提請追認。	會長應為誤植
刪除	第三十七條【學生議員解職條款】 若學生議員在任期期間有無學籍之情況產生,則議員職位自動解職,不另行補選。	另定於其他法令

刪除	第三十八條【組織細則】 學生議會之組織方式、選舉罷免辦法等細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相關規定由組織法、選罷法等規範，不再特別另立組織細則。
第三十一條【議事規則】 議會議事應符合民主之精神，並修訂議事規則。		增列。
第六章 司法部門	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評議委員會】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協調、仲裁機構，解釋及仲裁與本會章程及及各法規相關之爭議。	第四十條【評議委員會之角色】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協調、仲裁機構，解釋及仲裁與本會章程及各單行辦法相關之一切爭議。並有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及學生議會之職責。	刪除評議會主動介入之權。
第三十三條【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第四十一條【評議委員會之組成】 評議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組成如左列： 一、由前一屆之會長提名五人，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任命之。 二、由前一屆之議長提名五人，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任命之。 三、由當屆會長提名三人，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任命之。 四、經一百人以上連署提名，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任命之。 五、前上述四項提名程序應於學生議會期初大會舉辦前完成，並於學生議會期初大會進行資格審查與任命。 六、若本條文第四點之途徑產生不足額評議委員，得由前一屆之會長、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任命之。 七、若前一屆會長或議長和當屆會長為同一人時，共可提名八人，其中五人須經兩百人以上連署方得提名，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任命之。	減少人數並簡化任命程序，希望有助於產生委員。也希望能討論是否要排除不得兼任。

第三十四條【評議委員之任期】 評議委員之任期自任命起計算，為期二年。	第四十二條【評議委員之任期】 評議委員之任期自任命起計算，為期一年。	評議會平時並無太多業務，延長任期應不致造成太大附單。同時維持以任命起計算也能避免委員同時卸任的空窗期。
刪除	第四十三條【評議委員之提名資格】 受提名擔任評議委員者需符合資格如左列：一、受提名者需為本會會員。二、受提名者不得同時擔任該屆行政部門之正副會長或各部部長。三、受提名者不得同時擔任該屆學生議員。	除具議員身分者外，由於提名需經過議會任命，因此減少相關限制。
第三十五條【評議委員會主席與職責】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一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評議委員會主席由全體評議委員推選之。	第四十四條【評議委員會召集人與職責】 評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評議委員會召集人由全體評議委員推選之。	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評議委員之職責】 評議委員之職責如下所列： 一、仲裁與調解爭議：本會會員、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若有與本會章程及各法規相關之爭議者，得請評議委員會進行仲裁或調解。 二、解釋法規：本會會員、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之間若有對本會章程及各法規之解釋有疑義者，得請求評議會解釋。	第四十五條【評議委員之職責】 評議委員之職責如左列： 一、仲裁與調解爭議：本會會員、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若有與本會章程及各單行辦法相關之爭議者，得請評議委員會進行仲裁或調解。 二、召開釋法法庭：本會會員、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之間若有對本會章程及各單行辦法之解釋有疑義者，得請求召開釋法會議。	條次調整，並修正內容使兩項相當。
第三十七條【職權行使】 評議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行使職權： 一、行政會議：討論評議會行政事務、提出修法建議。 二、評議會會議：如遇釋法、仲裁、調解、彈劾與糾舉之	第四十六條【評議會會議之召集】 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分為例會與評議委員會，說明如左列：一、例會：每月舉行一次，議決一般事務。二、評議會會議：如遇仲裁、調解、釋法、彈劾與糾舉案之申請，或遇對已判決之案件申請重	變更為職權行使，而例會施行困難，同時調整。

申請，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一週內召開評議會議審理，申請案需經現有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受理。除案件受理外，評議會議以合議制決議，委員得補充個人意見於評議書後。	新審理者，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一週內召開評議會議審理申請案，申請案需經現有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受理案件方得成立。申請案受理後，亦應於評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之確立需經現有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方得確立。	
第三十八條【獨立性】 評議委員審查案件時，應秉持獨立性原則，不受外力干涉。	第四十七條【利益迴避與獨立性原則】 當案件與特定評議委員有利害關係時，該評議委員應行迴避。評議委員審查案件時，應秉持獨立性原則，不受外力干涉。針對爭議案件，評議委員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將補充意見列入職權行使。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三十九條【民主精神】 本會各項選舉、罷免，應本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		
第四十條【會長選舉】 本會會長應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選舉事務得考量校區差異性，行公平之調整。		增列選務調整空間，以平衡校區落差。
第四十一條【議員選舉】 議員由各選區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應酌情為非某一學院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因應合併過程之需要。
第四十二條【會長罷免】 會長失職得經全體會員罷免之，會長如經罷免而副會長未在罷免對象內，則由議會		調整繼任程序，降低行政門檻，但同時保留民主正當性。

應以三分之二決議決是否由副會長繼任，若不同意繼任則視同會長、副會長皆遭罷免。		
第四十三條【議員罷免】 議員失職得由其原選區會員罷免之。		
第八章 經費與預決算	第七章 經費與預決算	
第四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前屆學生會所移交之財產。 二、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 三、本會舉辦活動之盈餘。 四、教育機關與學校單位所提供之補助經費。 五、 各界 贊助。 六、存款孳息。 七、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四十九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前屆學生會所移交之財產。 二、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 三、本會舉辦活動之盈餘。 四、教育機關與學校單位所提供之補助經費。 五、企業贊助。 六、各界之合法捐款。 七、存款孳息。 八、其他合法之收入。	現已不得募捐。
第四十五條【會費】 會費收費與否及收費金額如需調整，需經議會審議。		明列會費收取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預算 之編列】 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之預算皆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	第五十條【預決算之編列】 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之預算、決算皆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四十七條【 預決算之提出與審查 】 會長應於每學期期初向議會提交總預算案，並於期末提交總決算案，其相關規範應	第五十一條【預決算之編列與審查】 一、行政部門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期初大會前將該學期總預算案編列完畢，並交付學生議會審	細節另於預算法、決算法中規定。

另定法律規定之。 議會審查預算，不得為增加經費之提議。	查。行政部門應於學生議會之期末大會前將該學期總決算案編列完畢，並交付學生議會審查。 二、學生議會應於期初大會與期末大會中將行政部門交付之總預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審查，並應於一週內審理完畢且完成三讀程序。 三、若行政部門未於期限內將總預算案送交議會審查，學生議會得暫行凍結該學期之年度預算，直至完成審查程序止。 四、若學生議會未於期限內完成總預算案之審查，應制定該學期總預算案之暫時支用辦法，議決可先行支用之預算部份與認定標準，待完成總預算案審查程序後，再於學生議會進行追認。 五、若遇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義之情況，即總預算案尚未完成編列或審查程序而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時，行政部門得向學生議會提交臨時預算案，學生議會應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審議，惟臨時預算案之金額不得超過總預算案五分之一。	
刪除	第五十二條【細則】 本會預決算之編列與審查細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同上，另立預算法與決算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經學生議員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成案後於議會中由主席宣讀條文並送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應送交議會完成二讀與三讀程	第五十四條【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經學生議員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成案後於議會常會中由主席宣讀條文並送交學生議會章程委員會審查。章程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應送交議會常會完成二讀與三讀程序，經學生	應相關條文變更，進行文字修正。

序，經議員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二、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成案並舉行會員創制或複決。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票率，並獲過半同意則決議之。	議員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則決議之。 二、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成案並舉行會員創制或複決。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票率，並獲過半同意則決議之。	
第四十九條【章程之實施】 本章程自會長公佈後實施，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十三條【章程之實施】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佈後實施，後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條已說明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八十三年十月制訂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2 月 18 日學生議會修訂

100 年 4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學生議會修訂

101 年 4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 年 3 月 29 日學生議會修訂

104 年 6 月 7 日學生議會修訂

104 年 11 月 8 日學生議會修訂

105 年 4 月 10 日學生議會修訂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3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西元 2017 年 9 月 10 日學生議會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體制】

本會為代表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

第三條【宗旨】

本會依循學生自治之原則，爭取學生權利、實踐校園民主、追求自由平等之社會。

第四條【位階】

本會為本校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綜理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組成】

本會由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組成。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會員資格】

凡擁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

本會會員得依循本會章程行使下列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
- 二、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校校務。
- 三、創制及複決本會法規。
- 四、使用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八條【會員之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法規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九條【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

第十條【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其一為光復校區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光復校區會務，另一為南大校區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南大校區會務。

第十一條【代行、出缺、繼任、代理】

會長於任期中暫不克行使職權時，應指定一副會長代行職權，若未指定則依序由光復校區副會長、南大校區副會長代行職權。

會長出缺時，依序由光復校區副會長、南大校區副會長繼任，或由光復校區副會長、南大校區副會長自兩人中共同推選一人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結束。

副會長出缺時，得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任命。

會長及副會長皆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並凍結其議員身分至代理結束。代理期間若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議員可不受章程第二十條之限制。

前項之情形發生時，若原任會長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應辦理補選。

本條所稱之出缺，包含任期中因重大傷病或身故無法行使職權、辭職、被罷免及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

- 一、提名、免職行政部門部會幹部，並領導行政部門部會。
- 二、咨請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向學生議會提案。
- 四、提出覆議案
- 五、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相關會議。
- 六、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
- 七、提名梅竹賽諮議會與籌備會委員，並送交學生議會任命。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三條【常設部會】

行政部門設常設部會如下所列：

- 一、祕書處：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處理行政部門內務、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
- 二、財政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編列預算及決算。
- 三、公關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四、學生權利部：光復及南大校區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規劃及執行學生權益相關之事務。

第十四條【政策部會】

會長得依其政見實際需要，於咨請議會同意後成立常設部會以外之各部會。政策部會之存續時間至會長任期結束為止。

第十五條【選委會】

負責學生會選舉及罷免事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選委會得獨立向學生議會提案。

第十六條【任免之程序及兼任】

各部會首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其免職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生效。各部會首長出缺時，得由會長、副會長兼任之。

第五章 立法部門

第十七條【學生議會】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本校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推派、選舉。

第十八條【議員】

學生議會置議員若干人，以各學院為選區，未能歸入某一學院之會員共同計入同一選區。

第十九條【議員任期】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資格限制】

議員不得擔任行政部門部會首長或評議委員。

第二十一條【議員數額】

各選區學生每二百人選出學生代表一名；餘額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增加一名，人數不足二百人者，保障代表一名。

第二十二條【問政權】

議員得邀請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於開會時列席，並就其施政內容進行質詢。會長及行政部門應於學期初提出施政計劃，並於學期中及學期末提出施政報告，供議員進行問政。

第二十三條【覆議權】

會長若認為議會通過之決議窒礙難行，得於七日內向議會提出覆議案，議會需於下次大會時進行覆議。若經議員以三分之二決通過維持原決議，會長應接受原決議或請辭。

第二十四條【監察權】

學生議會得彈劾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失職人員，糾正本會行政部門。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置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會議類型】

學生議會之各級會議與召集方式如下所列：

一、大會：於各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週內召開。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另以法律訂之。

四、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決定議會人事事務。

第二十七條【舉辦公聽會及聽證會】

為落實意見收集，議會得經決議後代本會舉辦公聽會、聽證會。

第二十八條【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與議員任期同。

第二十九條【議長代行、出缺】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於全體學生議員中選舉職權代理人。

議長出缺時，重新選舉正副議長。

第三十條【議長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所列：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常會、臨時會。
- 二、議長得於大會間隔期間、寒暑假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需於下次大會中提請追認。

第三十一條【議事規則】

議會議事應符合民主之精神，並修訂議事規則。

第六章 司法部門

第三十二條【評議委員會】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協調、仲裁機構，解釋及仲裁與本會章程及各法規相關之爭議。

第三十三條【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第三十四條【評議委員之任期】

評議委員之任期自任命起計算，為期二年。

第三十五條【評議委員會主席與職責】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一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評議委員會主席由全體評議委員推選之。

第三十六條【評議委員之職責】

評議委員之職責如下所列：

- 一、仲裁與調解爭議：本會會員、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若有與本會章程及各**法規**相關之爭議者，得請評議委員會進行仲裁或調解。
- 二、解釋法規：本會會員、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之間若有對本會章程及各**法規**之解釋有疑義者，得請求評議會解釋。

第三十七條【職權行使】

評議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行使職權：

- 一、行政會議：討論評議會行政事務、提出修法建議。
- 二、評議會會議：如遇釋法、仲裁、調解、彈劾與糾舉之申請，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一週內召開評議會會議審理，申請案需經現有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受理。除案件受理外，評議會會議以合議制

決議，委員得補充個人意見於評議書後。

第三十八條【獨立性】

評議委員審查案件時，應秉持獨立性原則，不受外力干涉。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三十九條【民主精神】

本會各項選舉、罷免，應本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

第四十條【會長選舉】

本會會長應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選舉事務得考量校區差異性，行公平之調整。會長與副會長搭檔參選。

第四十一條【議員選舉】

議員由各選區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應酌情為非某一學院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二條【會長罷免】

會長失職得經全體會員罷免之，會長如經罷免，議會應以三分之二決議決是否由副會長繼任，若不同意繼任則視同會長、副會長皆遭罷免。

第四十三條【議員罷免】

議員失職得由其原選區會員罷免之。

第八章 經費與預決算

第四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所列：

- 一、前屆學生會所移交之財產。
- 二、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

三、本會舉辦活動之盈餘。

四、教育機關與學校單位所提供之補助經費。

五、各界贊助。

六、存款孳息。

七、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四十五條【會費】

會費收費與否及收費金額如需調整，需經議會審議。

第四十六條【預算之編列】

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之預算皆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

第四十七條【預決算之提出與審查】

會長應於每學期期初向議會提交總預算案，並於期末提交總決算案，其相關規範應另定法律規定之。

議會審查預算，不得為增加經費之提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經學生議員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成案後於議會中由主席宣讀條文並送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應送交議會完成二讀與三讀程序，經議員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二、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成案並舉行會員創制或複決。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票率，並獲過半同意則決議之。

第四十九條【章程之實施】

本章程自會長公佈後實施，後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7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1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1
二、學術研究的精進與轉譯	4
三、資源共享與社會溝通	5
四、全球化發展與體現	7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8
六、確保清華永續基金成長及績效	11
參、年度工作重點	11
一、教學方面	11
二、研究方面	16
三、學生輔導	19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23
五、基礎設施	25
六、環境資源	28
七、落實合校計畫	32
肆、財務預測	37
伍、風險評估	38
一、教學方面	38
二、研究方面	38
三、學生輔導	38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39
五、基礎設施	40
六、環境資源	42
七、落實合校計畫	43
陸、預期效益	45
一、教學方面	45
二、研究方面	47
三、學生輔導	47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48
五、基礎設施	49
六、環境資源	52
七、落實合校計畫	53
柒、結語	56

壹、前言

近年來國家政府預算赤字攀升，財政日益困難，加上對於高等教育政策及經費分配的改變，嚴重造成高教資源的稀釋。雖然清華卓越的研發能量與成果，獲得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公部門部分補助；也透過產學聯盟或產學研合作，獲得非政府部門經費的挹注，但面對多元、急遽變化的國際環境及來自全球大學的強勢競爭，清華必須更兢兢業業，積極尋求持久、豐沛的經費支援，用以建構教學與研究優質的軟硬體環境，傳承輝煌傳統。

同時，面臨臺灣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出現的少子化型態，加上全球開放式線上課程蓬勃發展，教育模式和觀念轉變，學校校務發展更應重視創新經營，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此外，基於大學自治、自主理念，建立有彈性、高效能的管理機制，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財務規劃及校務自籌經費更顯重要。本校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歷經十年的努力，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合併案，奉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這是清華近年來規模最大的組織發展。二校區將在研究與教學等多方攜手合作，整合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營造更多元的學術環境，預期將發揮跨領域創新提升學術及教育競爭力，發揮更強大的研究能量，為學子提供更完整的學習空間，提升社會貢獻等效益，這也是清華躍進的契機，勇迎新世代的挑戰與競爭。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 (一) 師資培育：師資培育自職前師資生至在職教師階段，以「Teaching for Learning 師資生」、「Reading based Steam 教育專業發展」為發展主軸。職前培育部分，建立起「以課本為基礎」整合「豐沛的網路資源」之學科教材教法培育新典範，使師資生在教材教法課程中，發展具有能學習者在學習世代中所需之「合作能力、溝通協調能力、複雜問題解決能力、獨立思辨力與創造力、教案編寫能力」，同時透過場域課輔活動、教學實習等實作課程，協助師資生有效進行學科知能與教學知能統整、轉化與應用，實

踐實務教學能力深化。在職教師部分，則以議題統整為主要取向的教學模式，協助在職教師發展新教學專業力，先由師培中心研發「Reading Based STEAM」之培育課程，接著再以行動研究為進路探究本課程在教學現場運作之具體模式後，即可以藉由基地學校與種子教師的擴散機制，協助桃竹苗區之中小學教育現場開展具學校特色的STEAM教育。

- (二) 招生選才：以宏觀、多元、精準及專業的做法強化選才的效度，採取以學習成效回饋檢討招生指標、英文能力指標等措施，以期招收優秀並具有潛力的學生來校就讀。同時增加大學部入學彈性和多元性，持續推動繁星招生、不分系招生、旭日及拾穗方案等多元招生管道，以兼顧不同族群和社會背景的學生。本校所首倡之「繁星計畫」，具體實踐「縮短城鄉差距，發掘優秀人才」理念，賦予城鄉學生均等入學機會，發掘環境資源不足但深具潛力並符合清華教育理念的優秀學生，該計畫並已推行於各大學。同時，配合教育部政策性開放擴大學士班甄選入學名額比率，提高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並加強弱勢學生及弱勢家庭配套，保留一定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家庭學生。每學年度學士班均有多名低收入戶學生及身心障礙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獲優先錄取資格分發就讀。此外，隨著臺灣社會型態的M型化，為協助社經地位相對弱勢、資源較為缺乏，但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於102學年度在原有的不分系招生下增設旭日組。104學年度起，試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透過此計畫，使無法經由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殊成就、表現或才能的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有機會到清華就讀；經由此管道入學者，可進入大一不分系，鼓勵學生從不同的課程與輔導中，探索符合個人志向之科系，並積極發掘自己的潛能，尋求適性發展。105學年度為加強扶弱招生而推動以下方案：1.擴大旭日計畫，凡各大學部管道入學新生（非限旭日組招生），具低收、中低收或符合經濟弱勢條件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納入旭日獎學金申請適用對象；2.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弱勢生優先錄取不限名額，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且完成第二階段甄試者優先錄取，而前揭弱勢生含身心障礙生、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三) 課程規劃：掌握自主、紮實、開放及跨領域的原則，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紮實學習、建構網際課程及發展跨領域專長，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儘量減少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提供學生多元思考、創意、創業的學習環境，導引學生自

發性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此外，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與跟隨時代脈動，持續推動全影音式開放式課程計畫，配合辦理「基礎科目個別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另推動「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提供本校學生新的學習管道，亦積極與國外相關平臺合作(如：北京清華大學學堂在線、英國 FutureLearn...等)，增加清華於國際能見度，推展清華典範課程。另規劃自主計畫學程，鼓勵學生採取更自主的學習態度、增加跨領域整合，設置研究與實務合流課程等，在課程中鼓勵學生以不同層次，從改善不良產品到打破典範、創新解決問題的企圖。

(四) 營造全方位的生活學習與自主學習環境：連結學務相關資源，積極結合健康教育與心理諮商資源，為宿舍自治幹部、社團幹部、服務學長姐等規劃多元增能活動；透過各種志工培訓，鏈結自主學習與生活學習網絡。

(五) 弱勢學生輔導：配合本校「旭日招生」管道，成立「弱勢學生扶助委員會」，執行教育部「起飛計畫」、「原住民籍學生資源中心」以妥善照顧弱勢學生，整合導師系統、課業輔導機制、職涯輔導機制，並鼓勵弱勢學生參與課業以外之生活體驗，協助偏鄉、弱勢族群學童課業，把握珍貴的機會與資源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六) 通識教育：通識教育目前進入整合期持續精進。主軸方向為整合校內單位、課程與師資群，希望以通識連結多元專業與實踐，作為清華學生共同學習與教師同仁教學之交流平台。

(七) 清華學院學士班：以實行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為大原則，讓以往被考試制度遺漏的偏才學生獲得入學機會。同時鼓勵學生以本身專才為基礎，探索其他跨領域的可能，期許未來社會能因此而更加多元開放。

(八) 體育教育：

1. 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提升多元入學及運動風氣：辦理清華學院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招收體育資質優秀並具有潛力的學生來校就讀，除可增加入學之多元性，亦可提升全校學生運動風氣。

2. 創新教學方法：體育課e化教學新世紀電腦科技一日千里，已邁入e化的時下，數位化資訊系統技術之應用，已經成為各國社會現代化的指標。建立優質的 e 化學習環境，已為本校重要的工作重點，本校體育室業於 97 學年度起開始陸續建置清華大學體育 e 化教學網站，並開發一套完整的「體育 e 化教學學習服務資訊網」，製作各項體育運

動多媒體教學影片，可讓學生透過網頁達到學習的目的，更可推廣終身運動及提供體育資訊服務之需求。

二、學術研究的精進與轉譯

(一) 本校教授們不論在教學或研究領域上都相當卓越，獲得無數的獎項與肯定。清華教師群素以卓越的教學實力及研究能量聞名，老、中、青三代教師研究成果亮麗，教師的平均表現始終在兩岸四地大學中居首。

(二) 銜接研發與產業：縮短研發與產品落差，採取主題導向聯盟、共同培育人才及開發智財的方式，將本校的強項科學與工程以及經濟社會科學和產業市場銜接得更密切。校內設置「傑出產學研究獎」以及「產學合作績優獎」，鼓勵教授研發成果之推廣以及研究成果商品化。

(三) 發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

1. 本校創新創業的主要目標，是將學術研究成果、師生專案研究與產業技術鏈結，轉譯商品化與市場規模，以能成為頂拔產業先鋒為目標。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鼓勵清華新創團隊（Boot Camp），以各自主題演繹市場機會，以建立商業模式；舉辦「清華創業日」，以集合跨校創業案例，在公共平台上交流媒合，以促進更接近市場應用；開設「IoT Maker Shop」，以碩博生跨領域手作「IoT 應用」為探討的學習課程，促進創新議題發想。於 106 年清大創新育成中心聚焦領域是「IoT 物聯網」、「IoT Maker」；營運模式則是建立與（校友）大企業與新創企業的合作平台。

2. 從民國 87 年創新育成中心成立至今已輔導 180 家育成企業，其中有 97 組師生創業；目前輔導的企業為 54 家，其中 70%以上為「IoT 物聯網」新創企業，領域涵蓋於智慧生活、工業 4.0、生醫、新材料、感知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教育學習等；為協助育成廠商與許多領導企業成為新創合作夥伴。商業模式是採「平台式」架構，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的各項輔導資源，包括各種資金媒合、樣本快速打造、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專業布局、產業鏈管理。

3. 已經締造新創企業畢業 3 年存活率達 70%。

4. 近年更致力於提升智財管理與強化技術移轉，美國發明專利獲證數已連續五年榮登美國 NAI 全球學界 Top 100 的殊榮。

三、資源共享與社會溝通

(一)圖書資源：清華的卓越表現主要來自於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不斷的創新和努力，而研究與教學活動須倚賴充分且新穎的圖書期刊與資料庫資源，以及多元管道與便捷的服務。大學圖書館是儲存知識、提供學習資源的最重要場所，也是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重要指標；圖書館為因應資訊技術快速進步、知識載體多元發展、學術成果急遽成長等趨勢，以優質的專業服務人力，在既有基礎上，以提升人力素質及提升軟硬體設施、充實典藏內容、強化服務品質，並透過持續不斷地創新來加強與使用者間的互動，提供整合性與全方位之教學及研究資源與服務。在優質與豐富的館藏、設備與資源之外，圖書館透過「活水計畫」，以「知識滙」、「學習會」與，以及「文化薈」三個行動方案，有效發揮研究產出之效益、營造跨領域交流的學習環境，並蓄養清華的人文風華；圖書館並制定善盡社會責任之策略與行動方案，期在成為知識創造與多元學習的活水源頭之外，亦是清華與社會共創價值的基地。

1.建構學習環境與館藏資源：

- (1)滿足多樣態學習：現場、遠距、自學、共學。
- (2)具特色的動靜態空間：藝文推廣、社群活動。
- (3)提供多元類型館藏資源：實體、虛擬、影音。

2.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

- (1)建置讀者溝通平台，強化與讀者互動。
- (2)結合資訊技術，建構便利的服務網絡。
- (3)整合館藏查詢介面，提供即時簡捷之服務。
- (4)建構分群化服務，兼顧不同需求。
- (5)規劃多元化推廣活動，連結館藏與學習。
- (6)打造數位學習環境，滿足自學與共學需求。

3.活水計畫：

- (1)「知識滙」(Knowledge Hub @ NTHU)：整合呈現研發能量及成果之影響性，行銷研究者之研發成果，建構知識網絡成為共創價值之平台。
- (2)「學習會」(Learning Commons @ NTHU)：營造多元豐富的學習空間，加強跨領域知識交流，促成人際網絡的連結，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學習過程，

實踐服務與分享並體驗學習樂趣。

- (3)「文化薈」(Cultural Archival@ NTHU)：典藏清華歷史文物，收藏近現代文物精粹，策劃進行文物展覽與推廣，並開發文創產品，行銷清華歷史價值。

4.善盡社會責任：

- (1)圖書館之空間、資源及專業，支持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推動，與系所及授課老師合作，協助課程推廣及成果策展，並藉此行銷清華
- (2)透過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串連校外社會資源，組織並培訓閱讀推廣志工，建立閱讀推廣活動基地，以推廣在地閱讀。
- (3)以特藏文物典藏為學者提供豐富之史料，深化教育研究工作，透過舉辦展覽、專題演講及座談會等，與大眾建立連結，以現有典藏凝聚與發展地方文化特色，並以數位化文獻及平台，持續向公眾開放典藏內容。

(二)計通中心為建構優質的校園資訊網路環境，充分運用校務基金提供便捷節能的網際網路服務、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優化校園電話系統、推動雲端虛擬主機及綠色機房等服務工作，並進行資訊蒐集、分析及應用服務方面的整體規劃，制定校園資訊管理之可行管理辦法與使用規範。計通中心強化本校官網的呈現與維運，全新改版，以利本校與社會溝通。計通中心同時重視人才培訓，積極開發及引進資訊網路新知與管理技術，以提升人員知識技能及系統管理研發動能，藉此累積研發經驗以提升校內網路通訊及校務資訊系統之服務品質，有效管理校園網路及通訊資源，提高整體資源管理績效及降低維運成本。

- 1.資源策動：透過每年計通中心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所舉辦的問卷調查，了解校園授權軟體之使用情形，以有限之經費採購效益最大之軟體，以符合大多數教職員工生之使用需求。計通中心所管轄的電腦教室及遠距教室，空堂時間提供給校內外需求單位申請借用，讓空間資源達到使用最大化。
- 2.社會溝通：校外人士藉由觀賞計通中心所提供的清華影音網、網路直播及校景即時看等服務，可深入了解清華大學的校園活動、文化典範及校園美景，拉近社會民眾與清華大學的距離。

四、全球化發展與體現

- (一) 語文水準提升：在招生、在學、畢業各階段加強學生能力，全面檢視招生英文指標，並做適度的調整；將全校共同必修「英文領域」課程由 1 年改為 2 年，延長學生修習英語的時間，並加深（廣）選修課程內容、調降修課人限；而為加強學生英語能力，提高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課程 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透過開設英文寫作課程、一對一英文寫作諮商及辦理護照課程、講座及獎勵活動等，強化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線上英語學習平臺之建置亦達成大量並持續學習英文之目的。
- (二) 開濶心胸見識，逐年增加學生的海外經驗（實習、志工、交換、訪察、展演競賽）：為培養一流人才所需的國際觀、人道關懷、服務與奉獻精神、體察國際脈動及培養互動溝通與群體合作之重要能力，本校積極推展「國際志工專案」，組織志工前往貝里斯、尼泊爾、馬來西亞、非洲肯亞、坦尚尼亞等，清華學子到當地國家指導人民醫療衛生知識、教導數位科技技能、更帶給偏遠國家的人民來自臺灣的溫暖關懷；持續辦理國內、境外交換生計畫。在校內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列為全校學士班校定必修科目，讓更多學生參與體驗「服務學習從做中學」，培養「帶得走」的「核心能力」。期望學生藉由此課程之服務，開啟心靈的一扇窗，與社會及世界接軌，更鼓勵同學能在學習中發現樂趣，成為國際公民。
- (三) 拓展姊妹校、建立雙聯學位計畫及參加國際組織：積極接待各國訪賓、參加重要國際教育者年會（APAIE, NAFSA, EAIE）、參與國際教育組織（AEARU, SATU, UMAP），以及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訪，以促進本校與國外知名學術機構交流，建立姊妹校。105 年度共接待 80 團、730 位訪賓。高層學術出訪 106 年度至菲律賓、德國、法國、緬甸、中南美、印度等。目前現有 257 所姊妹校，並與 14 所姐妹校簽有雙聯碩士合約，與 9 所姐妹校簽有雙聯博士合約，另與林雪平大學簽有學碩雙聯合約，與香港科技大學簽有雙聯學士合約。
- (四) 深化教師國際化參與：本校鼓勵教師透過教育部、科技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民間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計畫申請，及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合作計畫，包括俄羅斯科學院、荷蘭萊登大學、義大利米蘭大學、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此外，並透過接待各國訪賓，邀請校內教師積極參與，以拓展與國外專家學者合作之

機會。

- (五) 推動各類學生出國學習活動：本校提供多種海外交流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出國拓展眼界，如學期交換計畫、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海外實（研）習、海外短期研究、姊妹校短期互訪、雙聯學位等，並提供多項獎學金與補助，出國交流學習人數逐年遞增。
- (六) 推動國外學生蒞校交流：本校外國姊妹校數目持續成長，來校交換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來源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國家。交換生來校除修讀課程、學習華語之外，並參與在地文化體驗、節慶活動、下鄉服務等。此外，交換生也積極投入校園內的各項國際文化活動，例如透過國際週的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本地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包容。
- (七) 招收優秀國際學生：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不含僑陸生）已由 95 學年之 155 人達到目前（105 學年度）之 486 人，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1,124 人，佔全校學生總數 6.90%。本校多年深耕印度，目前約有 193 位印度學位生，佔全臺四分之一以上，居全臺大學之冠。本校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辦國際科技管理碩士學程與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之全英語授課學程，每年招收來自中南美洲、非洲、歐洲及亞洲各地國際生，皆曾獲國合會「優秀」評鑑。而本校與中研院「臺灣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學程合作也已超過 10 年，仍穩定招生中。
- (八) 友善之國際化校園：本校致力於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成立以國際化為宗旨的「天下書院」，並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如模擬聯合國等）。各學院開設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國際時事評論課程及組織國際學生讀書會，並邀請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演講訪問，營造國際學習氛圍。提供外語心理輔導資源，協助國際生適應學習。本校更於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發佈 2017 全球最佳國際化大學中，獲得全臺第一。
- (九) 體育教育：本校成功爭取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排球項目賽事至體育館舉行，透過整建及更新讓體育館煥然一新，場館設備已有辦理國際級賽事的水準，對於日後清華欲爭取國際運動比賽及提升學校能見度均有足夠的優勢。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 (一) 招生名額整體規劃：合校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停招系所招生名額統籌規劃，106 學年度全校已減少學士班名額，調整擴增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並調整碩士班名

額，藉由招生名額分配以支持部分人文、科技、藝術及教育結合之招生模式，達到學生具跨領域特質，有助整合性學習及研究。

(二) 更多元數位線上課程：提供多元、跨域的數位線上課程，學生得適才適性的選擇有興趣的課程，發展學生自學能力，除加強自身的專業素養，也能獲得紮實學科以外的能力。透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成為複合型人才，以適應國內外環境變遷。

(三) 以學生觀點探討合校效益：透過蒐集兩校區在校生的問卷調查，以數據基石分析合校後對學生的影響，包含兩校區間師生活動交流的頻繁度、課程多樣性擴大對選課的影響、教學品質、學習資源的變化等。尖端研究與卓越教學並進，以教學實驗創新之理念培育跨域全球優質人才，更利於整合發展。

(四) 宿舍設施：為提供學生優質的住宿環境，規劃大型整修期程，於 106 年暑期，校本部華齋進行內部寢具更新工程；雅齋進行內裝更新、電力系統更新、增建電梯工程；信齋進行鍋爐改善工程。南大校區學生宿舍因建築老舊，故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宿舍硬體設施，提升宿舍學生住宿品質。陸續完成鳴鳳樓、崇善樓、迎曦軒、樹德樓所有學生宿舍網路、宿舍門禁系統、宿舍監視系統整合更新工程；崇善樓浴室整理、樹德樓頂樓防漏、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提供學生更安全舒適的環境。

(五) 圖書資源：

- 1.合校後，因校區分隔兩地，為促進清華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圖書館資源的互通及服務的無縫接軌，圖書館第一階段以兩校區基礎系統、館藏設備與服務的整合為主要重點，期以各項系統資料的整併與功能的優化為基礎，提供兩校區師生共同使用一致化的資源服務。
- 2.在系統的整併與強化方面，106 年 1 月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書目資料整併與優化作業，作為各項資源利用服務的基礎，106 年 2 月完成博碩士論文系統的升級暨整合作業，提供兩校區研究生單一的論文資料庫，並持續進行知識匯系統的發展以及 Single Sign On、薦購系統、博碩士論文系統、電子資源系統等系統功能的調整。
- 3.在服務的整合方面，兩館法規已完成統整與修訂，包括修訂圖書館研究小間、討論室、視聽聆賞空間及縮影資料使用須知，將南大分館館藏與空間資源納入全館使用規範中，作為兩館舍整合服務的依據。並陸續整合各項閱覽與流通服務，包括整合讀者身分權益、擴大校內代借代還及借書宅配服務範圍至南大分館、提供南大校區師生使用台聯大系統的代借代還服務以及申請台師大一卡通服務等，使兩校區師生享有一致

的資源利用服務。

4.在服務空間與設備方面，因應使用圖書館的師生增加，106 年總圖書館於 4-6 樓新增 220 個席位，同時進行管線末端空調改善工程，有效提升閱覽品質。此外，因應兩校區自動化系統資料整併，南大分館於 1 月下旬增設 RFID 工作站二部及通道門一座，以透過整合的系統執行兩校區一致的流通服務。

(六) 校史保存與建置：為保存南大校區自民國 29 年創校迄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76 年間歷經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其間交織出師資培育的輝煌歷史，在合校後應留下歷史紀錄，故建置專屬校史展示區、紀錄片暨專書成為全校師生的共同記憶，以呈現其發展風華與軌跡。

(七) 合校後，為使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享有與校本部同等之網際網路與無線網路服務品質，已將兩校區間之校園主幹網路進行整合，107 年度將繼續藉由兩校區間超高速光纖網路租用，維持兩校區間之穩定、高效能校園主幹網路，以提供本校兩校區師生更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同時也已開放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可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G-Suite for Education (原 Google App) 帳號、無線網路帳號等。此外，106 年 5 月完成兩校區無線網路認證系統服務介接，促進兩校區間無線網路漫遊更加便捷。

(八) 106 年 4 月已完成南大校區之「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整合案」，擴充整合兩校區電話系統，並整合節費系統、語音留言、網路電話、Skype 通訊、TANet VoIP、台聯大四校分機互撥、電話計費等功能，以整合兩校區電話系統並提供全體師生優質之電話通訊服務。

(九) 原兩校皆有使用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合校後已著手進行整併，可達到管理人力減少、系統資源集中管理之效益，並讓各使用單位能塑造出具有清華風格且又有各自特色的網站。

(十) 體育教育：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本校設有體育系，使得體育課程更加多元、豐富，體育教育亦更加完備。南大校區現有師生約 4,600 餘人使用校區運動場館，進行教學、研究、運動、健身、競賽、校隊組訓、社團等活動。基於合校後，為能促進清華「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體育場館使用能達資源共享，且未來提供單位團體辦理活動租借使用，故報請將「南大校區」運動場館軟、硬體設施修繕、設備更新及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規劃，期以提供更優質場館服務及延續場館使用價值，提高全校師

生健康與運動品質。

(十一) 清華學院學士班：和藝術學院合作，音樂美術組學生可改修此二學系之課程抵免原先由藝術中心教師支援的課程，此合作可協助促進音樂、美術組學生的專才。

六、確保清華永續基金成長及績效

面對國家財政日益窘困，當前各大學無法獲得足夠的經費以支持校務發展。復以少子化的現象，勢必影響未來的招生名額，也將造成學校的財務負擔更為加重。此外，因現階段校務基金仍受制於公務預算制度，無法有效利用，因此，從長遠角度思考，清華必須成立能夠自給自足且具長期穩定之財務基金，透過更具彈性的經費運用方式，期儲存教育資源，以克服經費不足之困境，「清華永續基金」即是因應此未雨綢繆之遠見而設立。

本校於 101 年底成立永續基金，以「保守穩健」原則，擬定投資計畫方案，將資金投資於獲利穩定之股票或指數型基金（ETF）等金融商品。103 年 11 月 5 日正式啟動進入投資市場，106 年規劃南大校區自籌收入之累計賸餘新臺幣 2 億元加入清華永續基金運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始投資布局。預期永續基金成長規模及分年投資收益如表 1。

表 1：「清華永續基金」基金規模及預期年度投資收益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基金規模	1.51 億	2.07 億	2.11 億	4.51 億	4.5-5.5 億
投資收益	0.24%	4.08%	9.48%	2%-5%	2%-5%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方面

(一) 招生及推廣教育：

1. 學校整體形象營造及行銷，加強招生宣傳。
2. 加強學生來源多元化，增加招生面向。
3. 檢討博士班招生策略、獎學金規劃。
4. 持續加強利用大數據分析回饋，以研擬招生策略。
5. 透過招生策略中心，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工作。

- 6.由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專責推展、整合與協調本校科學教育事宜及相關資源。
- 7.由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辦理失智症篩檢（失智症知能訓練師專班）與藝術治療系列課程等。
- 8.擴大辦理推廣教育：與自強基金會合作於金門地區辦理培訓課程及推廣學分班課程，並於 106 年正式成立金門教育中心，為清華在金門的據點，負責學分班、學位班執行及相關業務推展等，讓清華影響力擴及離島地區；建立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訓體系；辦理產業需求導向之人才培訓課程、友善社區精緻化推廣教育課程；爭取公私部門委辦訓練；結合本校專業課程資源推廣社會人士隨班附讀等。

（二）系所設置與課程規劃、強調創意創業：

- 1.與國外大學合辦學位學程及開設境外專班：本校 104 學年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合作；105 學年度設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合作；另與深圳清華研究生院合設 EMBA 境外專班。持續加強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
- 2.學習彈性化：鼓勵使用各類線上教學輔助系統，並致力於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OCW)與磨課師課程(MOOCs)。取消學士班轉系標準改為實質審查、推動暑期、學期、學年校外實習（最長至一學年）、續辦學士班基本科目免修測試。
- 3.建置跨領域、多元思考、創意、創業的學習環境，導引學生自發性學習。
- 4.加強通識教育，促請各院提供跟專業相關的通識課程。
- 5.針對特殊才能學生，105 學年度新訂「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就其特殊才能規劃客製化學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期能於其特殊才能領域發揮影響力，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

（三）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 1.招生英文指標（能力）檢討。
- 2.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包括持續「英語授課獎勵方案」、「教學獎勵補助」及針對達到英語授課目標之系所提供補助。新進教師原則上應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研究所課程。鼓勵教師短期出國進修，回國後開設尖端課程（以英語授課為主）。聘請英國或澳洲專業師資來臺開授短期課程、或請專業師資長期駐校，協助教師改善英語教學技巧。新訂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赴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上課，並擔任主要授課者，亦可邀請當地學者演講或教導部分內容。藉由擴大學習

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

- 3.英文課程改進：包括持續進行大一英文、大二英文課程改進，並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內容，英文領域選修課程依據類別調降修課人限。另 104 學年度起提高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標準，未通過前項標準者，須修習進修英文課程 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至於針對特殊管道入學生，視需求安排英文輔導。針對音樂、藝術、體育等學系之 106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訂定英語課程分級制度，以達成因材施教、適性教學之目的，並逐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4.強化學生英文寫作能力及改善線上英語學習平臺。
- 5.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依院規模提供獎學金名額。鼓勵教師前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國家，現場甄試招生，並直接核予入學許可及獎學金名額。
- 6.持續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位。
- 7.鼓勵學生海外實習與自主學習。
- 8.遴聘國外學者開設短期密集課程，提供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研究專業。
- 9.配合南向政策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西亞語等課程。
- 10.透過成立印度中心，推動印度相關研究計畫與各式交流活動。此外結合印度商業管理學院，辦理投資印度相關講習，提供臺商業務輔導；最終建置產學人力資源平臺，協助媒合人才。

（四）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1.教學空間設施改善及教室電子化：設置並優化足夠數量的不同容量全校性教室。教室電子化規劃及採購新設備之原則，以增進各項電子設備使用上之便利性、簡化不同電子設備相互連接之設定流程為主要方向；規劃使用電子裝置，定時控制教室內設備之開關，或以電腦網路遠端控制教室設備之啟動及關閉，以有效管理教室內各項設備之用電，達成節能目標。另規劃建構多媒體教室與 MOOCs 教室，加強教師與學生的互動，以虛擬實境與數位影音取代傳統教材，增進學生在課程中的參與及實作，藉由物聯網將生活與學習串連，提升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 2.持續加強教學優質化：持續辦理教師傑出教學獎及其他教學獎勵措施。加強推動教師發展計畫，並鼓勵教師自組教師社群，增進教師交流互動，以激發教學靈感、促進跨領域合作。持續推廣並補助創新教材教法、實施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量制度以及精進教學意見調查及回饋制度。

- 3.推動教師教學升等、群聚創新教學計畫（Peer & Innovative Teaching Project）、創新實作課程及教學競賽暨研討會、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典範教學資料庫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
- 4.擴大辦理領頭羊、哲思廣場、影像敘事培力計畫等活動，深化品格力及自主學習力，鼓勵學生效法典範，建立宏觀學習視野。
- 5.提升學習成效並建立評估回饋機制，建立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資料庫。
- 6.辦理教學單位評鑑。

（五）師資延聘、培育與發展：

- 1.持續延聘優良師資。
- 2.重視師資發展，落實教學評鑑。
- 3.遴選機制之完善，建立師資生適性篩選方式：透過學業成績或筆試成績進行初審，輔以生涯探索測驗及面試，建立師資生適性遴選機制，於最初協助學生確立職業取向。
- 4.課程教學之進化，規劃反映核心能力教育課程：定期檢視教育專業課程，調整修課邏輯、擋修機制、實務課程、新興議題等相關課程，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 5.教學能力之提升，實務導向輔導措施：建立專屬導師制度、辦理偏鄉教育服務營隊、史懷哲計畫、補救教學、各領域教學能力檢定等，累積師資生現場經驗。
- 6.教育實習之精進，厚植教學實踐力：透過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階段輔導措施，辦理集中實習、入班見習、返校座談、教甄模擬等活動，厚植師資生教學能力。
- 7.教學專業之投入，強化與地方合作專業成長夥伴關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與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工作坊、成立教師學習社群等方式與在地學校密切互動。
- 8.創新教學實驗型態，培育適性教學專業力：藉由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系統的建立，培養師資生教育創新之相關知能，同時也提供職前實習之場域，提昇師培生適性教學專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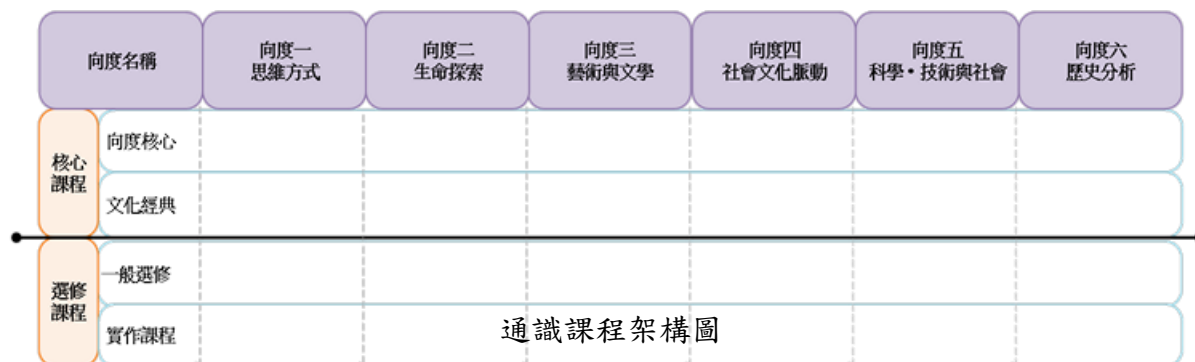
（六）通識教育目前發展方向架構如下：

- 1.盤整並擴充通識課程能量：持續進行拓展核心課程，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通識課程與教學能量，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
- 2.擴充師資來源：積極延攬徵聘專任師資，並擴大系所合作。
- 3.連結在地能量，積極推動課群發展：彙集校內外教師與課程之能量，連結在地組織、

場域及人才，以「清華走入社會，社會走入清華」之方向，累積廣義通識學與人才培育能量。

4.發展創新學習環境：積極結合校內單位與外部組織，推動實作課群與課程規劃，並持續規劃學生自主學習學分，以拓展學生自主學習之方向。

5.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表彰學生優秀通識作品，鼓勵教師與學生投入通識教育，以展現並累積優秀通識成果。



(七) 體育教育：每年專任教師參加學術研討及研習會、專案研究計畫或論著發表數量均有一定數量之水準。而體育室對於相關之報名、膳食及差旅等費用均給予適當或全額之補助，為達成對教師參與學術研究之鼓勵，仍將透過經費補助方式，以維持既有的學術研究品質，亦可提升體育教學的績效目標。

(八) 語言中心：

- 1.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改進：106 學年度起，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改採分級教學，針對不同英語程度做適性輔導，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 2.提供英語學習諮詢服務：由約聘專任教師群提供學生在課堂外免費的一對一英語學習諮詢服務。
- 3.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藉由各樣管道鼓勵並提醒學生精實個人英語能力，期盼學生畢業時皆達到一定水準的英文能力，以增加職場競爭力和國際工作能力。
- 4.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學能力：使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Voicetube」，引進更多元豐富、時事且具互動性的學習資源。
- 5.舉辦英檢校園團測：配合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每學期辦理 1-2 場多益英檢校園團測，學生可藉以驗收個人學習成果，並據此規劃個人英語課程修習計畫。
- 6.舉辦課堂外之多元活動競賽：藉由辦理課堂外之多元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藉以增進外語能力之提升。

7.開設寒暑假主題式課程：依學生實際需求，由開課教師依專長開設主題式課程，提供學生主題式學習之多樣化選擇。

8.開設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以一般民眾為招生對象，提供英法德西日韓等外語課程，提供社區多樣化的推廣教育服務。

（九）寫作中心：在資訊氾濫的時代，以簡明清晰的語言文字呈現知識內容，已經成為最重要的能力之一。寫作中心持續提供正規課程之外的學習管道，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開設中、英文寫作短期免費課程，提供同學自主學習機會，並持續辦理學院限定的課程，提供更專業的寫作訓練。精準、有條理的表達是大學生應具備的能力，包含文字與口說兩方面。中心舉辦各類型寫作競賽及輔助教學活動，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並藉同儕競爭激勵學習。校訂必修「大學中文」每學期舉辦全校寫作競賽，引導學生透過撰寫學院報告，練習如何運用文字有條理地陳述知識，提升論述能力，掌握學術寫作的要領。這同時也培養學生主動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成為關心社會並能清楚表述的現代公民。口說能力方面則是每年舉辦簡報大賽系列學習活動，由中心安排專業的演講及座談會，強化學生未來在學院或職場的溝通表達力。本中心自 91 年成立以來不斷研發寫作教材及培訓教師，依需求開辦寫作相關課程與活動，以協助學生建立寫作知識，鞏固學術成效。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信念，持續深耕寫作教育。

二、研究方面

（一）整合研發資源：

- 1.本校目前正積極申請教育部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獲通過後亦將積極執行。
- 2.有效整合全校研發資源，增購貴重儀器，充實「清華實驗室」的設施。
- 3.透過各研究中心整合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如「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106 年通過 1 件預核 4 年，107 年將執行第 2 年)；科技部「卓越領航計畫」(106 年通過 1 件預核 4 年，107 年將執行第 2 年)；科技部「學術攻頂計畫」(104 年通過 1 件預核 5 年，107 年將執行第 4 年)；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標竿計畫」(106 年通過 1 件預核 3 年，107 年將執行第 2 年)；科技部「曜星研究計畫」(106 年通過 1 件預核 5 年，107 年將執行第 2 年)；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本校 103 年度通過 1 件 3 年期計畫執行結束，106 年再獲通過 1 件 3 年期計畫，107 年將執行第 2 年)；

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106 年通過 1 件 3 年期計畫，本校另有通過構想書，目前透過鏈結中心輔導中，再由鏈結中心提送科技部再申請）；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本校 105 年度通過 8 件多年期，106 年度通過 3 件多年期計畫，至 107 年續執行之計畫有 9 件）；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106 年通過 4 件多年期，107 年將續執行第 2 年，也仍有 2 件新案申請中，通過後於 107 年開始執行）；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104-106 年通過 3 件，目前有 1 件新案審查中，通過後於 107 年開始執行）。

4.追蹤考評各研究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激勵研究產出：

- 1.補助重點研究經費。
- 2.執行各項獎勵措施，包括激勵性薪資、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教師起始研究費等。
- 3.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校外獎項、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教師。
- 4.支援系所積極延攬具國際聲譽之大師級學者來校服務。
- 5.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教師研究。
- 6.依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開設相關創新創業相關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及團隊學習成果發表。
- 7.透過「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符合產業前瞻應用與高值化特性的技術，藉由關鍵技術驗證、商業發展及專利布局規劃，協助臺灣產業升級或開創一個新興自主性的產業。

（三）推動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

- 1.推動與績優高科技公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
- 2.依據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鼓勵及規範企業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共同進行前瞻科技研發，並培育高級人才。
- 3.持續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推展產學聯盟運作，並設置「傑出產學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 4.專利申請：
 - (1)量化目標：鼓勵具商業化潛力之技術申請專利，合理化專利申請及獲證數量。
 - (2)質化目標：

- a.強化專利前案檢索機制，確保研發成果的可專利性。
- b.建立事務所申請案與答辯案的隨案考核機制，提升專利事務的服務品質，與專利說明書的撰寫品質。
- c.邀請美國資深專利律師與校內師生進行一對一的研發成果專利化輔導，以確保最適的專利申請權利範圍。

5.技術移轉：

- (1)逐年提高技轉業績。
- (2)逐年提高平均每案合作金額。
- (3)加入中長期穩定技轉收入商業模式（衍生利益金與有價證券）。
- (4)建立國內外合作夥伴合作，進行專利包裹授權、專利侵權資訊蒐集與申訴等，提高專利價值。
- (5)持續強化商業諮詢顧問委員會（簡稱 CAB），邀請國內外傑出企業家與創投公司創辦人、校友，定期舉辦技術商業化會議，藉其豐厚產業經驗協助校內研發成果商業化與高值化目標。

6.創新育成：

- (1)創新育成中心著眼於校園創業能力培育；舉辦清華新創團隊（Boot Camp），以各自主題演繹市場機會，以建立商業模式；舉辦「清華創業日」，以集合跨校創業案例，在公共平台上交流媒合，以促進更接近市場應用；開設「IoT Maker Shop」，以碩博生跨領域手作「IoT 應用」為探討的學習課程，促進創新議題發響。
- (2)創新育成中心協助育成廠商與許多領導（校友）企業成為新創合作夥伴。商業模式是以「平台式」架構，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的各項輔導資源，包括各種資金媒合、樣本快速打造、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專業布局、產業鏈管理。

（四）加強區域合作、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 1.持續推動與榮總、長庚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國衛院進行生技醫療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加強雙方團隊合作。
- 2.推動清華與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共同執行合作計畫。
- 3.加強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山科學院、核能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
- 4.持續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之交流與合作，簽訂國際合作契約，

以爭取經費支援、進行尖端科技之研發並獲得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的機會，以提升國際聲譽。

5.2014 年 4 月起應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EU National Contact Point, Taiwan，簡稱 NCP）邀請，成為機構聯絡據點 Institutional Contact Point（ICP），積極推動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投入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目前本校已有 2 位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107 年將繼續推動及鼓勵老師提出申請。

三、學生輔導

- （一）分別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舉辦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及企業聯展，另舉辦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活動。邀請企業資深主管及職涯諮商師進行小組討論或一對一諮詢、履歷健診等活動。結合起飛計畫，辦理各式職涯輔導活動，提升弱勢學生就業力。
- （二）推廣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結合校務資訊系統提供單一帳號整合服務；邀請職涯專家講解，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職涯發展方向；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提供更深入的個人職涯發展規劃。
- （三）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累積經驗，建置校外實習登錄平台，提供校外無學分實習保險服務，讓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多一份保障。
- （四）協助各公司刊登徵才、實習、工讀及其他就業輔導相關資訊，另提供免費求才、求職、工讀、家教刊登平台，提供多樣且實用的就輔相關資訊。
- （五）境外生輔導業務：提供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來臺就學食、衣、住、行與課業所需的各項協助；各項活動辦理如文化體驗、節慶活動、新生迎新、畢業生送舊及畢業前就業資訊提供。
- （六）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落實校園多元化精神，擴大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弱勢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強化永續性助學專款提撥及募款機制。
- （七）生活輔導：協助大一新生及轉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建立生活與學習輔導系統。進行賃居訪視，協助成績優秀及經濟弱勢學生，爭取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建構完整學習環境，相關績效目標值如次：
 - 1.大一新生輔導方面：105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輔導記錄共計 750 人次，106 學年度目標值為 1,100 人次。

2.賃居安全訪視方面：105 學年度共訪視 644 人次，106 學年度目標值為 665 人次。

（八）安身與安心輔導：

- 1.健康程度定位：透過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工作，達到提升學生健康能力，從新生入學進行健康檢查，展開認識自我健康狀態的開始，105 學年全校新生健檢活動共計 4,191 人受檢率 100%。106 學年度新生健檢將自 106 年 9 月展開，凡遇有健檢異常、傳染病與重大異常、特殊疾病學生，均進行複檢追蹤、健康諮詢與輔導，亦視需要轉介至體育室、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
- 2.健康風險稽核：進行在職勞工與實驗室人員等特殊危害作業健檢及實驗室巡查，除針對異常複檢與追蹤輔導外，特委請職業醫學科醫師及護理人員至工作場所進行實地服務。
- 3.疾病防治加強：除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篩檢與宣導外，辦理 B 型肝炎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提供一般傷病、緊急傷病處理、視力、血壓及體脂肪檢測、傷病衛教諮詢、傷病資料分析與應用。所有健檢報告（含紙本及電子資料）皆依個資法規範，由專人進行保存、遞送及銷毀。
- 4.健康知識傳遞：每年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並追蹤成果，辦理教職員生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系列、菸害防治、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呼吸道傳染疾病衛教、校園安全與急救教育訓練、國際志工出國前醫療注意事項宣導等。
- 5.活力志工培訓：招募志工、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志工服務活動（校內宣導、社區服務）、辦理急救箱使用與常見急症處理課程。
- 6.提生宿舍教育、整修老舊宿舍，以提供學生安心的宿舍生活。

（九）社團輔導：

- 1.聘請熱忱且具有相關專長的社團指導老師健全社團發展。
- 2.每月定期舉辦社團工作會報進行重要事項宣導，增進社團交流及提升幹部知能（寒暑假除外）。
- 3.為促進學生社團經驗傳承及觀摩學習訂有資料評鑑及平時評鑑之評鑑制度，獎勵績優社團及鼓舞服務熱忱，每年以評鑑平均分數作為學生課外活動表現、服務與輔導成效之指標，106 年度平均分數為 76.57 分，107 年度平均分數目標為 80 分。
- 4.每年舉辦新任社團幹部研習，提升社團負責人社團管理知能，促進各社團間合作及互動。

- 5.輔導社團舉辦寒暑期聯合營隊，以團體合作的力量，提供社區服務。
- 6.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國際志工」服務專案實踐社會關懷。
- 7.設置「行健獎」，肯定並鼓勵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

(十) 諮商輔導：

- 1.發展性輔導：舉辦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促進心理健康活動；發展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推動改革後導師制度之實踐；培養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2.介入性輔導：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設置24小時網路心理健康檢測；提升教職員及同儕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協助觀察篩檢。
- 3.處遇性輔導：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針對特殊與危機個案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協助設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內容及流程。
- 4.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依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擬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策略。定期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計畫。擬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階段銜接。
- 5.特教知能宣導：宣導特教理念，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各障礙類別之不同特性的瞭解，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校與師長同儕之相處與互動。

(十一) 南大學務：

- 1.宜居計畫：持續學生宿舍軟體、硬體設施改善。
- 2.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
- 3.就業輔導：南大校區107年度將結合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各系所之專業，辦理多元職涯就業講座以及深度企業參訪活動，協助強化進入職場前應具備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並藉由企業現場實地觀察，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縮短就業里程碑。
- 4.職涯適性診斷測驗和職涯諮商：為了讓學生在步出校園前就能先掌握就業市場概況，了解自己職涯性向，減少面對未來就業的惶恐，107年度將持續與Career就業情報網合作辦理專業職涯輔導諮商師駐點服務，提供CPAS職涯適性診斷測驗以及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
- 5.專業證照獎勵補助：107年度將持續辦理專業職業證照補助，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

就讀系所認定之專業職業證照者，予以部分補助。

6.社團輔導與志願服務：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計畫、偏鄉服務計畫並將持續與新代教育基金會合作繼續辦理教育志工計畫，以增強教學實務能力及教育關懷精神，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7.境外生輔導：提供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來台就學期間課業與生活各方面的協助，並協助辦理節慶活動、文化系列周、迎新送舊等活動。

(十二)體育教育：本室專任教師對於各運動項目代表隊學生均負責指導、訓練及關懷的任務，後續將持續對現有校隊學生予以指導訓練，對於新進校隊的學生，本室將透過各校隊老師及學長姐的關懷，讓新生快速融入代表隊的大家庭，同時透過有系統的時程安排，讓學生能同時兼顧校隊訓練及系上的課業。

(十三)住宿書院：住宿教育結合學習與生活，將學習的場域從課堂延伸至宿舍，學習的主題亦與生活結合。本校開始推動住宿教育以來，2008 年成立厚德書院、2010 年成立載物書院、2013 年成立天下書院。書院宿舍設有可鼓勵學生充分交流與互動的空間，並有專人擔任導師，各書院均已發展出多元主題、活潑互動的學習社群。

1.厚德書院：

(1)厚德書院為協助學生探索思維與學習方法、發展社會關懷與具體行動方案，各年級院生均有應完成的學習任務。一年級院生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家族團採與寒暑假第三學期活動，開拓生活場域，遇見各種不同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民間組織及工作者，從而開展對生涯、學涯、職涯的寬廣想像；二年級院生則從參與工作坊與擔任幹部的經驗中，開始試題留宿計畫，嘗試練習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三年級以上院生則正式以執行留宿計畫的方式，獨立探索自主學習。每一學年度約有 50-60 位學生擔任幹部、約 40 位院生執行留宿計畫。

(2)厚德書院另有專案導師執行「立德計畫 (Leadership Program)」，透過「做中學」概念，結合社團與課程任務，培育具有服務理念與創新能力的領導人才。目前已招收第二屆學生，每年暑期均參加「慢走」、「農村」、「荒野」三種營隊，從籌畫、聯絡到尋找資源，均自立完成，並從中思考這三個主題與自己人生的相關性。

(3)厚德書院未來規劃，強化書院與本校鄰近社區的互動，社區敞開疆界，成為學生實作的場域，學生以參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的身分，練習本地人與課堂訓練這二種視角，以及不同視角的轉換與對化，提出第三種思考與可能的問題解決策略。

2.載物書院：

(1)載物書院致力於發展豐富的跨領域學習環境，培育具有產業視野的創新人才，以創新創業為導向。院生在載物書院的環境裡，會參與三個根基於生活的學習社群：學習家族、服務學習與產業創新體驗。每一個社群參與，都希望有助於載物院生發展關於大學生活的學習圖像，最終發展成以自我探索和社會關懷為基底的產業創新人才。

(2)學習家族是一個支持與陪伴團體，藉由家族中「分享」、「連結」、「關切」的互動，引發關於自我與人生的思考。服務學習則是走進生命現場，感受現場的樣貌，嘗試為現場狀況做些努力，從中發展自己的問題思考、價值反思，而後結合至自身的大學學習圖像中。產業創新體驗課程是專門為載物學生規劃的課程，這門課規劃了十個產業主題：修課同學從中選擇一個主題，和其他小組夥伴一起參訪、討論，提出行動方案。近兩年更為高年級院生發展出產業長期實習課程，與十間國內外知名的企業合作，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四到六個月，每週實習三到五天，並安排跨領域講座課程，希望學生能在課程中發展職涯能力、探究產業議題並且培養跨領域素養。

(3)載物書院未來將持續著重校內創新、創意、創業的推動與協助，整合相關空間與人力資源，鼓勵有志一同的學生成為三創團隊。

(十四) 清華學院學士班：開設生涯導航課程協助清華學士班學生探索自我性向，選擇適合自己的專業領域一展長才，達成因材施教、適性教學的目標。此外，也和藝術學院合作，音樂美術組學生可改修此二學系之課程抵免原先由藝術中心教師支援的課程，此合作可協助促進音樂、美術組學生的專才。並自學系和班主任出發，關心學生動態，適時提供輔導或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一) 以平等互惠原則落實已簽訂之學術合約：目前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共有 257 所，這些學術合約提供了本校師生進行全球接軌的重要基石。將依據合約，持續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及學術互訪等交流活動。也將利用姊妹校外賓來訪、參加各種國際教育年會之機會和姊妹校代表會晤，討論各種交流活動之可行性，

以強化與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關係。

(二) 加強招收境外學生及交換學生：

- 1.積極參加國際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展有益於強化國際性宣傳，提升學校國際上能見度，增進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的認同感及其來校就讀的意願。
- 2.辦理國內招生說明會：全臺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的華語生亦是招收國際學生的重要來源，定期赴國內各華語中心舉辦說明會宣傳優勢，有力於吸引已在臺的國際學生選擇來校就讀。
- 3.編製國際招生文宣：每年依需求設計各式招生文宣及手冊，供各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國際出訪、國際賓客來訪等使用，並寄送至駐外館處及各姊妹校等等以充分達到宣傳的目的。亦透過外文媒體刊物之資訊平台刊登國際招生相關訊息，提高宣傳的效益。
- 4.建置線上申請系統：為迎接 E 化時代並提高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效率，分別建置外籍學生、僑生單招及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並定期依需求擴增功能性。
- 5.接受自費交換生：大陸地區優秀學校眾多，但礙於姊妹校互惠名額限制，無法廣納優秀學生，因此自 103 年第 2 學期開始，新增自費交換生項目，透過姊妹校另訂協議及推薦，期能在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的情況下，拓增兩岸學術交流合作。

(三) 持續鼓勵學生出國學習：提供多種海外交流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出國拓展眼界，如學期交換計畫、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海外實(研)習、海外短期研究、姊妹校短期互訪、雙聯學位等，並提供多項獎學金與補助，促進出國學習。

(四) 深化教師國際化參與：

- 1.本校鼓勵教師透過教育部、科技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民間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計畫申請，及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合作計畫，包括俄羅斯科學院、荷蘭萊登大學、義大利米蘭大學、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
- 2.配合新南向計畫，邀請各院教師出席國際教育展或至東南亞國家招生。
- 3.進行仰光理工大學學術合作教師交流互訪計畫，鼓勵兩校教師進行短期訪問、進修或參與研究，進而建立合作關係。
- 4.透過接待各國訪賓，邀請校內教師積極參與，以拓展與國外專家學者合作之機會。

(五) 開拓海外華語市場：

- 1.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1 月於金德爾

全球大學設立第一所臺灣教育中心起，至民國 106 年已於印度新德里及清奈成立了 7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共計已派任 10 名華語講師赴金德爾全球大學、亞米堤大學、國立伊斯蘭大學、尼赫魯大學、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及蘭馬斯瓦米紀念大學，累計超過 5,400 名印度學生透過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學習華語文與中華文化。

2.該中心除了於每年 9 月份至印度當地辦理教育展之外，更積極與臺灣各校合作，主辦工作坊及相關研討會活動，印度已成為中國之後第二大留學生輸出國。

（六）住宿書院（天下書院）：

1.天下書院國際化的養成教育以文化領航力（Cultural Leadership）為核心概念，幫助培養學生的人文與社會關懷以及創新思考，鼓勵院生積極接觸各族群與國家文化的相關知識，由此反思自身成長經驗，並與多元文化元素產生對話。最終天下書院期許院生能具備在全球移動，和不同脈絡背景的人皆能相互理解的文化溝通能力。自成立以來，天下書院院生均舉辦講座，邀請我國駐外大使、或者他國駐台大使蒞校演講。2017 年天下書院除舉辦多場講座外，還舉辦文化交流營隊。講座部分，邀請新加坡駐台大使黃偉權、新加坡大學政治科學系莊嘉穎助理教授，為清華師生帶來第一手新加坡的人文歷史與城市發展的介紹。職涯方面則邀請清華畢業生范明予，現為 Intel 財務分析師，為同學分享美國求學與求職的心路歷程。文化交流為天下書院的重點發展，書院代表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合辦「兩岸三地薪火相傳計畫。」臺灣活動以「人與土地」為計畫主題，展開為期七日的文史關懷與志工之旅，與見域亭仔角、千甲農場等組織合作，帶領三地師生深入觀察和分析臺灣城鄉發展的歷史、現況與挑戰，受到學生熱烈迴響。

2.天下書院未來將持續舉辦大使講座，並配合講座的進行，發展成主題性持續的學習活動，並持續辦理與各國書院的交流活動。

五、基礎設施

（一）校地活化及取得：

1.月涵堂修繕活化：本校 103 年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月涵堂興建營運移轉案，原預定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依序進行招商說明會、政策公告、初審、再審核等程序，惟 104

年5月月涵堂前棟經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逢促參法於104年底修正實施，因應新法作業程序之變革，原申請人未能依校方需求修正規劃案，遂進行中程序終止，全案於106年2月依財政部促參司申訴程序處理完成。考量月涵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興建營運移轉已不符合本校需求，現規劃以公開招租方式，由廠商協助月涵堂之修繕活化事宜。

- 2.南校區二期用地取得：為因應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事宜，計畫取得南二期校區6.43公頃用地，預定於106-109年辦理用地範圍查估、測量及地上物徵收、土地撥用事宜，並於106年8月完成用地地上物墳墓初步查估。

（二）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 1.新建館舍：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已於106年2月竣工，預計106年底至107年陸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後啟用。

- 2.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 (1)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北校區教學行政核心區域之管路工程已於104年3月開工，106年7月竣工；另預定於107年底招標辦理南校區支管工程，108年度完工。

- (2)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電工房、小吃部、明平善齋、大禮堂、華齋、水木餐廳、風雲樓、碩齋、仁實齋、新齋、信齋等建物變電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後續必須配合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各區完工期程，辦理各區佈纜改壓作業，整體高壓電力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於108年完成。

- 3.南大校區危舊建物鑑定修繕與老舊管線更換：

- (1)建築物安全結構鑑定：南大校區建物目前計有10棟建物耐震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初步評估為「應有疑慮」，將針對總評分數高於35分之行政大樓、環文系館、中文系館、美術館、飲虹樓等建物進行詳細評估。

- (2)建物修繕：進行建築補強、外牆磁磚剝落、屋頂防水及壁癌等修繕處理，崇善樓海砂屋鋼筋裸露修繕及走廊地板修繕更換等。

- (3)老舊管線更換：教學大樓、飲虹樓、鳴鳳樓、掬月齋等建物已逾30年，配電線路老舊凌亂，為維用電安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老舊管線抽換。

- (4)設備汰換：耗能之照明設備進行檢視汰換、改善宿舍熱水系統、更新老舊高壓變壓器及老舊消防設備。

(5)電梯新設及更新：崇善與樹德樓為五層樓之建物，但未設置殘障電梯設施，另藝設系館、行政大樓、圖書館大樓等電梯均已使用超過耐用年限，屢常發生故障，影響師生安全，將進行新設及更新作業。

(三)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 1.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提高校園餐飲多元化及品質，持續辦理招商工作。
- 2.營造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及維護教職員餐飲衛生，依照衛福部規定確實督導攤商完成食材登錄，以及加強餐廳廠商教育訓練。
- 3.為強化食品安全，於校內各餐飲場所明顯處及事務組網頁公告張貼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及處理流程，以及每月抽檢餐廳高活水性低酸性食物。
- 4.提供更貼心、符合住客所需之短期住宿空間服務。
- 5.營造安全舒適與整潔的校園環境，及多樣化戶外休憩空間。
- 6.為提供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及教職員上課、使用設施及洽公聯繫等交通接駁，設置區間車往返於二校區。
- 7.整合校本部與南大校區空間場地，讓空間資源更有效利用及運用。
- 8.打造南大校區舒適安全之用餐空間，確實要求學餐依照衛福部相關規定辦理。
- 9.續辦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實習教室標租，增進生活機能。
- 10.持續辦理南大校區綠美化作業，進行植栽定期修剪維護，並改善現有設施環境及規劃空中花（菜）園。

(四) 圖書資源：

1.充實典藏內容：

- (1)經由多元化徵集管道，充實清華書刊館藏資源，支持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
- (2)積極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等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有效運用經費，擴增館藏資源。
- (3)運用知識滙發展之教師知識地圖，結合學科服務，建置符合教研需求之書刊資源，精實館藏內涵。
- (4)協助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建置主題式圖書館藏。
- (5)整合學校內、外各類資源，建立知識滙（Knowledge Hub@NTHU）之平台，以完整

呈現清華的研發能量及研發成果之影響力。

2.強化服務品質：

- (1)擴大校內與台聯大代借代還範圍，並研擬預約資料異地取書的服務，提供師生更便捷使用圖書資源。
- (2)透過流程的精實，簡化辦證與續證程序。
- (3)維持圖書館資訊基礎設備及核心系統之運作，確保各式服務能穩定提供。

3.擴充軟硬體設施：

- (1)因應科技的變遷，持續優化總圖與各分館空間設備，滿足師生使用需求。
- (2)持續更新主機、網路設備及各式資訊設備，以提供優質的服務設施。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1.持續提升校園安全：

- (1)105 年度完成校本部監視系統整合作業，校區內各公共區域及各路口之監視畫面回傳至駐警隊監控，106 年續完成學生宿舍區部分路口、體育場司令台、運動場周邊及台達館路口之監視器架設；針對校園較僻靜處，設置有緊急求救按鈕並搭配監視畫面及通話功能，此項設置可有效提升該區域安全，若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更快速處理；校本部各館舍消防警報系統一經發報，立即透過電話連線通報駐警隊前往處理。107 年度針對安裝於戶外之監視鏡頭、緊急求救按鈕等系統加強維護，請廠商定期察查保持良好功能，另各館舍連結到駐警隊的緊急求救按鈕通報系統，則定期通知館舍負責人測試警報功能，進而提升校園整體安全。
- (2)針對南大校區安全管理部分，將持續更新監視設備，於偏僻區域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加強教職員生之安全保障。
- (3)每年固定修剪低垂樹木及枯樹並進行病蟲害防治，以提高路燈照明，同時降低樹木傾倒造成人員受傷及校產損壞。
- (4)每月定期進行湖畔救生設備之巡檢更新。

2.消防管理：

- (1)每年 1-3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並督促各館舍依據檢修缺失確實儘快完成

消防設備改善。

(2)持續每月進行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

(3)持續進行館舍消防管理人講習與受訓，以及不定期配合單位館舍需求辦理消防演練。

(4)南大校區於每年 3 月底前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並進行檢修缺失及設備改善，另每半年辦理 1 次消防演練作業，提高教職員消防知能。

(二) 節能改善：

1.定期檢討系所單位用電分配度數、契約容量、功率因數等。

2.落實館舍節電管理員管理制度，推動館舍節能管理。

3.推動館舍節能巡檢作業。

4.擴建館舍電力 E 化管理平台與數位電表。

5.辦理老舊設備節能汰換補助，推動老舊耗能設備汰換。

6.建置設備管理系統，依設備新舊用電量，逐步導入。

(三)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為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將 500 多間列管實驗室及 3,000 多名工作實驗人員基本資料完成建檔，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1.更新毒化物管理系統。

2.化學品管理系統資料庫擴建。

3.導入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資訊。

4.導入水處理管理資訊。

5.實驗室緊急應變 e 化系統資料更新。

6.整合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四) 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為提升校園安全衛生品質，有效保障全體師生安全，進一步降低災害風險，推動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朝向校園零災害目標邁進。

1.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依管理系統訂定各項文件、表單。

3.列管實驗場所落實風險危害評估。

4.由管理、制度、教育及執行面全面落實安全衛生，並逐年推廣至各實驗室。

(五) 持續辦理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各項環安衛業務：

- 1.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統一暫存與校外妥善清運處理。
- 2.有效經營廢水處理廠，符合法規標準，並逐年檢討處理效能。
- 3.落實自動檢查，含實驗室安全衛生、毒化物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用電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節能減碳等，並追蹤輔導單位改善。
- 4.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並檢討成效。

(六) 計通中心：本校舊有校園主幹網路光纖已使用數十年，老舊且傳輸速度受限，將視本校共同管道分區進度、新建館舍及各單位需求，規劃進行「107 年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佈建案」，佈建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提供更優之主幹網路光纖服務。本校出國電路頻寬在 106 年度由 1.9 Gbps 漸進彈性提升至 2.2 Gbps，已有效改善出國頻寬容易擁塞的情況。現正持續進行頻寬監控，評估提升頻寬的必要性，以規劃 107 年度出國電路租用案，提供優質之國際網路連線服務。

- 1.計通中心針對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定期進行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線路之維護及汰舊更新工程，並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為因應合校後擴增之無線網路需求，106 年建置無線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規劃 107 年建置無線網路認證及管理相關之系統及資料備份。
- 2.計通中心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因 106 年度經費不足，導致汰舊換新的規劃停滯，逾半數設備已過保固年限，由於每部伺服器均有數量不少的虛擬機器，用以提供各項服務，若無法及時汰舊更新，將難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此外網際網路服務部分的網路防護設備也將過保固年限，以現有設備的處理效能恐無法應付未來網路攻擊及病毒。因此 107 年度擬規劃汰換部分網際網路服務硬體及網路防護設備，以維持安全、高品質的網際網路服務。此外，計通中心資訊機房部分 UPS 不斷電系統使用已逾 10 年，在長年的運作及零件老舊狀況下，恐威脅機房內各設備之穩定電力，故計畫於 107 年度更新相關 UPS 設備。
- 3.為提供優質穩定與安全的學生宿網使用環境，106 年完成更新「宿網主幹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之系統軟體」，並汰舊更新部分老舊學生宿舍網路機房 UPS 不斷電力監控系統，包含文、實、禮齋，共計 3 齋。另配合住宿組暑期華齋與雅齋宿舍內部整修工程，協助進行 106 暑期華雅兩齋之網路配線施作與網路設備擴充。107 年度為持續提升學生宿網服務品質與硬體設備效能，擬依現況持續汰舊更新學生宿網機房 UPS 不斷

電力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提供更穩定之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 4.資訊安全部分，現行行政網路區使用之防火牆已運行 10 年有餘，設備老舊，且為單機式架構，功能與效能難以滿足合校後需求。為維護行政區網路品質與資訊安全，並有效地阻擋非經允許的網路行為，提供職員更安全的上網環境，爰汰換行政區網路防火牆設備。此外，面對不斷演變的資安威脅，其中以「APT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最難以防禦，107 年度擬建置 APT 防禦系統，期能提供早期預警系統，監控可疑連線及電腦，佈建多層次的資安防禦機制，以達到縱深防禦資訊整合，提供更完善的資安防護效果。另目前線上網路服務為保護資料隱私與安全，皆開始提供網路傳輸資料加密功能。惟加密傳輸功能亦容易遭駭客利用來規避網路資安設備檢查。為避免駭客透過加密封包隱藏攻擊，107 年度擬建置加密封包處理設備，使既有資安設備能找出藏匿於加密封包內的惡意資訊。
- 5.電話系統部分，本校舊有電話纜線已使用數十年，老舊且損壞纜線過多，導致可供新增電話受限。規劃配合本校共同管道分區進度、新建館舍及各單位需求，逐年佈建各單位新纜線。106 年進行本校電話系統「水木機房至蒙民偉樓、體育館、游泳池佈纜」採購案，汰換蒙民偉樓、體育館、游泳池等建物之舊有電信主纜，以維持良好通訊品質。107 年度擬依本校「3+4 區共同管道」建置完成先後順序，依序將屆時已連通之各建物進行舊有電信主纜汰換。另規劃進行各分離機房電話系統用之充電機組強化及監控、溫控系統建置，進而提升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
- 6.此外，為加強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整合型影音管理平台等全校性系統，提供完善穩定的使用環境，107 年度擬透過增購新型儲存設備以建置更快、延遲更少、更穩定的儲存系統，進而強化系統運作效能、透過增購高效能網路設備以提升整體網路運作效率。計通中心也規劃陸續汰換電腦教室老舊設備，提升電腦效能，並導入電腦虛擬桌面，除可客製化老師授課時的軟體環境，還可將授權數有限之軟體，彈性應用在每一臺電腦上。
- 7.在南大校區部分，計通中心將加強管理維護南大校區校務資訊系統（校園入口網、教務、學務、師培、線上教學平台等）之穩定運作，提供原竹教大 105 學年前舊生使用。此外，也將盤點南大校區現有校務系統主機，鑑別資訊資產重要性，簽訂維護合約，推動主機虛擬化，更新提生南大校區校園網路交換器設備，延長校園出口防火牆及重要網路服務主機硬體維護保固，並更新改善南大校區電腦教室教學電腦與設施，維持

南大校區電腦機房穩定運作。

七、落實合校計畫

（一）教務面：

- 1.持續檢討招生名額調整分配原則。
- 2.檢視大學部各系班招生方式，以達到學生多元及跨領域特質之目標。
- 3.學習追蹤平臺納入南大校區學系數據。
- 4.評估結合校本部和南大校區藝術、教育領域專長的跨領域學習成效。
- 5.鼓勵教師跨域交流，期能透過不同領域專長教師互相激盪，形成合作網絡，並回饋於教學與研究中，達到教學與研究品質之提升。
- 6.整合兩校區線上數位課程資源，持續推展清華典範課程。
- 7.訂定完善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鼓勵教育產業創新。
- 8.選課流程一致化與持續提供多元修課選擇：包括改變加簽單處理模式、加退選起迄時間調整為兩校區一致、持續進行兩校區的通識課程領域對照等。此外，教育學程修課方面，因合校整合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課程(含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持續提供學生更多雙專長修課組合。
- 9.整合二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學程、教育實習、地方教育、教育實驗組四組，系統性培育師資，回應 108 新課綱素養導向，有效銜接 K-12 各級間課程。

（二）整合合校後二校地學生住宿資源，預計新建宿舍一棟（約 630 人），增建雅齋、文齋、樹德樓、崇善樓電梯設備，整修誠齋、迎曦軒、仁、實齋，更換汰除十年以上冷氣等設施，逐步改進修繕老舊宿舍，提升南大校區宿舍設施品質。

（三）合校後，正積極整合兩校區藝術及音樂社團、擴充諮商輔導人力、境外生輔導人力及就業輔導人力、體育設施等，以符合合校後之學生需求，提生整體學務工作。

（四）行政面：

- 1.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為落實節能減碳及解決跨校區公文簽核時效問題，將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行政效能。
- 2.採購作業整合：整合校本部及南大校區之採購作業程序及表單，加強採購教育訓練，以協助兩校區辦理各項教學研究設備及事務性勞務等採購作業，同時使預算整合後之經費運用更為便利。

- 3.為配合 107 會計年度兩校區預算合併，穩健推動兩校區出納整合業務，重點工作如下
- (1)南大校區各項薪資發放、南大校區各項支出傳票收支作業，併入校本部出納組作業。
 - (2)推動南大校區各業務單位以虛擬帳戶收費方式辦理。
 - (3)南大校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開立資料，每日匯入校本部出納組收據資料庫。
- 4.總務處各單位業務調整：總務處於合校後，兩校區總務行政業務尚未完全整合，考量業務延續性逐步進行調整與簡併，並成立綜合性業務之單位，維持南大校區行政運作，而各項業務內容則配合校本部之作業進行整合規劃，分階段逐步完成。
- 5.校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發系統）。

（五）基本需求：

- 1.持續辦理校區區間車：為提供清華大學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及教職員上課、使用設施、洽公聯繫等交通接駁，辦理區間車往返二校區，以符合兩校區有關選課、學生社團活動交流及公務行政交通需求。
- 2.持續進行建物修繕及更新工程：為提供合校後全校師生良好之教學研究環境，持續辦理各項建物修繕更新作業，進行校本部生物科技館北棟實驗動物房建築物改善及空調更新工程、教育館室內裝修工程、綜二館 6 樓空間裝修工程等，另辦理南大校區危舊建物鑑定修繕與老舊管線更換計畫。

（六）圖書資源：本（107）年度圖書館將針對討論共學、館際合作、典藏空間、推廣服務及指標等服務空間及設備進行加強及改善。

- 1.首先規劃圖書館資訊系統升級及統整服務介面，以因應合校後讀者與資源的成長以及服務的擴增；並以知識匯完整呈現清華的研發能量及研發成果之影響力，建立通暢的行銷管道及學術網絡。
- 2.其次，因合校後學科擴增，除納入南大校區圖書分館館藏外，為滿足擴大發展之教育及藝術領域學科的教研及學習需求，規劃重點擴充藝術與教育主題館藏，並透過書目的一致化以及各項資源服務延伸擴大範圍，提供兩校區師生便捷使用更豐富的資源；同時以單一校區為目標，進行館藏資源的重整與搬遷規劃。
- 3.再者，以豐富的資源與整合的系統為基礎，規劃從內部管理與對外服務兩層面，達到服務品質的提升。一方面進行兩校區圖書館整體環境改善與進行人力資源的發展強化，發揮服務效能；一方面整體檢視並優化兩校區閱覽空間及服務機制，擴大閱覽學

習與交流場域，建立特色典藏與閱覽空間，進而透過優質與創新的服務設計，提生兩校區師生資源利用的滿意度。

(七) 校史保存與建置：合校為校史之重要里程碑，規劃典藏維護新竹教育大學之歷史文物，建立完整校史紀錄，並透過校史館與紀錄片等展示呈現其發展風華與軌跡，成為全校師生的共同記憶。

(八) 計通中心：本校兩校區間之校園主幹網路已於 106 年進行整合，107 年度將繼續藉由兩校區間超高速光纖網路租用，維持兩校區間之穩定、高效能校園主幹網路，以期提供本校兩校區師生更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 1.網際網路服務為因應合校後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107 年度擬增購伺服器、高階儲存裝置及相關設備，以解決現有磁碟空間及網路處理效能不足情況，並規劃建置南大校區機房網際網路服務資料備份系統，解決本校機房發生不可回復之災變所造成服務終止及使用者資料損毀的問題，以達成兩校合併後所有教職員工生均享有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網際網路服務。
- 2.校園無線網路服務方面，為因應合校後日漸擴增之無線網路需求，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的傳輸速率、可用率及管理績效，規劃購置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並更新網路交換器等，提高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涵蓋率及管控能量，107 年度將再增購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網路開道器授權數擴充及無線網路相關維護等，期能持續提供便利、安全且優質的無線上網環境。
- 3.學生宿舍網路服務方面，校規室預計 107 年底於本校區發包興建 5 棟建築可容納 800 床學生宿舍，配合學生宿舍新建動土時程規劃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擴增計畫，增購超高速路由交換器、超高速網路交換器、UPS 不斷電力監控系統等設備，大樓建物提供網路機房、機房跳線盤、設備機櫃、24hr 運轉空調系統、220V UPS 機房不斷電系統、110V 壁插、機房內建 220V、110V 迴路斷電控制器、線槽、網路配線、資訊插座等基礎設施，期能持續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 4.校務系統服務方面，依據三年合校計畫，規劃人事費用，預計聘三位研究助理，在第一年將期望完成資料倉儲模型建置並在第二第三年陸續將兩校區教務、人事及學務系統資料整合進資料倉儲模型中，在不影響原有運行的系統方式下，另外規劃設備與維護費用，逐年增加伺服器與儲存空間將現有系統以模組方式切換至新模型的系統中，輔以開放原始碼軟體持續擴充與改善現有校務資訊系統架構及功能，以利未來能夠應

付越來越龐大的校務資訊需求。

5.計通中心在南大校區將配合兩校區業務整合，於 107 年度逐步進行校本部和南大校區資訊系統資料交換與介接，並進行南大校區網路架構與網路服務整併至校本部。

(九) 通識教育：持續進行拓展核心課程，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通識課程與教學能量，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

(十) 體育教育與設施：合校後本校運動場館增加室內綜合場館兩座，可供羽球、排球、手球及籃球使用，另增加舞蹈教室兩間，可供校內各團體使用，同時還有重訓室，桌球室等設施，使本校學生有更多選擇，對於喜愛室外活動的同學，南大校區也提供室外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及室外網球場，讓同學們能盡情的揮灑汗水。

1.校本部：106 學年度開始收取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以增加場館收入，所收得費用將用於體育場館設施基本營運修繕使用，各場館收入將更多的投入在各場館的改善。後續將持續爭取設置風雨球場、調整場館營運模式以增加收入、規劃增設第二重訓室提升服務品質。

2.南大校區：

(1)場館修繕部分：

- a.將現有體育館三樓舞蹈教室、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舞蹈教室及五樓體操教室木質地板因年久受潮腐壞全面換新，選擇適合海島型氣候環境材質以防潮濕、變形為主，改善教學環境品質。
- b.將體健三樓戶外網球場地板及排水設施修繕，以加強防漏及地板排水性施作，改善場地積水及二樓漏水現象，以維護使用安全，提升教學場地品質。
- c.體健五樓排球、籃球及羽球等綜合球場木質地板曾浸水污損，辦理木質地板保養維護外，標線因經年使用，磨損造成模糊，需重新劃設以延續球場使用價值。
- d.桌球教室地板為磨石地板，不符場地使用規範，將重新鋪設塑膠地板及將遮陽簾更新，改善球場環境避免運動傷害發生。
- e.現有健身有氧中心位於地下一樓，空間狹長高度不足，將重新辦理空間規劃設計，將現有塑膠地板重新鋪設，增加無障礙等相關設施，重新營造安全、舒適健身環境，提高健身運動使用率。
- f.現有田徑場 PU 跑道（含附屬球場設施）長年日曬雨淋，造成場地不平積水情形，嚴重影響運動使用，將跑道重新鋪設及草地整平施作，改善排水等設施，延長場

地使用壽命。

g.體育館建築物使用已逾35年，外觀遭受水漬污損更顯老舊，館內隔音牆及運動防護設施破損嚴重，且動線、空間不符現有使用需求，將辦理內外整體規劃設計，除可達到教學、訓練、課餘運動等正常使用外，對外租借單位團體使用，於管理上更為簡便，亦可增加場館收入，減輕校務經費負擔。

h.原有電力、電信、監視系統及水管等線路老舊凌亂，將重新建立各項線路專用管道，更新電源線路，防範意外災害發生，以維場館安全。

(2)運動防護設備部分：辦理增購運動防護設備（製冰機），以防護運動選手減輕運動傷害。

肆、財務預測

本表係依照教育部統一規定編製。

表 2：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至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A)						1,279,593	1,299,781	1,201,04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6,673,105	6,662,959	6,684,11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6,267,920	6,250,466	6,276,84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87,395	288,513	292,67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772,392	799,744	762,13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2,98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0	0	0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299,781	1,201,043	1,135,86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884,885	1,884,885	1,884,88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272,613	2,272,613	2,272,61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912,053	813,315	748,13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38,301	131,080	65,54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38,301	131,080	65,54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7 年 餘額	108 年 餘額	109 年 餘額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10-135		1.42%	165,965	165,965	165,965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9-137		1.42%	225,766	225,766	225,766	222,780

伍、風險評估

一、教學方面

- (一) 正值 108 學年度高中課綱推出、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變革，教育部仍積極推動招生專業化，推出「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邀請全國約 15 所大學參加，本校為受邀參與計畫其中一所（預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止），預期未來全國各大學朝向招生專業化為不可逆之趨勢，本校為推行前導學校之一，亦期許成為全國招生策略研究中心。
- (二) 合校後師資培育具備中等、小教、特教、幼教四類科，橫跨 k-12 學習階段，為形成跨領域與合流培育之目標，目前針對教育專課業科目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共同備課模式，聚焦跨階段教學內涵銜接，以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惟授課教師長期針對某階段授課，各階段與各領域間合作實屬不易，需要花費較多時間釐清整體課程脈絡與走向。

二、研究方面

- (一) 政府技轉補助減少，核准行政程序冗長，影響技轉案推動及商機。未來須繼續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協助教職同仁及學生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技術商品化諮詢與推廣、技術轉移，並為學界及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促進產學合作交流與孕育新創團隊。藉由孕育的新創團隊共創事業，亦可藉由技術授權金與股權回饋挹注取得收益。未來將擴大規模，結合本校之研發成果與資源，協助新創企業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藉以挹注校務基金。
- (二)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 106 年結束，未來須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致力促成學界基礎研究成果與企業界的接軌，並積極協同產業界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俾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三、學生輔導

- (一) 旭日獎學金為校友、企業及社會大眾之捐款，有其不確定性，需要有更穩定之經費來

源，才能永續。

- (二) 未收費的大型校內外活動、公益性營隊活動、國際及兩岸交流和各項創意競賽及特色活動常因經費問題而面臨停辦，影響學生參與意願與社團永續經營。
- (三) 多食少動習慣：校園師生健康問題普遍為 BMI、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異常者比例偏高，需加強校內師生體位控制、飲食攝取與營養均衡之認知。
- (四) 親密關係連結：大專院校學生正值伴侶關係建立與交往之年齡層，須建立正確交往觀念與安全性行為之習慣，又因臺灣愛滋病低齡化，因此性教育與愛滋防治議題仍是本校需積極宣導的主題。
- (五) 學生心理問題日益複雜，人際疏離感越來越多，潛在邊緣學生難以接觸，不易及時提供協助。
- (六) 導師之輔導知能與熱情仍待提升。
- (七) 住宿書院：書院所安排的活動或課程，以體驗、思考、提問與實作為主，著重的是思考與學習的態度，並不能直接促進本科專業訓練的表現，兼之以專業科系之訓練頗重，受限於時間有限，學生可用來參加書院活動的時間受到壓縮。
- (八) 清華學院學士班：雖和藝術學院合作分擔輔導學生之責，然而本班實際執行之人員僅行政助理一名和主任一位，難免有所疏漏。若能增聘人員或可降低風險。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 (一) 推動各類學生出國學習活動：本校目前已有 257 所姊妹校，分布於 46 個國家，但學生偏好至歐美國家交換學習，對前往印度、越南、泰國、印尼等南亞與東南亞之新南向國家興趣較低。另受經費限制，獲得出國獎學金補助之比例逐漸降低，影響學生申請出國學習之意願。
- (二) 推動國外學生蒞校交流：目前來本校交流之外國學生人數還有不少可成長的空間，需要持續加強各項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姊妹校的學生選擇來校交流，有助於落實雙方的雙向合作交流。
- (三) 招收優秀國際學生：本校境外學生人數接全體學生人數之 7%，相較國外知名大學，還有不少可再進一步加強的空間。尤其近幾年本地博士班學生人數日益減少，招收境外優秀學生是勢必要發展的方向。

- (四) 友善之國際化校園：本校近年致力於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但在營造國際學習氛圍、境外生輔導、雙語公告等面向，都還可再持續強化。
- (五) 天下書院：校內亦有不少類似主題或性質之社團或學習社群，天下書院的發展如何在其中扮演適切的關鍵角色，值得思考與探究。

五、基礎設施

(一) 校地活化及取得：

- 1.月涵堂修繕活化：月涵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後，於進行修復及再利用時，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及其他政府各項法令規定進行修復及再利用，除需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修復時程評估較一般建築冗長且複雜。雖以公開招租方式，提出廠商修繕月涵堂並得以修繕費用抵付部分租金，然未來營運期間之高額稅賦及營運成本仍降低廠商投標誘因，106 年 7 月第一次公開招租結果為流標，雖已刻正檢討招租條件重新辦理，仍有商業誘因不足之風險。
- 2.南校區二期用地取得：南二期校區 6.43 公頃用地為新竹市年代久遠之第一公墓用地，為取得用地，後續將有墳墓遷葬補償及無主墳挖掘、進塔等事宜，然因新竹市現有納骨塔塔位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承接第一公墓未來可能疊葬出土之先人塔位晉塔，因此遲無法進行後續墳墓徵收補償事宜。未來納骨塔數量不足之問題如無法解決，恐將影響南二期用地取得之時程。

(二) 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 1.執行中工程因種種原因無法在既定預算內如期完工。
- 2.工程噪音及大型車輛進出影響教學、研究、生活及校內重要活動進行。
- 3.依建築法規，校內建物須有建築使用執照，且使用空間變更須辦理裝修執照，相關作業繁瑣耗時，亦影響學校使用彈性。
- 4.經費減少衝擊團隊人力。

(三)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 1.配合一例一休勞動政策之修正，人力成本支出增加，造成各項委外勞務費用逐年攀升。

2.南大校區學餐提供師生用餐之便利性，未來擬建議廠商發展多元餐飲，同時注意飲食衛生，以符合師生所需。

3.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實習教室目前為統一超商，租約即將期滿，如 107 年度未能順利標租完成，將造成原有空間閒置、減少租金收入等風險，亦影響校園生活機能。

（四）圖書資源：

1.充實典藏內容：書刊館藏為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的基礎資源，面臨師生需求有增無減，而期刊與電子資料庫之訂購價格逐年上漲、外匯匯率波動，加以邁頂計畫告一段落，如無充分穩定之館藏經費將造成書刊資源發展失衡，影響師生即時取得教學研究所需資源。

2.強化服務品質：圖書館各項流通與閱覽服務面對合校後成長的師生數量，以及擴大的校區範圍，面臨整合與調整的挑戰。為提供不同校區師生享有一致化的服務，以有效支援兩校區師生的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圖書館必須以整合的館藏、系統與服務為基礎，進一步強化系統功能，調整作業流程，擴充空間設備及增加服務點等，這些都需要經費與人力的挹注。

3.擴充軟硬體設施：圖書館資訊基礎設施因高度使用而耗損嚴重，如未能有充裕經費進行更新，將限縮服務的範圍及影響服務品質。

（五）計通中心：本校於 104 年開始自行採購國際專屬電路，啟用清華自有之國際頻寬連線服務，目前已有效改善本校出國網路連線問題，提供優質之教學研究網路服務品質。未來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

1.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因經費不足，不僅導致汰舊換新的規劃停滯，在進入 107 年度後逾四分之三的網際網路服務設備超過保固年限。由於每部伺服器均有數量不少的虛擬機器，用以提供各項服務，如電子公文系統、健康管理系統、碩博招生系、系所單位的郵件系統等。未來一旦硬體設備出現損壞現象，影響範圍將難以估計。另網路防護設備已過保固年限，效能不足以處理未來網路攻擊及病毒。如果沒有足夠經費預算支撐設備及時汰舊更新，難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尤其自從學生繳交「網路與軟體使用費」後，對校方的要求，更是與日俱增，也難以經費不足為理由，將對校方聲譽造成極大影響。

2.資訊機房部分 UPS 設備使用已逾 10 年，在長年的運作及零件長時間的使用下，其效能

逐漸低落，可能危及機房安全。另其設備型號老舊，廠商可能無預警的停止供應零件而發生無法維修之窘境。為配合校內單位介接校園主幹網路頻寬升級需求，將依本校新建共管介接建築物進度，規劃進行佈建校園主幹網路連線單位用之單模光纖，提供更快速之校內主幹網路服務，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提供所需的連線品質。

- 3.校園無線網路服務方面，若未能定期進行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線路之維護及汰舊更新工程，並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一旦設備或線路故障時將造成校園無線網路服務中斷，亦或者網路資源應用不對等時，易致使效能不彰等情況發生。
- 4.學生宿舍網路服務方面，為持續提升學生宿網服務品質與硬體設備效能，須依現況持續汰舊更新宿網主幹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設備、不斷電力管理及監控系統，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與硬體設備效能。
- 5.資訊安全部分，現今的攻擊活動，已非源自單一駭客，而是訴諸專業分工的駭客團隊；駭客的攻擊技術、威脅手法日新月異。單憑現有的防禦機制，要想遏阻網路攻擊，難度愈來愈高，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勢必需與時俱進。
- 6.數位學習系統為師生授課學習上的重要輔助工具，而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方便各單位系所建置對外溝通宣傳之網頁。兩者之內容物逐年增加，若無法增加儲存系統運作效能，勢必造成師生及網站管理人員在使用系統時，存取資料的不便。另外，目前電腦教室最新的電腦為 102 年購置，最舊的為 98 年購置，已面臨新軟體安裝後，效能不足的窘境。且因為已過保固年限，常發生硬體毀損，造成可用電腦數量減少，導致師生上課時無足夠的電腦可使用。
- 7.南大校區原校務資訊系統開發人員編制人力不足，無法充分建立職務代理機制。合校後原竹教大既有系統須維運至舊生畢業為止，仍需要相當人力物力維護（如 Code review），以免潛在的資安弱點遭到惡意攻擊者利用。而且南大校區重要網路設備已無原廠保固，亟需簽訂延長保固合約，以降低故障叫修時可用性降低之風險。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 1.南大校區目前之監視錄影設備可提供安全管控，惟尚未進行全校區整合，仍有待規劃方能更臻完善，另消防警報系統雖可隨時警示通報警衛室儘速處理，但設備老舊有待

更新。

2.近年來因氣候異常或常發生暴雨，導致樹木病蟲害大量發生，以及樹木遭大雨或強風造成傾倒斷枝，致使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增加。

(二)校園力行節約能源、省水、減紙等方案：由館舍節電管理員、一般行政管理、燈具節能汰換、冷氣節能管理等事項做起；推動綠色採購，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少、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

七、落實合校計畫

(一)合校後，需大幅度檢討及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並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影響招生名額（尤其博士班），併同依循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標準下調整，然招生名額總量標準法規年年修訂，且越限縮招生名額彈性調整之空間。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中等師資為培育對象，原竹教大以小教、幼教、特教為主，合校後，二校區同學皆可相互考取各類學程，共同課程採計與教學轉化形式面臨整合衝擊，原舊生因學籍、選課系統、成績資料等轉換不易，雖以雙軌制解決燃眉之急，惟實質合併上，教師與行政團隊仍需多加溝通協調。

(三)兩校區互選課程之流程無法完全符合學生預期：兩校區互選課程之流程雖已簡單化，並調整為較校際選課流程來得簡便，惟因二校區資料格式規格不一、系統限制等因素，仍無法讓兩校區的 105 學年度之前入學生直接線上互相選課，與部分學生的預期不符，或會產生學生比較、不滿之情緒。

(四)兩校合併整合之衝擊與磨合。

(五)行政面：

1.合校後雖以校本部電子公文系統進行運作，惟因二校區過去推動公文電子化之深度及廣度不同，常有觀念上差異，為彌平差異，將持續辦理電子公文相關教育訓練。

2.二校區採購作業如未能及時整合，將影響合校各項計畫之執行，故擬配合主計系統之整合推動校本部及南大校區之採購作業一致性，同時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採購錯誤態樣發生。

3.合校後有關兩校區出納整合業務部分，須花費人力溝通或說明以取得共識，未來將藉由加強宣導或訓練以儘速熟悉業務，期能縮短磨合期間。

- 4.合校後為提供南大校區師生行政服務，且不影響各項總務業務之推動，有必要進行總務處各單位業務之整併，雖二校區之業務區分、軟體系統及硬體規模存在差異，仍將持續分階段逐步進行業務整合。

(六) 基本需求：

- 1.執行中工程因種種原因無法在既定預算內如期完工。
- 2.工程噪音及大型車輛進出影響教學、研究、生活及校內重要活動進行。
- 3.依建築法規，校內建物須有建築使用執照，且使用空間變更須辦理裝修執照，相關作業繁瑣耗時，亦影響學校使用彈性。

(七) 計通中心：本校兩校區間之校園主幹網路已於 106 年進行整合，將繼續藉由兩校區間超高速光纖網路租用，維持兩校區間之穩定、高效能校園主幹網路服務，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

- 1.網際網路服務為因應合校後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須編列經費預算增購伺服器、高階儲存裝置及相關設備，以解決現有磁碟空間及效能不足情況，如無經費預算支撐，將造成兩校區教職員工生不平等之現象，易招致非議而損害校譽。南大校區機房網際網路服務資料備份系統的建置如無法完成，若本校機房發生不可回復之災變所造成服務終止及使用者資料損毀的問題，無論是使用者個人資料或學校都將蒙受極大的損失，且復原期的長短將無可估計。
- 2.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考量合校後無線網路需求之日漸擴增，若未能適時增購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網路開道器授權數擴充等，將可能無法滿足用戶之使用需求，且建置無線網路管理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系統、資料備份，更是提供規模擴充後之管控能量必要條件。
- 3.學生宿舍網路服務考量合校後本校區發包興建 5 棟建築可容納 800 床學生宿舍，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配合學生宿舍新建動土時程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擴增計畫，將無法持續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 4.計通中心自合校以來，雖陸續申請相關計畫預算，規劃相關軟硬體及人力需求，但來自兩校區關於開發校務系統的提案需求已越來越多，且兩校區原有的行政流程各有不同，目前已知的風險有：
 - (1)兩校區校務資料格式與型態不同，需改變資料庫架構或原有資料模型才能進行整合。

(2)各單位的組織架構調整，導致行政流程異動，使得原先規劃的資料倉儲模型乃至於現有相關的校務資訊系統皆需要重新設計及大幅修改，但短時間內現有人力與系統資源無法在需求時間內完成修改。

5.為降低與控制風險，擬加強與各單位間的溝通聯繫，並與南大校區校務系統承辦人合作，善用手邊可用的軟硬體資源以達到業務目標。

6.原兩校區網頁之風格形式不同，統整時須經歷繁瑣的討論磨合期，統整後，使用者須重新熟悉新的網站介面。

(八) 體育教育與設施：兩校區於合校前體育場館之管理、營運及修繕模式不同，年度經費及支出亦有所差異，合校後體育室所轄之體育場館增加，兩校區營運模式若需統一，相關之經費及人力恐有不足，需予以增加，以維持兩校區場館順利營運。南大校區：

1.因兩校合併，運動場館使用需求增加，體育場館整體空間不足無法滿足使用需求。

2.各場館均屬 20 年以上老舊建物，只能辦理各場館漏水、積水及修繕等局部性改善措施，保養維護費用逐年增加，且危安風險與日俱增，無法獲得充足經費辦理全面性重建，滿足使用單位需求及解決危險因子。

3.場館各項設施老舊，如健身器材無法迎合學生使用需求，運動防護設備、器材不足等，恐將造成校園運動風氣無法提升，運動傷害無法有效處理。同學可能轉向外單位運動，增加同學經濟負擔支出及不便利性，無法凝聚對學校向心力。

4.各場館高壓線路無專用管道，如高耗電線路經年使用無法更新恐造成危安因素。

陸、預期效益

一、教學方面

(一) 落實特色招生與跨領域學習：多元化的學生組成是清華招生重要理念，可激發學生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本校以寬口入學概念對外招收已具有跨領域特質之學生，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潮流，結合學生本身多元特質、校內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以及跨領域學習環境，讓更多具多元能力之人才有嶄露頭角的機會，將使學生有最適性之發展與最完全的發揮。

(二) 實施銜接輔導，擴大學習場域：利用網路普及通用無時差的特性，建置網路學習資源，除提供學生入學後之學習資源，亦延伸至入學前之自主學習。此外，提供國內外

實習及國際交流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及與國際接軌，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 (三) 藉由場域與情境的融入，激盪教學創新：翻轉傳統，連結學生在課程學習、見習、實習中與同儕、指導教授、專家教師的共學互動、效法典範，增強專業的志量與信心；同時累積不同場域之實務經驗，建立跨域合作平臺，激發學生創意，置入社會、回饋社會，培養學生走向國際、融入世界的宏觀視野。
- (四)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重視學生國際移動力養成，以能力加值為主軸，培育學生外語溝通與運用能力，透過推動提升外語能力、英語寫作能力等計畫，培養具國際力之人才。
- (五)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完善之校務資料庫，建立學生的學習歷程管理回饋機制，透過從招生、入學安置與輔導、在學期間的校內外表現、學習成果、以及畢業後的就業發展追蹤等資料的收集與數據分析運用，建立教育渠道的學習歷程管理回饋機制，全方位的瞭解學生的學習經歷、學習成果、及未來發展，以改善學生學習行為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六) 編撰數據清華年度報告與議題研究成果報告：配合各年度的問卷調查，撰寫相關問卷的數據分析報告，如大二學習歷程問卷、畢業生生涯意向調查等，將成果與可能的問題發現，提供給學校及各學系，作為招生策略、課程規劃設計、教學改進、學習資源配置之參考；針對本校的重點及特色措施，以議題為導向的進行校務研究分析探討，提供關鍵議題報告，做為決策之評估依據。
- (七) 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提供多樣化與優質的推廣教育和社會服務，以促進知識創用，善盡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
- (八) 師資培育：因應未來的人才培育，並回應 108 新課綱中素養為導向教學目標，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
- (九) 通識教育：在課程方面，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課程與教學能量，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啟動實作課群發展並透過學生自主學習之制度化，深化學生學習，拓展視野，以因應目前日趨複雜的社會與知識跨界發展需求。在師資方面，積極擴充師資來源，拓展相關通識規劃與活動的參與，希望加強通識理念宣傳與認同，持續規劃多元通識課程。
- (十) 語言教育：為學生營造更有效率之語言學習環境，增加職場競爭力和國際工作能力。

二、研究方面

- (一) 建立優質研究環境，發展重點領域，整合校內外研發能量及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創造更大之研究效益，使各領域之學術研究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成為相關科學研究之重鎮。
- (二) 補助重點研究經費，執行獎勵措施，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以激勵學術研究產出，擴大教師學術之國際影響力。
- (三) 鼓勵學生扎根實踐的相關課程中產生的新創想法，建立產業創新社群。提升校園整體的創新創業氛圍、凝聚創業能量。
- (四) 藉由執行萌芽計畫產出萌芽技術團隊成功新創，以募得首輪外部資金或技術商業化成功為目標，以啟動科研成果到技術商業化的正向循環。
- (五) 擴大聯合研發中心的合作內容及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除可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亦可整合產學研資源，共同進行前瞻技術研究及為產業界培育人才。
- (六) 通過 TIX 創新學社，加強創新創業國際化鏈結。並擴大產業學者，產業博士，海外創新實習...等計畫，提升國際視野與教學內容的創新。
- (七) 邀請業界專家協助老師專利撰寫品質的提升。同時建立成功案例，鼓勵產學間的技術移轉，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發揮社會影響力。
- (八) 透過創新育成中心的服務，與企業家校友建立技術鏈結、市場渠道與資金支援商務，為學校建立完整新創、創業的創新育成生態，培育新創團隊，建立豐富活潑的創新創業基地。

三、學生輔導

- (一) 透過活動的參與，有效促進境外生文化交流及凝聚社團成員；擴展境外生課外活動，讓本地生與境外生可以認識彼此文化，學習相互尊重。
- (二) 在學期間，藉由各式職涯輔導活動及職涯評測，協助學生建立自我規劃未來的能力。掌握產業趨勢與企業文化，幫助學生多元發展，並在求學中儘早瞭解所需，彌補不足之處，快速與產業接軌。
- (三) 強化弱勢學生學習、生活輔導機制及職涯發展，強化弱勢生職場競爭力。
- (四) 協助大一新生、轉學生及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建立學生生活、學習輔導

系統；協助成績優秀及經濟弱勢學生，爭取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建構完整學習環境；品格教育、自主實踐，強化與提升。

- (五) 輔導社團舉辦多元創意活動，充實生活內涵，增進人際關係。藉由社團評鑑了解學生社團經營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誠，促進學生社團經驗傳承及觀摩學習。
- (六) 透過服務學習及社會關懷服務，增進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推動「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專案」，使學生得以在服務中提升自我認識與自身價值，並可拓展國際視野及體察國際脈動，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及知名度。
- (七) 社團幹部研習營培養幹部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及社團經營軟實力，促進社團蓬勃發展。
- (八) 提升校內健康資訊系統使用率，促進學生自主健康管理，提高生活品質。校園建立完善 AED（心臟體外電擊去顫器）系統及維護，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之緊急救護能力，成為全校師生可放心工作及學習之安心校園。
- (九) 進行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緊急醫療狀況、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課程與活動，以預防疾病維護健康。
- (十) 藉由宿舍更新，提供學生舒適住宿環境，以期安身後安心學習。
- (十一) 積極推展校園三級輔導工作，結合導師制度，建立校園支持網絡，並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檢，早期發現早期協助，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建立有愛無礙友善環境。
- (十二) 住宿書院：隨著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等技術的發展，創新創意的能力、跨領域溝通的態度與能力、解決問題的實踐力有增無減。住宿書院鼓勵與陪伴學生，拓展生活體驗，保持好奇，將感受淬鍊成問題意識，並於書院中以自主學習計畫來一步步裝備自己的能力，成為超越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等技術發展的前瞻人才。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 (一) 建立優質國際校園環境：透過校園雙語化、英語授課課程質量提生、本國生外語能力提高、境外生之輔導照料、與多元創新國際合作計畫的拓展，以逐步建立優質國際校園環境。
- (二) 擴大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增強國際影響力：本校教師論文平均被引用數指標，2 年來持續排名全球第 15 名，全臺排名第一；將再擴大與國外著

名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以增加國際影響力。

- (三) 國際學生增加及來源多元化：持續加強招收海外僑生，積極參加國際教育展、辦理全球夏日書院、擴展華語市場、推動暑期實習計畫及建立校園聯盟，以增加國際學生之來源與數量。
- (四) 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擴大交換學生計畫、修讀雙聯學位、赴國外短期研究及暑期海外進修、企業實習計畫，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
- (五) 天下書院：國際視野為當代人類生活的重要素養，天下書院擴展學生體驗，培養他們成為尊重多元文化與得以促發跨區域協作的世界公民。

五、基礎設施

(一) 校地活化及取得：

1. 月涵堂修繕活化：以月涵堂作為國際合作交流之知識平台，同時與週邊社區密切互動，在面臨臺北市同性質場所的競爭下，提供辦公、教育訓練與生活服務，使其未來不僅成為清華大學之臺北辦事處，更提供北部人才推廣教育課程、舉辦學術交流研討會及人文展演創意發想之最佳地點。
2. 南校區二期用地取得：延續南校區一期之研教分區空間配置構想，規劃學生宿舍、運動場、學人宿舍、戶外休憩空間、停車場等長期發展藍圖，以解決因應合校而產生教學研究與生活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同時滿足師生之生活與運動休閒機能。

(二) 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1. 新建清華實驗室以提供研究團隊所需之空間、共用設備以及行政支援人力，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成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及產業界合作的統一窗口。
2. 建置共同管道，提升本校用電、給水、網路品質，提升維修效率，節省各管線維護費用，並增加路面使用年限及提升校園安全。
3. 改善高壓電力設備，確保電力系統服務水準，預期可提高用電效益，降低電費耗損與能源浪費，同時提升管理效能，穩定的環路系統有效減少停電及跳電發生頻率，且在分區維護或發生突發狀況時，更可縮減停電區域及時間。
4. 南大校區推動之各項設備汰換，如老舊高壓變壓器、燈具及電梯等，有效提升安全性，強化節能減碳，打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 1.提供更多元用餐選擇及增加用餐空間，滿足師生餐飲需求。
- 2.學人宿舍開放入住，提供更多住宿空間選擇，一方面利於延攬優秀師資，一方面讓住校教師得以「安身立命」、「安居樂業」，以校為家。
- 3.清潔勞務工作委外以因應本校工友離退人力不足問題，除可節省用人經費，且以廠商專業能力提升清潔業務品質。
- 4.校區區間車行駛，提升師生往返校區便利性，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5.提供更多不同使用性質及容納人數之場地選擇，增加校園空間場地使用率，活絡校園氛圍。
- 6.南大校區學餐提供教職員及學生用餐之方便性及飲食安全。
- 7.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空間標租作業如能順利進行，不僅可增加校方收益、活化空間使用，更可提升南大校區之生活機能。
- 8.持續辦理南大校區綠美化作業，創造整潔美觀之校園，營造優質舒適之學習環境。

（四）圖書資源：

1.充實典藏內容：

- (1)擴增本校各學科領域館藏資源，預計年增館藏量達 20 萬冊（件/種），滿足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
- (2)運用聯盟機制導入電子資源，充分發揮合作採購效益，除可擷節採購經費，並大幅擴充可用資源，提供師生全天候便捷的資訊服務。
- (3)運用教師知識地圖主動推薦適用學科資源，建置符合教研需求之館藏，精實館藏內涵。
- (4)建置人文及社會科學特色主題館藏，充實本校人社領域典藏，並支持學術研究發展。
- (5)透過知識滙（Knowledge Hub@NTHU）平台，能提供通暢的行銷管道及學術網絡。平台運用資訊技術，主動分析並提供予研究者最新的研究發展趨勢及文獻，使研究者能傾注心力於研究，提生研發成果之質量。而為清華研究者量身打造之研究主題知識地圖，能使學界及業界皆能利用簡易的介面覓得合作對象，共創價值。

2.強化服務品質：

- (1)維持圖書館資訊基礎設備及核心系統之運作，確保各式服務能穩定提供，以滿足

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學習之需要。

(2)以豐富的資源與整合的系統為基礎，規劃從內部管理與對外服務兩層面，達到服務品質的提升。一方面進行兩校區圖書館整體環境改善與進行人力資源的發展強化，發揮服務效能；一方面整體檢視並優化兩校區閱覽空間及服務機制，擴大閱覽學習與交流場域，建立特色典藏與閱覽空間，進而透過優質與創新的服務設計，提生兩校區師生資源利用的滿意度。

3.擴充軟硬體設施：持續更新主機、網路設備及各式資訊設備，運用優質的服務設施，提供全校師生更多元且便捷的服務。

(五)計通中心：視本校共同管道分區進度、新建館舍及各單位需求，107 年度規劃預計完成 4 棟館舍之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提供 1 Gbps 超高速校園光纖網路服務。配合共同管道建置進度，逐步汰換各電信機房至各建物間之老舊主幹電纜，以提升本校通訊品質，降低障礙發生機會。本校自行購買出國電路頻寬，107 年度預估最大頻寬需求約 2.5 Gbps 至 3 Gbps，以期提供全校教學研究所需之國際網路連線服務。

1.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因 106 年度經費不足，導致汰舊換新的規劃停滯，現況逾半過保固年限，如 107 年度如能有足夠經費預算支撐，才能順利進行各項硬體設備的汰舊更新，以達成維持穩定服務品質的目標，並有效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的需求。此外更新老舊的 UPS 設備可避免老舊零件發生事故而危及機房安全外，因設備與零件新穎，其運作效能較佳，功率耗損較低，除了可供機房各項設備穩定電力外，亦可為校內之節能出一臂之力。虛擬主機服務提生本校電腦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邁向綠色節能的目標。

2.校園無線網路部分，無線網路設備及線路定期維護及汰舊更新將可提供用戶穩定的連線品質。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有助於網路設備間傳輸速度的提升。建置完善的無線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以利評估承載能力及時調整，並作為汰換更新之依據，提供用戶穩定且優質的無線網路服務。無線網路認證及管理相關之系統及資料備份則可提升無線網路服務之維運管理績效及品質。學生宿舍網路服務持續定期汰舊更新宿網主幹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設備，可提供用戶穩定的連線品質，汰換老舊不斷電力管理及監控系統有助於提生宿網機房網路設備穩定度。

3.資訊安全部分：

(1)快速掌握資安問題來源與潛在風險、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既有設備持續維運能

力。

(2)網路不當行為之管理、強化應用程式的管理、即時資安威脅防護、快速掌握資安問題來源與潛在風險。

(3)維持資安業務營運、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中之B級機關資安系統應執行工作項目要求。儲存系統運作效能的加強及高效能網路設備的建置，能提供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及整合型影音管理平台等全校性系統的使用者，足夠的儲存空間及穩定的連線環境。電腦教室電腦效能的改善及虛擬桌面建置，可快速客製化每位教師指定的軟體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並可減少管理人員安裝軟體所消耗的時間，增加工作效率。

4.南大校區部分，合校初期原竹教大 105 學年前舊生仍使用原南大校區資訊系統，需繼續管理維護南大校區校務資訊系統（校園入口網、教務、學務、師培、線上教學平台...）穩定運作；另配合兩校區業務整合，進行兩校區資訊系統資料交換與介接。以利跨校區業務順利辦理執行。此外，對南大校區校務系統主機簽訂維護合約，降低主機故障叫修待料時間，減少服務中斷之營運衝擊；增進南大校區系統開發人員對校本部系統架構的了解，使相關人員更易融入校本部開發團隊。

5.因應合校，進行南大校區網路架構與網路服務整併至校本部，更新南大校區校園網路交換器設備，延長防火牆及重要網路服務主機硬體維護保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安全環境與校園網路服務。為配合南大校區電腦教學課程進行，優化南大校區電腦教室教學電腦與設施，提生師生整體教學環境，需要維持南大校區電腦機房穩定運作，提供既有資訊系統主機與網路安全穩定運作環境。南大校區也規劃主機逐步虛擬化、集中管理，可減少不必要之硬體維護成本以及基礎建設支出。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 1.校本部監視系統整合以監控公共區域之交通及周邊環境，可有效提升校園安全。
- 2.於校本部校園較僻靜區域設置有影像畫面與通話之緊急求救按鈕，有效提升該區域安全，若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更快速處理。
- 3.為提高緊急救援速度並降低火警發生之財產損失，校本部各館舍消防警報系統均可透

過電話連線通報駐警隊處理。

4.南大校區校園監視系統確實記錄影像，方便調閱，可提高生活安全管理。

5.固定修剪低垂樹木及枯樹、進行病蟲害防治，以提高路燈照明，並降低樹木傾倒造成人員受傷及校產損失。

6.二校區定期進行消防設備巡檢及缺失改善，提高災害預防能力及安全性，降低人員安全及財產之風險。

(二)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策，精進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在學校各項學術研究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可有效維持學校基礎營運成本。

(三) 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持續強化「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建置，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四) 落實推動學校各項環安衛之工作，維護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衛生，持續落實永續校園及綠色校園。

(五) 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提供校內人員另一管道通報校園內不安全事件，由環安中心列管、追蹤，權責單位處理、回覆，共同快速解決校園安全問題。

七、落實合校計畫

(一) 教務面：

1.持續檢討及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以利各院發展跨領域學習以及研究發展。

2.合校後在創新教學的學習策略中，發現亮點（學習典範）、找出難點（學習困難）、互相提點（補救與同儕支持系統），藉由差異能力的合作、互補，彼此成全，互相成就。

3.合校後新增的藝術與教育領域，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彈性學習路徑：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的學習環境，合校後新增的藝術與教育領域，提供學生更多元寬廣的客製化學習路徑，不再只是單一科系的入學及學習方式，跨領域的多專長學習方式可增強學生的競爭力，適應現今快速多變的全球環境。

(二) 學務面：

1.學生宿舍住宿質與量的提生，並強化住宿的機能性、多元化，以符合學生需求，提升

本校競爭力。

2.建構包含生活、學習、住宿、衛保及諮商多元且完整輔導網路，提生整體學務工作與服務品質。

(三) 師資培育：兩校合併也增加師資培育課程中，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不僅能相互支援師資，還能提供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瞭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 K-12 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

(四) 行政面：

1.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解決跨校區公文簽核時效問題，有助行政效能提升及落實節能減碳。

2.107 年因應主計經費帳務系統整併，整合校本部及南大校區之採購請購系統，使採購作業流程及表單一致化，輔以採購系統升級改版，以提升採購效率，促進行政效能，加強教育訓練並落實採購作業審核及辦理權責等分層負責機制，符合採購程序規定。

3.兩校區出納整合業務，以期：

(1)南大校區各項薪資發放，併入校本部出納組作業，可提供南大師生享有更優惠的薪資福利及便利的所得查詢管道；再者，所得稅扣繳作業將可一致化，有效避免外籍人士因兩校區所得人工累計短扣繳之風險。

(2)南大校區各項支出傳票收支作業，併入校本部出納組作業，除可減少建置及修正受款人銀行帳號重覆作業，同時提高匯款資料正確性，降低與銀行間匯款及文件遞送人力成本；南大師生及各業務單位隨時上網查詢匯款明細及掌握付款進度，並可達到全面性出納收付與主計傳票間內稽內控管理。

(3)推動南大校區各業務單位以虛擬帳戶收費方式辦理，便利南大師生更多付款管道，減少南大師生臨櫃排隊等待時間，並可提升帳務管理效益。

(4)全校統一收據開立資料開立情形整合後，俾利各業務單位收據查詢及收入核帳。

(5)兩校區出納業務整合順利後，南大校區出納系統將可停止租用，可節省每年租用費用。

4.合校後進行二校區總務業務整合，持續提供南大校區師生行政服務、維護校園環境及提升安全性與生活機能。

5.完成校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發系統）。

(五) 基本需求：

- 1.二校區間交通車行駛，以符合有關選課、學生社團活動交流及公務行政等交通需求，提升校區間連繫之便利性，進而促進兩校區學生互動接觸機會，以及空間資源利用及共享，同時維護往返師生之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2.改善老舊教學館舍建築物安全及硬體設施，以提供師生更安全、現代、優質之教學及研究空間。

(六)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 105 年通過合併案，竹教大正式併入清大，成為「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合校後增加竹師教育學院和藝術學院，提供境外學生更多元科系選擇，增加學生來本校就讀意願。

(七) 青年學生交流對兩岸有正面幫助，推動兩岸更加互相了解，在兩岸關係相對緊張情勢下，本校陸生人數逆勢成長，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錄取 76 名，106 學年度增至 99 名，尤其在清華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之後，人文藝術與教育研究方面的資源更加豐沛，相信對陸生更具吸引力。

(八) 計通中心：網際網路服務為因應合校後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須持續租用兩校區間骨幹網路整合用之 1Gbps 光纖電路，提供兩校區間超高速網路之學習環境。另也需要經費預算增購伺服器、高階儲存裝置及相關設備，可解決現有磁碟空間不足情況。而南大校區機房網際網路服務資料備份系統亦可完成建置，將能有效解決本校機房發生不可回復之災變所造成服務終止及使用者資料損毀的問題，以期提供所有教職員工生享有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網際網路服務。提高南大校區網路穩定性並使資訊服務整合性提高。

- 1.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因應合校後日漸擴增之無線網路需求，為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的傳輸速率、可用率及管理績效，規劃購置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並更新網路交換器等，且配合相關興建工程，提高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涵蓋率及管控能量，將再增購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網路開道器授權數擴充及無線網路相關維護等，期能持續提供便利、安全且優質的無線上網環境。
- 2.學生宿舍網路服務配合發包興建之學生宿舍，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擴增計畫，增購超高速路由交換器、超高速網路交換器、UPS 不斷電力監控系統等設備，期能持續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 3.在校務資訊系統方面，資料倉儲模型建置完畢後，將繼續進行決策支援系統的建置，

學習評鑑中心及各單位可視需求由單一入口之資料倉儲系統取得兩校區資料，以公開辦學資訊或進行校務研究。同時作為全校的資料交換中心，校務資訊組亦可更加快速及有效地進行校務系統開發與維護，因應各單位日漸龐大的提案需求。計通中心將逐步進行本校區和南大校區資訊系統資料交換與介接，以利跨校區業務順利辦理執行，完成時並可降低兩校區系統開發和維護成本。

4.兩校區網頁之整併，讓後端系統資源集中使用，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並可減少人力管理成本。前端使用者由單一網站入口查找資訊，不因校區不同而需搜尋各自的網站，落實合校目標。

（九）體育教育與設施：南大校區體育場館各項設施完成修繕及設施更新後，提供更安全、舒適運動環境，除可滿足在教學及訓練使用上所需，使學生在使用兩校區體育設施上能更為親近，達到資源共享目的，營造健康校園環境，進而達到健康促進成效。未來對外租借單位團體使用，於管理上更為簡便，亦可增加場館收入，減輕校務經費負擔。

柒、結語

國立清華大學在臺建校逾一甲子，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校訓，以宏觀的擘劃與縝密的執行，在系所建立、教師遴聘、教學改革、研究創新、行政提升等方面，均具前瞻與開創性。本校在自然科學、工程、生物醫學、人文社會、科技管理等學術領域均衡發展，都有傑出的學術表現。合校後，新增「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將使學術領域更多元，學習路徑更寬廣，促進全人教育，激發更多跨域創意與合作，擴大社會影響力與貢獻。本校畢業校友多居社會中堅、領導地位，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與日俱增，顯示本校是培育具有均衡發展及國際觀的一流人才的搖籃，領導社會的發展，同時學校與師生皆不斷反思創新求進步。

近年來，本校不但在學術研究更上層樓，並期許與社會、產業緊密互動、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積極與產業界共同開發前瞻產業技術。本校另亦延續關懷社會的傳統，持續鼓勵教師社會服務，照顧弱勢；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建立服務社會的視野與能力。本校從事的是一流的研究，研求真理，指引人類價值方向。本校持續在既有的優勢和基礎上有效運用資源，努力追求學術與教學卓越，除躋身國際舞台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列，更希望對社會、國家、乃至全人類做出重大貢獻。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u>	一、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其修正理由：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涵蓋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酌予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依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已擬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實施，並參酌前述規定修正，爰將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配合105年11月1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u>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1. 增訂適用範圍。 2. 因適用對象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爰修法於過渡期適用。
第二條 本校南大校區（<u>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為與校本部及合校後入學之南大校區學生有所區分，爰加註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教育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u>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並函送教育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簡化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7 月 13 日第 930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31 日第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01906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59893 號函准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類：

一、獎勵區分為：

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頒給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區分為：

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一、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四、拾物不昧者。

五、校園清潔表現良好者。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

一、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有優異表現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有優異表現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

一、擔任自治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防止校園災害發生，查明屬實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

- 一、有欺罔行為者。
 - 二、公共場所、上課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 五、擔任自治幹部執行任務不力者。
 - 六、規避學校所舉辦之活動者。
 - 七、在宿舍內圈養動物者。
 - 八、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九、欺侮同學者。
 - 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十一、破壞學校公物者。
 - 十二、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十三、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管理公物、公帳不實者。
 - 十五、在校園內打麻將，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 十六、於本校非吸菸區吸菸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 違反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如商業行為)。
-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 十八、進行非法影印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破壞學校安寧者。
- 三、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四、在校園內飲酒滋事，干擾團體秩序者。
- 五、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校內外活動者。
-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檢警調查屬實者。
- 七、擔任自治幹部失職，致使他人權益受損者。
- 八、未經許可擅自遷入、留宿學生宿舍者。
- 九、侮辱、侮慢、攻訐教職員工生者。

- 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 十一、惡意破壞學校公物、設施，損害學校公益者。
- 十二、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三、偽造文書經查明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四、管理公物、公帳有挪用情形者。
- 十五、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六、在校園內賭博者。
- 十七、未經同意侵入他人辦公室、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複製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八、於本校非吸菸區吸菸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及頻寬，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 二十、不遵守考試（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有竊盜、侵占公款或他人財物行為者。
- 三、擾亂秩序或行為不檢，足以破壞校譽者。
- 四、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五、妨害公共安全，經勸阻無效者。
- 六、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生者。
- 七、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偽造文書經查明屬實，情節較重者。
- 九、管理公物、公帳未善盡管理人之義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 十一、在校園內賭博滋事，干擾團體秩序者。
- 十二、未經同意侵入他人辦公室、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複製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 十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 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嚴重。
- (二)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網路位址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三)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四)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五) 蓄意破壞網路設備或線路。
- (六) 利用網路或其他媒介從事色情交易或危害善良風俗者。
-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行為。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十七、不遵守考試(場)規則，情節較重或有考試舞弊行為者。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屢未改進或影響校譽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糾眾毆打，危害社會秩序者。
- 三、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冒名應試或擔任槍手、考試舞弊等違規情事。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限，在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則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有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攜帶凶器傷人或有破壞校園安全事實者。
- 四、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冒名應試或擔任槍手、考試舞弊等違規情事，累犯者。
- 五、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六、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校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會同相關人員查明簽辦，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系所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為參據；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為說明。

四、退學者，須向教育部報備。

五、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均須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六、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七、學生犯過事實經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八、任何獎懲事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九、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是否得以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以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教育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清華</u>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 ~~新竹教育~~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合校後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 <u>清華</u>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本校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 ~~新竹教育~~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合校後配合修正法規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89 年 5 月 22 日原竹教大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20 日原竹教大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 年 6 月 24 日原竹教大 92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10 月 31 日原竹教大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3 月 24 日原竹教大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5 月 25 日原竹教大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8 日原竹教大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0 條條文

102 年 5 月 27 日原竹教大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105 年 5 月 30 日原竹教大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教務長、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本校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附小家長會代表四人及本校校長遴聘之國民小學校長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室主任為助理。

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產生。

附小教師代表由附小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附小家長會代表由附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第二項至第四項各類代表應酌列候補委員，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占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

遴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時，應行迴避。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除為本校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相關法令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他國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他國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須由現職或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一人推薦，並經下列四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

（二）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

-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綜合審查：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

- 三、提名：候選人通過綜合審查，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至附小作治校理念說明。

- 四、遴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兼）。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八條 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附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評鑑結果提遴選委員會，就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薦請本校校長聘任（兼）。

附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項次	法規章則名稱	權責單位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廢止)	教務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廢止)	教務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廢止)	教務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止)	教務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廢止)	學務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止)	研發
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心評鑑辦法(廢止)	研發
8	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研發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廢止)	人事室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秘書處
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廢止)	秘書處
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秘書處
1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廢止)	秘書處
1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廢止)	秘書處
1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秘書處
1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廢止)	人事室
1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廢止)	秘書處
1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秘書處

1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人事室
2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人事室
2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人事室
2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廢止)	人事室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廢止)	人事室
2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年功加薪或年功加俸要點(廢止)	人事室
2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廢止)	秘書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9、10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及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教學單位（含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及行政單位。
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係指師資培育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
- 第三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四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二至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書面自評）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及 6 位校外委員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第六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工作；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評鑑工作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行政單位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秘書室，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諮詢等工作。
-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彙整單位為教務處，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彙整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彙整單位為秘書室。
- 第八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各行政單位以遴聘 2 位委員為原則；院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教學單位與師資培育中心以遴聘 3 位委員為原則。

第九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 受評單位應於進行外部評鑑二個月前提交評鑑委員名單至所屬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或秘書室，教學單位之名單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彙整後交教務處。
- 二、 受評單位依據評鑑工作小組提供之評鑑指標及表格完成書面自評。於外部評鑑進行前一個月，將書面自評資料送交評鑑委員審閱。
- 三、 評鑑委員應依外部評鑑之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 四、 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五、 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書面結果報告。
- 六、 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並將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送交所屬之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秘書室，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彙整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後，將評鑑報告書送交教務處。
- 七、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秘書室審核無誤後，將受評單位完成之評鑑報告書及電子檔送交評鑑工作小組。
- 八、 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要求受評單位研擬改進之道，必要時可對受評單位進行複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第十條 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及行政單位評鑑項目：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訂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所訂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 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與學術專業，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另訂定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 教學單位包含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會。教務處統籌辦理全校性行政事務。

第四條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之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長遴聘校外對高等教育具專業、研究、評鑑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高等教育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任期為三年，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教學單位之評鑑。

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兼具監督、審議與諮詢功能，同時亦為評鑑委員會與教學單位之橋梁。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全數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學單位、各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名，送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最後由校長具名聘任。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工作小組，以執行相關工作。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教學單位成立未滿三年、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教學單位，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教學單位，得申請免評鑑，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第九條 為確實反映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學術專業，本校自我評鑑項目為：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表現、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通識教育評鑑項目由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規範之。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進行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教務處於評鑑實施前一年七月底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實施計畫，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即通知教學單位。

二、各教學單位之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十一月底以前組成，評鑑委員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且與受評單位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職務。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 (七)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三、教學單位應於評鑑當年四月底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送請各評鑑委員會委員審閱。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評鑑委員會之時間須與實地訪評間隔至少一個月。

四、教學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當年五月底以前完成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以兩日為原則。

五、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聽取教學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現況參觀、與師生、畢業校友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教學單位舉行座談。

六、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交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七、教學單位收到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向各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以一次限：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教學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總結報告「不符事實」。

八、評鑑委員會應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申復工作，並將結果提交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由指導委員會將最終結果函覆申請之教學單位。

九、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依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會提出之總結報告與申復處理結果，向教育部提報各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上述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由教務處公告於本校網站之「評鑑專區」。

十、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十一、教學單位應於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邀請互動關係人參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成果檢核標準與處理時程表，送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確保改善規畫有益學校與教學單位發展目標之達成。

十二、認可結果為「通過」之教學單位，須於結果公布一年後完成建議事項之改善。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教學單位，須於結果公布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之教學單位，須於結果公布一年後接受再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十三、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為三名、再評鑑之評鑑委員為五名，且至少三分之一為原評鑑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學單位、各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名，送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十四、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委員組成，聘任資格條件同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

十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須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

十六、前述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各階段改善成果，應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報告；通識教育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負責各教學單位與通識教育之管考。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教學單位作為改善依據外，經追蹤評鑑、再評鑑仍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將由教務處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提案，作為本校調整招生員額、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通識教育中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仍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應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相關資訊、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情事，應公開呈現，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5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與水準及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自我評鑑範圍為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行政管理，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潛在課程、校園環境等。
- 三、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
- 四、 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心專任（含合聘）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工作小組任務為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 五、 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全數由校外具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提名五人，送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 六、 本校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分別為：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表現、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組織與行政運作。
- 七、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狀況參觀、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舉行座談。
- 八、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本校通識教育之優缺點與改善事項，並於實地訪評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交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九、 通識教育中心收到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

致使總結報告「不符事實」。

- 十、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十一、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依據評鑑委員會提出之總結報告與申復處理結果，向教育部提報評鑑結果。上述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由教務處公告於本校網站之「評鑑專區」。
- 十二、 評鑑結果公布後，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十三、 認可結果為「通過」須於結果公布一年後完成建議事項之改善；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須於結果公布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須於結果公布一年後接受再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須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後，由教務處公告。
- 十四、 若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將於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進行第二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若第二次結果仍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將舉行再一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直至評鑑結果通過為止。
- 十五、 本校辦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經費支應。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類中心設置及營運等事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中心分類如下：

- 一、編制中心：本校因研究、服務及推廣需要設置並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設置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中心評鑑依校務評鑑制度辦理。
- 二、任務編組中心：為特定任務成立，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中心。分系(所)、院、校三級，單一行政單位所設置之中心比照系(所)級，跨單位所設置之中心比照院級。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經隸屬單位會議、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設置。中心評鑑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級中心正式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心」，系(所)、院級中心正式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位)○○中心」。

中心設置宗旨，除經原設置審查程序審議通過，不得變更。

第四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系(所)、院級中心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校級中心由校長指派專任教師一人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中心主任每週得減少授課鐘點二小時。本校其他行政或學術主管兼任中心主任者，其減授總時數以四小時為限。但因授課需求，得合併二學期減授時數於一學期。

系(所)、院級中心主任參與隸屬單位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單位議定。

第五條 中心營運需自給自足，其經費收入與支出受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中心得視需要於計畫經費內依本校相關法規聘任計畫專兼任人員，所編列經費需含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資遣費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並負人事管理之責。

第六條 編制中心除管理費外相關經費應提撥相當主管職務加給額度予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如相關經費不足，中心主任由校長指派學術主管兼任。

第七條 申請設置任務編組中心應提出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中心名稱、設置宗旨、組織、工作項目、營運經費規劃、人員編制，設置

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自我評鑑方式等內容，並就設置需求及效益進行 SWOT 分析。

前項所稱營運經費規劃，系(所)級中心每年不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校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五百萬元。

營運經費之計算，應以中心名義提出。但科技部計畫案不得列入。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每一學系至多設置二個系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設置一個所級中心；教育學院至多設置四個院級中心；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理學院至多設置二個院級中心。

校級中心由各級中心主管單位副校長室基於學校整體研究、建教合作與推廣需要設置。行政單位不限申設總額。

中心設置情形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在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任務編組中心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置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二年為限，併入計算總額，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減授鐘點之規定。

第十條 任務編組中心正式設置後，每三年評鑑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評鑑次數。評鑑計畫與執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為之。另應於未辦理評鑑年度，提報實際營運經費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

第十一條 學校得依評鑑結果，對績效優異中心提供辦公場所、營運經費之獎勵。

第十二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自行申請停辦。

二、評鑑結果不佳，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停辦。

三、任務編組中心年度審核之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規劃標準，且無有效改善計畫，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停辦。

編制中心停辦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任務編組中心停辦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三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廢止)

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第二次校務
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臨
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於各系（所）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各該系（所）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為本校研究生、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
- 第 四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學校核定之各該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至課外組完成各項申辦手續。
- 第 五 條 各系（所）主任為該系（所）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指導老師。
- 第 六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之輔導。
- 第 七 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本於自由繳交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及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 八 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 九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 十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本校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宜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類中心設置及營運等事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中心分類如下：

- 一、編制中心：本校因研究、服務及推廣需要設置並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設置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中心評鑑依校務評鑑制度辦理。
- 二、任務編組中心：為特定任務成立，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中心。分系(所)、院、校三級，單一行政單位所設置之中心比照系(所)級，跨單位所設置之中心比照院級。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經隸屬單位會議、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設置。中心評鑑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級中心正式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心」，系(所)、院級中心正式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位)○○中心」。

中心設置宗旨，除經原設置審查程序審議通過，不得變更。

第四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系(所)、院級中心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校級中心由校長指派專任教師一人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中心主任每週得減少授課鐘點二小時。本校其他行政或學術主管兼任中心主任者，其減授總時數以四小時為限。但因授課需求，得合併二學期減授時數於一學期。

系(所)、院級中心主任參與隸屬單位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單位議定。

第五條 中心營運需自給自足，其經費收入與支出受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中心得視需要於計畫經費內依本校相關法規聘任計畫專兼任人員，所編列經費需含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資遣費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並負人事管理之責。

第六條 編制中心除管理費外相關經費應提撥相當主管職務加給額度予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如相關經費不足，中心主任由校長指派學術主管兼任。

第七條 申請設置任務編組中心應提出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中心名稱、設置宗旨、組織、工作項目、營運經費規劃、人員編制，設置

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自我評鑑方式等內容，並就設置需求及效益進行 SWOT 分析。

前項所稱營運經費規劃，系(所)級中心每年不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校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五百萬元。

營運經費之計算，應以中心名義提出。但科技部計畫案不得列入。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每一學系至多設置二個系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設置一個所級中心；教育學院至多設置四個院級中心；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理學院至多設置二個院級中心。

校級中心由各級中心主管單位副校長室基於學校整體研究、建教合作與推廣需要設置。行政單位不限申設總額。

中心設置情形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在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任務編組中心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置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二年為限，併入計算總額，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減授鐘點之規定。

第十條 任務編組中心正式設置後，每三年評鑑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評鑑次數。評鑑計畫與執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為之。另應於未辦理評鑑年度，提報實際營運經費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

第十一條 學校得依評鑑結果，對績效優異中心提供辦公場所、營運經費之獎勵。

第十二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自行申請停辦。

二、評鑑結果不佳，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停辦。

三、任務編組中心年度審核之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規劃標準，且無有效改善計畫，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停辦。

編制中心停辦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任務編組中心停辦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三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心評鑑辦法

96 年 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級中心之發展，提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於正式設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評鑑次數。
各級中心若有更名，應維持原定評鑑時程，不受更名影響。
- 第三條 評鑑計畫與執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為之。學術發展委員會依受評鑑中心之屬性，組成若干評鑑小組，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 3 至 5 名擔任中心評鑑小組成員。
- 第四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下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並通知受評單位。
評鑑工作以書面資料為主，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進行實地訪評。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分為整體性、服務及研究三類，整體性佔 50%，其餘二類百分比及評鑑項目依據經費來源屬性訂定：
- （一）整體性：
1.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含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2. 經費內涵及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3.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4. 未來二年之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5. 支援及配合校內教學研究之情形。
- （二）服務：
1. 服務活動。
 2. 人才培訓。
 3. 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4. 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5. 舉辦活動（含訓練）。
 6. 辦理推廣教育。
 7. 其它與服務相關事項。
- （三）研究：
1. 研究具體成果。
 2. 協助本校推展及提昇研究工作具體事項。
 3. 研究衍生計畫。
 4. 專利技轉。
 5. 發行論文、專書、期刊。
 6. 其它與研究相關事項。
- 第六條 評鑑小組應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評鑑報告，並將評鑑報告送各受評鑑之中心。各中心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後 14 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異議。經評鑑小組確定後之評鑑報告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學術發展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通知受評鑑之中心。
- 第七條 審議結果分為「績效優異」（80 分以上）、「通過」（60 至 79 分）、及「不通

過」(未達60分)。

對於績效優異之中心，得建議學校酌予提供辦公場所、營運經費之獎勵。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鑑之中心作為改進依據外，並提供本校作為資源分配、設立或停辦各級中心之參考。

審議結果為「不通過」之中心，依其營運狀況得予以停辦，或隔年再予以評鑑；若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予以停辦。學術發展委員會應將中心停辦之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八條 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停辦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屬之層級向學術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各級中心受評鑑過程所需之經費，應由各級中心營運經費中自行負擔；評鑑小組所需相關經費由校方統籌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發展及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就各學院之系所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中教師代表推選，教師代表每系至多一名。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評鑑、變更及停辦事宜。
- 二、 推動國內、外學校及文教機構學術合作等事宜。
- 三、 遴聘學術講座事宜。
- 四、 本校舉辦學術活動補助事宜。
- 五、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事宜。
- 六、 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前條審議事項，若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所屬系所相關者，為確保審議過程及結果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該委員於進行該事項之審議時應於迴避。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000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5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615271 號函核備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5 年 6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3431 號函核定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93667 號函核定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2480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5477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37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15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7 月 29 日考銓法三字第 0972963306 號函核備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553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8 年 1 月 10 日考銓法三字第 0983011123 號函核備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考試院 98 年 7 月 16 日考銓法三字第 0983085368 號函核備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考試院 98 年 12 月 3 日考銓法三字第 0983136815 號函核備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考試院 99 年 8 月 27 日考銓法三字第 0993245996 號函核備
10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高字第 100020556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1 年 2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8119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30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86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1 年 7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6106 號函核備
101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9067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0 號函核備
102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2008748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45 號函核備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1030005409A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3 年 4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2140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1040089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0414 號函核備
104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6237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49138 號函核備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組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六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詳如附表。

前項各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隨同修正。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業務。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學術發展三組及教與學中心，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就業服務事項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四組與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諮商中心、軍訓室與體育室分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 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語言中心，置組長與主任各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及資訊處：負責教學研究之資料蒐集，提供文教資訊，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及管理，校務行政系統發展及相關諮詢服務。置圖資長一人，下設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數位資源、校務系統、網路管理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並應有資訊安全專業人員。

六、師資培育中心：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地方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文書、公共關係、國際事務與學術合作、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 企劃與文書組、國際事務與學術合作、公關與校友服務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

千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校因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立校級特殊教育中心。
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聘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供教育實習，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校重要事項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評鑑、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應履行義務等事宜。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含駐衛警察、契約進用人員)對於學校有關工作權益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或不服學校相關措施決議之申訴事件。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六、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規劃及執行事項。

八、招生委員會：審定本校各項招生辦法、簡章及相關事宜。

本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及各級主管之產生與任期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本校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任之參考。評鑑結果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即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任，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三、去職：校長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任或未獲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完成聘任程序或本規程修正前遴選產生之校長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校長臨時出缺，新任校長尚未產生前，由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四條 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遴選；其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由該院依其所訂薦選要點，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依其所訂薦選要點，就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學術性主管職務得由外籍教師兼任。

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最多得連任一次，其薦選要點由各學院、系、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新設立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之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及資訊處圖資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或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附設幼兒園園長由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聘請具有法定資格之教師兼任之，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軍訓教官中擇聘之。

第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及資訊處圖書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其中由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經本校、各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均需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交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各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各種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如遇特殊狀況，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人數比例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師資職前教育、推廣暨進修教育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各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研議校務發展之計畫及其財源，以及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及行政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課務組組長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課程之開發及有關課程應興應革事項。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營繕組組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研議有關校園規劃及分配事宜。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五、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
- 六、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六位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於校務會議前召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查校務會議（不含臨時校務會議）之提案及研議校務會議有關之法規。

各委員會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由各業務單位負責遴選。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辦）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校長及本校學生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及資訊處圖資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導師、教師代表、學生事務處各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及資訊處圖資長、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及推廣教育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組長、主任秘書、圖書及資訊處圖資長組織之。以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學院所屬各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院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以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該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主管、專任及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圖書及資訊會議，由圖資長、圖書及資訊處各組組長、各系（所）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為圖資長主席，討論有關圖書及資訊處業務推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章 學生自治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圖書及資訊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進修及推廣教育會議。
- 七、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
- 八、課程發展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 十一、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產生，代表人數另訂之。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0月3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12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 (一) 教師代表。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三) 新竹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五) 教育學者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互選產生，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指定召集人。若有二分之一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八、 本校不服申評會之決定，提出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 九、 申訴之提出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十、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 十一、 提起申訴有關文件或證據不足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
- 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十二、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 本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三、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四、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 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十五、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六、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由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 十七、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訴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 十八、 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二十、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一、 申訴案件無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 二十二、 申請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之措施者，並應於主文中載明。

- 二十三、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四、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二十五、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二十六、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
 -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十七、 評議書以本申訴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 二十八、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 二十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三十、 申評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5 年 10 月 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89 年 5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11 條
90 年 5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91 年 10 月 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3 年 6 月 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6、8 條
97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4 條
101 年 1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1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 條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12、14 條

- 第 一 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 二 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級學術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 第 三 條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由本校各級學術單位就專任教師(不含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留職停薪教師)中每滿三人選舉一人，教師總數不滿三人之各單位合併計算選舉名額，除以三後仍有餘數者採四捨五入計算名額。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並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第 四 條 教師代表之產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選出下學年之代表。校務會議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召開，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前召開。
- 第 五 條 職員代表三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代表二人，分由人事室、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產生。
- 第 六 條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在職專班學生代表人數依三：一：一比例產生。大學部學生代表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會或學生會辦理，研究生代表選舉及在職專班學生代表選舉分別由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輔導辦理。
- 第 七 條 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遇特殊狀況，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九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或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 十 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人員列席或延聘專家列席。
- 第 十一 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 十二 條 本會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院、系、所、館、中心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各單位應於會議前二十日將提案送至秘書室，逾期不予受理，經秘書室彙整後送交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應於會議前十日將審查結果送交秘書室辦理後續工作。秘書室應於會議前一週將會議資料分送各校務會議成員。
- 第 十三 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鄰近社區有關性別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包含當然委員五名，及選（遴）聘委員八名。當然委員包含主任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共五名。選（遴）聘委員包含教師代表三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含一位研究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或法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共八名。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具有性別意識。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選（遴）聘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教師代表三名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名（男、女各一名），由校長擇聘。
- 二、職員工（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代表，排除本委員會秘書，由

全校職員工（含教官），互選產生三名（女性至少一名），由校長擇聘一名。

三、學生代表三名（含一位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選舉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四、性別平等教育或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一任二年，並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選（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職員工、教官或學員（生）身分者，應即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出缺遞補方式由各類代表推薦名單中，由校長擇聘遞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負責協調、統籌、綜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為順利推動業務，另設秘書一名，專職推動相關業務。

第八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本委員會下設四組，配合辦理下列相關業務事項：

一、法規及調查行政組：以秘書室為統籌單位，主任秘書為主要負責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人事室，職責如下：

- （一）研擬、修訂、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機制。
- （二）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 （三）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 （五）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六）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
-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行政業務。

二、教學及學習資源組：以教務處為統籌單位，教務長為主要負責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圖書及資訊處、進修及推廣教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系所，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與網路平台。
-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 （五）建立及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圖書資源。
-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生事務處為統籌單位，學生事務長為主要負責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人事室、教務處、進修及推廣

教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系所，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 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 (三) 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研習等活動。
- (四) 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處為統籌單位，總務長為主要負責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職責如下：

- (一) 建構及維護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空間環境。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檢查。
- (三) 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四) 定期進行問卷等調查，以改善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 (五)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園安全檢視說明會。
- (六)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各組應於每學年度初，將年度工作計畫提交於本委員會討論，並於學年結束時，將該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提交於本委員會報告及檢討。

第九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業務與年度工作計畫，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並依學校程序編入年度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教育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85）人（一）第 855091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9 年 1 月 20 日台（89）人（一）第 8900296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人（一）第 0920167833 號函核定

94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

96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96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11 月 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任、不續聘或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 1.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荐：各系（所）至多推薦一人為候選人。
- 2. 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六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1.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荐：候選人需經各學院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荐。
- 2. 各學院至多可推荐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候選人。
- 3. 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校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選委員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年齡六十一歲以下。
- （四）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六)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七)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八)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九)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十)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荐之：

- (一) 由遴選委員推荐。
- (二) 由校內專任教師推荐。
- (三)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荐。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荐。
- (五)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荐。

前項各款每人或每一團體至多推荐三人。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先徵詢被推荐人參選之意願，並就被推荐人選進行資格審查，被推荐人有參選意願且資格符合者，即可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

說明會完成後由本校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之投票方式。同意權投票時若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領票，則本次投票作廢，擇期重新投票。同意權投票結果獲得 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每一位候選人之投票統計至 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 即停止計票。教師同意權投票結果未通過者，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荐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另自第一階段開始，重新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人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校長人選之決議。但經過二次投票未通過時，在有應

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續任作業程序如下：

一、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即為通過；如經決議不予續任，應即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具有學籍者或交換學生。

第五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第十條及十一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七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八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

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工生於他校為兼任身份時，並為該兼任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行為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其所兼任之學校申請調查。

本校應依據前項受理學校之調查報告做行政懲處。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所應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者；但行為人現非屬於本校，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派代表參與調查，不配合派代表參與調查之機關、學校，本校應報請教育部處理之。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中有本校之行為人，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

調查。

第十七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性平會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性平會於收件後，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立即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性平會秘書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縣(市)社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得輪派或組成三人審議小組，於收件後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書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

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二十日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平會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

一、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六、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遵行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對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違背保密義務者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六、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七、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得為以下必要之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五、申復有理由，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六、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行為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當懲處涉及身份改變時，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三、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四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第 99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研議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特色之諮詢。
 - (二) 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之諮詢。
 - (三) 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
 - (四) 其它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
- 四、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 1 年至少召開 1 次。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旅費及出席費。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101 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

- 一、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紓解糾紛、增進校園和諧，提高行政效率，特設置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
-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職員四人、技工工友一人、駐衛警察一人，以及校外具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代表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本校職員陞遷暨甄審委員會、考績（核）委員會、工友甄選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指派兼任之。
- 五、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之繼任人選仍請校長選聘，職工則由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人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惟性別比例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七、本會每學年組成後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於一個月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八、職工申訴，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室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九、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原措施單位名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提起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派至多三人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如附件二）。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 十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

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三、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審理為原則，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四、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

十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迴避申請書如附件三）。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限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十八、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接受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定主文中載明。

十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服務單位、職稱、居住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原措施單位名稱。

（四）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本會主席署名。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格式如附件四。

二十一、評議書應分別依人員類別附記救濟途徑如下：

(一) 職員：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 駐衛警察：如不服評議，得依訴願法規定，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三) 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如不服評議，得逕向本校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提起勞資爭議。

二十二、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以雙掛號或親自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

二十三、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

前項評議，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但如經復議後維持原評議之決定，應即執行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

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二十五、期日期間之計算，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始日不算入，期日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但期日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室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

前項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但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七、本校約用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臺訓字（一）字第 1000202567 號函核定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字（一）字第 1010102594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第五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之，除校長指定專人擔任執行秘書並為當然委員外，選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委員三人，教師代表四人、教官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擔任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選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者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男女性各一名），由校長擇聘。
 - （三）教官代表：由軍訓室推選之。
 - （四）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推選；在職進修碩士學生代表一人，由教務處輔導推派產生。
- 第六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新召集人，此後各次會議由該召集人召開。
- 申評會之主席非固定，每案主席由委員互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 第七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九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十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對於調查之過程與結果，不得對外發表任何言論。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評議書未完成前，申評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內容以與案件直接有關者為限，必要時主席得予制止發言或請出場外。

第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八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申評會不得為提高懲處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六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2.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4.6.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10.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業人士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本委員會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效益，本委員會下設財務運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之本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五人組成，專司校務基金長短期資金之運用管理。行政工作由出納組長擔任。
除資金轉存新台幣定存外，對於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六、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以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 七、本要點所需之人事、行政等各項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5月23日本校8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29日本校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7月9日台審字第86078602號函備查
87年1月20日本校86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3月2日台審字第87018251號函備查
93年6月7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8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23日台學審字第0930154404號函備查
94年6月6日本校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7月1日台學審字第0940086255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9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40124711號函核定修正名稱
94年10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94年12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3條條文
99年6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條文
99年10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101年5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第11條條文
101年10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條文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條文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遴聘委員：各學院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推薦不同性別之專任教授各一名、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專任教授各一名，再由校長在全部推薦名單中圈選二人為委員。遴聘委員出缺，由校長於原推薦遴聘人選中圈選遞補之；若遞補人選無法符合前開性別比例規定，校長得要求各學院重新提報推薦名單。

三、推選委員：各學院分別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三名專任教授為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並推選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如推選教授代表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各學院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但僅有任一性別符合推選委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委員聘期一年，其任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三次，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有關業務之彙辦。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續聘、合聘、改聘、名譽教授致聘、升等、升等不通過

申覆事項。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事項。

四、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國家講座人選之推荐。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七、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教師獎勵狀頒發事項。

八、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事項。

九、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對於審查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事項時，應行迴避。

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依其類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 八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九 條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將決議事項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2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101年10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條文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第11條條文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第11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所屬系(所)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若干人擔任之。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各院教評會分別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相關事項，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申覆。

(三)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各院得就前項審議事項，依相關法規另訂各學院之審議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委員遇審議與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院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及師資培育中心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照本辦法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6月14日本校8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6年5月29日本校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86年7月9日台審字第86078602號函備查

94年4月21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4年5月25日台學審字第0940061750號函備查

94年10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9條；刪除第8條條文

101年10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5條；增訂第3條之1條文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9條條文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9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為辦理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及合聘之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教授人數應佔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全系(所)專任及合聘教授不足時，不在此限。系(所)專任及合聘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不足七人時，應聘請校內外性質相近之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為評審委員。由該系(所)提供加倍名單，報請校長擇定。

副教授不得出席評審升等教授事宜。若系(所)教評會評審委員中教授不足七人，評審升等教授事宜時，應比照前項聘請系外委員之規定增聘合格人員若干人，組成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增聘人員由該系(所)提供加倍名單，報請校長擇定。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之一 委員遇審議與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系(所)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及借調等事項。

(四)教師休假研究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限，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

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及師資培育中心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照本辦法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87年1月15日 8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21日 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31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14條條文
101年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
101年10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第12條條文
102年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第14條條文
103年10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9條、第12條條文
105年5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述所指學期或學年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行之。惟如因課程或教學需要，得以申請延後一個月開始休假或提前一個月結束休假。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未逾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於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以扣減。其為本校基於業務需要指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返校後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得選擇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授於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之前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級單位每學期(年)不得超過其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但已達一點五人未達二人者，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單位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八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各單位應依前條規定比例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研究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術研究需要評審通過，始得休假研究。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各系級單位因前項取消休假研究而空出之可休假研究名額，經排訂遞補人選提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予遞補，並另案提院級及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核備。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可擔任校內常設性委員會委員代表及出席會議，亦不宜從事其他與休假研究原因不符之情事。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並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擬兼任其他職務，應經本校同意。若仍在本校日(夜)間及暑期正式學位課程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簽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未提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教授休假研究結束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及資訊處典藏。

教授第一次休假研究返校後至申請第二次休假研究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報告外，須將該次休假研究相關研究成果進行發表並做成紀錄，作為第二次休假研究申請審查參考依據。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首次申請休假研究教授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累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年)者，其超過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但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至少應返校服務與休假研究二倍之時間，始得再次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三)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
- 四、教師有本要點第二點情形之一者，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依下列標準懲處。已領有送審等級教師證書者，應提報教育部撤銷其資格並追回證書。
 - (一)具有第二點第一款者，予以解聘，兼任教師亦同。
 - (二)具有第二點第二款者，兼任教師立即解聘。專任教師由校教評會依下列一目或多目處理：
 - 1、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受理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
 - 2、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薪資不予晉級。
 - 3、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年終工作獎金停發。
 - 4、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超授鐘點及至校外兼課(職)。
 - (三)具有第二點第三款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依下列一目或多目處理：
 - 1、解聘、停聘、不續聘。
 - 2、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薪資不予晉級。
 - 3、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年終工作獎金停發。
 - 4、五年以上七年以下不受理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
 - 5、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超授鐘點及至校外兼課(職)。
 - (四)具有第二點第四款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由校教評會依下列一目或多目處理：
 - 1、二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

2、一年以上二年以下薪資不予晉級。

3、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年終工作獎金停發。

(五)具有第二點第五款者，授權校教評會依個案處理。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保密規定辦理，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名之檢舉且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六、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但如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審定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七、審查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校教評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三週內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具名之檢舉案並應於開會前由人事室先向檢舉人查證其基本資料。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校教評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案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處理。

(二)院教評會接獲校教評會移送之檢舉案如屬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院教評會接獲校教評會移送之檢舉案如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應於二週內會同系(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四)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1、有碩士班、博士班或博士後研究之師生關係。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五年內有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審理單位同意者。

7、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限期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者，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調查小組應於接獲院教評會移送之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六週內依據本校相關規定作出處置建議。

(七)校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審議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檢舉案一經成立，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八)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後，執行結果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

(九)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及決議事項應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要點

101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 一、為提升教學績效，並維護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且無第三點所列情事者，並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年資未中斷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得併計年資辦理其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之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者。
 -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
 - (五)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 (六)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 (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不通過者。
 - (八)借調他機關學校，於借調期間有違法或不當言行，經查明屬實者。
 - (九)曾(兼)任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其他法令或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不予晉薪者。
- 四、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所)主管初評、院長複評，簽會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教師如具有第三點各款(第二款除外)情事之一而不服留支原薪(俸)者，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後，須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事證資料，提送院長複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依據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民國103年10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民國103年10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以下稱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員工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或指派同仁參加相關訓練或經費補助。
- (二)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0911-799474或03-5213132轉1132分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gender@nhcue.edu.tw)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友善環

境。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六、本校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並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其通報、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方式等適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處理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十年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申訴日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經審議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

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新竹市政府。

九、本校接獲申訴後，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通知新竹市政府。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復或再申訴：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一、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情形，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級、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前項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按其身分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本校技工甄選考核委員會審議。

本校對於性騷擾事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三、本校性騷擾案件之調解，依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規定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調解。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僅供校長參考</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1項第2款條文修正，爰將「僅供校長參考」修正為「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四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其運作方式如下： <u>一、</u>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u>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	第四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供校長參考</u>」，其運作方式如下：<u>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u>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1項第2款條文修正文字，爰修正第4條第1項將「供校長參考」修正為「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增列第1款，由現行規定第1項後段移列。 三、增列第2款，依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爰明定報告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

84年3月16日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84年3月28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0日本會第4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會第5次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第 三 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 第 四 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 五 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

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 第 六 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 第 七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 第 八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十一 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 第 十二 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翔營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902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檢舉貴校教師000升等代表著作涉重複送審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1月4日清人字第1059005822號函及同年12月21日清人字第1059007013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第2項)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一、第15條及第16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二、第17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3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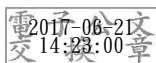
、第21條第1項第3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2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合先敘明。

三、有關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項目，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有關貴校來函說明外審作業由各學院將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等成果送外審(專門著作僅為其一面向)，外審就全面成果作審查，於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校教評會通過後)，再擇一篇作為代表著作並填寫教師資格履歷表，與上開規定不符，請貴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符合審定辦法之意旨。

四、有關貴校教師資格送審時未區分代表作及參考作一節，對於現行尚未結案及未來之案件，請貴校仍應依審定辦法之意旨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之 1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u>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著作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定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復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902822 號函略以，有關本校外審作業由各學院將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等成果送外審(專門著作僅為其一面向)，外審就全面成果作審查，於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校教評會通過後)，再擇一篇作為代表著作並填寫教師資格履歷表，與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請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仍應依上開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爰此，本案擬增列「教師提出升等時即應區分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規定，以符教育部函釋。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教師申請升等時，即應於其著作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教育部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任一級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奇郁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
函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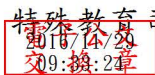
- 一、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查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三、另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一、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合先敘明。……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尊重大學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四、據上，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仍請貴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貴校儘速檢討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1、8 及 9 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5-1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覆事項，教師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之申覆程序比照教師升等案之程序辦理。
第 8 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院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校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函釋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增訂第二項。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本條由原規定第 8 條移列。 二、已明定修正程序，爰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依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囿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五之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覆事項，教師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院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校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u>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u>	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u>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之申覆程序比照教師升等案之程序辦理。
十一、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系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函釋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增訂第二項。
十二、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一、本點由原規定第十一點移列。 二、已明定修正程序，爰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正後全文)

8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5.3台(86)審字第86047087號函同意核備
94年5月26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

二、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四、院長(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單位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六、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七、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八、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

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系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十二、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 月 00 日 106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 四 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本會議與會人員於發言時，聲明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於網頁者，其發言不予公布。於發言時未聲明，但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得於會議後二日內提出，經議事小組同意後不予公布。

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或事後要求且經議事小組同意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該段錄音檔予以消音留白，並於錄音檔最後

加註敘明刪除發言者之姓名及其發言之錄音起訖時間。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光碟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 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

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發言秩序之規範。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 （一）第二項明訂除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 （二）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 5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 （三）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

	票者即等於反對。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本會議與會人員於發言時，聲明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於網頁者，其發言不予公布。於發言時未聲明，但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得於會議後二日內提出，經議事小組同意後不予公布。 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或事後要求且經議事小組同意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該段錄音檔予以消音留白，並於錄音檔最後加註敘明刪除發言者之姓名及其發言之錄音起訖時間。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並明訂非經校務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或公開播送，以維護與會人員之個人隱私及人格權。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三、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議事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新增第五點規定訂定。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光碟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88 年 3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通過

88 年 4 月 13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十五條及五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會議之提案應於開會十四日前書面送交議事小組召集人安排議程。
- 三、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1. 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3. 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 四、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五、第三點第三款之提案，由議事小組協調是否列入議程。議事小組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開會十 日前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 六、有時效性之提案，未能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件者，仍得依第三點、第四點之規定程序，於校務會議開會前送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列入議程。
- 七、校務會議進行之臨時動議（提案），限屬程序動議（提案）及修正動議（提案）。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 八、本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9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一、本要點依本校9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本點不變，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校務會議由秘書處負責錄音，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 <u>三至</u> 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	二、本校校務會議由秘書室負責錄音，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	酌作文字修正。
三、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於網頁者，其發言不予公布。	三、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於網頁者，其發言不予公布。	本點不變，本點未修正。
四、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未聲明，但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 <u>得於會議後二日內提出</u> ，經議事小組同意後不予公布。	四、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未聲明，但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經議事小組同意後不予公布。	明定事後要求不公布發言錄音之提出期限為會議後二日內。
五、 <u>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或事後要求且經議事小組同意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該段錄音檔予以消音留白，並於錄音檔最後加註敘明刪除發言者之姓名及其發言之錄音起訖時間。</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錄音檔處理相關事宜。
六、校務會議紀錄(文字檔)經確認公布於網頁後，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由檔案室及校史館以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供校內單位需要時調用及校史資料之保存。	五、校務會議紀錄(文字檔)經確認公布於網頁後，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由檔案室及校史館以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供校內單位需要時調用及校史資料之保存。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由現行第五點移列。
七、校務會議之正式紀錄，以校務會議確認後之文字檔為準。	六、校務會議之正式紀錄，以校務會議確認後之文字檔為準。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由現行第六點移列。
八、自94學年度起，校務會議之錄音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頁。	七、自94學年度起，校務會議之錄音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頁。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由現行第七點移列。

九、本要點經議事小組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議事小組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由現行第八點移列。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議事小組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 校務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本校 9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 二、本校校務會議由秘書處負責錄音，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
- 三、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於網頁者，其發言不予公布。
- 四、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未聲明，但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得於會議後二日內提出，經議事小組同意後不予公布。
- 五、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或事後要求且經議事小組同意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該段錄音檔予以消音留白，並於錄音檔最後加註敘明刪除發言者之姓名及其發言之錄音起訖時間。
- 六、校務會議紀錄(文字檔)經確認公布於網頁後，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由檔案室及校史館以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供校內單位需要時調用及校史資料之保存。
- 七、校務會議之正式紀錄，以校務會議確認後之文字檔為準。
- 八、自 94 學年度起，校務會議之錄音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頁。
- 九、本要點經議事小組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合校執行政序、成果與建言 問卷調查(教職員工)

		非常滿意 (7)	滿意 (6)	稍滿意 (5)	沒意見 (4)	稍不滿意 (3)	不滿意 (2)	非常不滿意 (1)	不了解
【合校計畫書各項效益達成情形】									
1	規模擴增發揮整合效益								
2	學術領域更多元，學習路徑更寬廣								
3	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								
4	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未來前瞻教育重鎮								
5	結合人文藝術與科技，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								
6	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								
7	爭取認同，促進大學發展								
【合校後資源整合情形】									
8	兩校人員在教學、研究、服務、行政等方面文化融合								
9	行政單位業務與人員整合成效（系所院調整、行政單位整合）								
10	各項系統與資源整合（校務資訊系統、圖書系統整合、網路資訊、法規整合等）								
11	教師轉系所歸屬安置								
12	職技員工權益保障與歸屬安置								
13	生師比（由 19:1 到 16:1）改善成效								
14	提升財務管理與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15	整體校園建設規劃								
	（1） 師生宿舍、餐飲生活機能								
	（2） 停車空間、兩校區交通車								

	(3) 學生活動空間、體育設施							
	(4) 新建築之規劃							
	(5) 危舊建物修繕							
	(6) 南大校區校舍、校地活化利用							
【對於合校後整體表現】								
16	傳承發揚清華大學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優良傳統							
17	更進一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其它建言或意見：中文一百個字，英文二百個字元內。

*因安全考量，同一畫面停留時間不能超過 30 分鐘，否則所輸入的意見將無法存檔，若您需要較長的時間編輯，請先用其他工具編輯後，再將文字複製貼上。

合校執行政序、成果與建言 問卷調查（學生）

各位同學大家好：

這是一份對清華大學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推動校務發展成效的問卷調查，將做為往後校務推動之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

	非常滿意 (7)	滿意 (6)	稍滿意 (5)	沒意見 (4)	稍不滿意 (3)	不滿意 (2)	非常不滿意 (1)	不了解
【合校後硬體設施】								
1 住宿地點 ☐ 校本部 ☐ 南大校區 ☐ 校外								
2	學生宿舍滿意度							
	(1) 宿舍申請及分配							
	(2) 宿舍住宿品質							
	(3) 宿舍修繕狀態							
	其它意見或建議：（非必填）	簡答						
3	生活機能、活動空間、體室設施滿意度							
	(1) 餐廳用餐空間							
	(2) 餐廳等餐時間							
	(3) 圖書館使用空間（閱覽區、夜讀區、討論室等）							
	(4) 圖書館跨館區借閱服務							
	(5) 圖書館預約書籍等待時間							
	(6) 體育場館付費空間使用（重訓室、游泳池等）							
	(7) 體育場館免付費空間使用（籃球場、田徑場等）							
	(8) 體育器材借用情形							

	其它意見或建議：（非必填）	簡答						
4	停車空間、校園巴士接駁滿意度							
	（1）停車空間（機車、腳踏車）							
	（2）校本部校園巴士等待時間							
	（3）二校區交通車行駛班次及間隔規劃							
	其它意見及建議：（非必填）	簡答						
【合校後軟體設施】								
5	選課系統滿意度							
	校本部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開課班數							
	南大校區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開課班數							
	校本部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開課品質							
	南大校區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開課品質							
	校本部通識課程開課班數							
	南大校區通識課程開課班數							
	校本部通識課程開課品質							
	南大校區通識課程開課品質							
	選課順利度							
	其它意見及建議：（非必填）	簡答						
6	同性質社團整合情形							
7	社團經費補助情形							
8	學生自治組織整合情形							
【合校願景】								
9	學術領域更多元，學習路徑更寬廣							
10	更進一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其它建言或意見：中文一百個字，英文二百個字元內。

*因安全考量，同一畫面停留時間不能超過 30 分鐘，否則所輸入的意見將無法存檔，若您需要較長的時間編輯，請先用其他工具編輯後，再將文字複製貼上。